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第60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資料		宜蘭縣政府
中央研	究院	處長	賴錫祿 65
院長	翁啟惠1	處長	陳文昌69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2	副縣一	長 葉世文 75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主任委員	孫大川 9	局長	林學堅 80
副主任委員	洪良全14		新竹市政府
立法院		處長	翁義芳 82
	林世嘉18		新竹縣政府
	林正二21	處長	羅昌傑 83
立法委員	葉津鈴24		屏東縣政府
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建廷 84
局長	丁育群30		花蓮縣政府
局長	邊泰明34	處長	周傑民 89
新北市	政府交通局		連江縣政府
局長	趙紹廉40	副縣一	長 陳敬忠 92
新北市	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林寬裕41	局長	黄榮峰 93
臺南市			行政院
副市長	許和鈞47	發言/	人 鄭麗文 99
主任委員	馬躍. 比吼 54		國防部
	政府兵役局		高華柱 100
	黄憲東58	部長	楊念祖 104
局長	趙文男61	部長	嚴 明 107
	政府捷運工程局		法務部
局長	陳存永64	部長	曾勇夫 111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出版

文化部	F		宜蘭縣政府
政務次長	李應平	116	處長 李兆峯 167
政務次長	洪孟啟	121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金融盟	监督管理委員會		局長 陳淑容 168
主任委員	陳裕璋	127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僑務委	 長員會		局長 高邦基 169
委員長	吳英毅	135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副委員長	任 弘	139	局長 張壯謀 170
國軍並	是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主任委員	董翔龍	145	副縣長 陳志清 171
國家並	通訊傳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委員	魏學文	152	處長 顏慶祥 172
★更正申報	*		臺東縣政府
嘉義縣	条政府		副縣長 張基義 173
處長	林良懋	153	臺灣土地銀行
花蓮県	糸環境保護局		副總經理 黃貞靜 174
局長	饒 忠	15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業園
連江県			經理 周至寬 175
副縣長	林星寶	15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屬
★信託指示	通知★		· 展長 · 吳輝煌 · · · · · · · · · · 176
内政部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
	李鴻源	156	業部
考試際			副執行長 趙金龍 178
•	蔡式淵	1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處
	蔡壁煌	158	副處長 黄銘輝 179
監察院		15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
	洪德旋		處
	趙昌平	160	副處長 陳阿極 180
臺北 戸		1.0.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
副市長		161	副廠長 葉丁財 181
	目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1.0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展工程成本等
副總隊長		163	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F政府消防局 # # # #	104	副處長 陳朝旭 182
局長 = 144=	黄德清····································	16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F政府捷運工程局 ************************************	1.05	處中區施工處
局長 古##=		100	副處長 劉金溢 183
	F政府觀光局 	10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履
句長	許傳盛	100	處長 沈 夏 184

	中華郵政	效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	局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理		洪老德	187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2 年 07
	臺灣港和	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	務分	月至 0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97
公司				2.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2 年 07 月
副總統	經理	鍾英鳳	188	至 0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99
	金門縣隊			三、訴願決定書
副廠	長	楊肅泰	189	1.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0 號200
	金門酒區	嵌(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2.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1 號204
副總統	經理	林翠雲	190	3.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2 號206
	宜蘭肉品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3 號211
董事	長	賴錦祿	192	5.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4 號216
	北斗農產	全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5 號221
董事	長	楊麗香	193	7.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6 號225
	行政院			8.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7 號229
發言ノ	人	鄭麗文	194	四、勘誤表
	法務部			廉政專刊第58期勘誤表232
政務:	欠長	陳明堂	195	
	公平交易	易委員會		
委員		王素彎	196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			•	<i>—</i>	1112	<u>. </u>				
由抽工品為	W. Ch. Tr	pp 75		1.中央研究	完院				ग्र भी		1.院長		
申報人姓名	新 <u></u> 新 思	服務	機關	2.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2年10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 及	未成	દે	年 子	女	
稱	謂	女	生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2	劉映理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嘉義縣 號	義竹鄉六桂	段 0517-00)00 地		4,8	345	50	分之	<u>.</u> 1		翁剧	啟惠			玉仁行	山商業		102 日	年	10 月	03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言	毛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400	尓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ĕŪ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	名	爯 肜	设 數	信	託前	所有	盲人	受	託	ر ا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義竹鄉六桂段 517 地號土地原持分 106/200,本次新增 1/50 後,合併持分共計為 110/200。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啟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建良	服務機圖	1.行政院約	涇濟建 設	: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下积八姓石	深建 良	刀 尺 4方 4戎 博	2.				机竹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03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修齊		子女			陳○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E自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自	質 額
~	124	1215	71.	公尺)	(持分)	77 71 ME 7	得)時間	得)原因	.,- 13 1	X •/
本欄名	芒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戶	1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r	1					1	,995	陳建	良		85年08月15日	買賣	700,000
MERCEI	DES-B					3	3,498	陳建	良		100 年 04 月 06 日	買賣	1,2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示	所	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至	1(衣垣椒石桝	及	編	號	71	月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	竹	頂	台只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178,788 元)

(七) 存款(指新量幣、外存 放 機 構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定期存款	澳 幣	陳建良	18,048.96	新 臺 幣 總 額 481,185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陳建良	30,009.18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65,052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陳建良	4,994.52	149,2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陳建良	51,766.11	1,546,4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1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埔 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954,5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南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89,244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145,863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6,781
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531
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597,498
台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346,312
台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90,58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65,744
臺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126,9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200,048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863,981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2,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良		1,153,864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35,020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2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修齊	0.80	24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張修齊	14,637.08	438,088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修齊	5,000	134,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21,0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473,2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14,8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14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 和福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138,843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2,9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修齊		55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95,3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95, 3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9,392				10	新臺幣	93,92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4,689				10	新臺幣	46,89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765				10	新臺幣	7,65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3,519				10	新臺幣	35,19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4,339				10	新臺幣	43,39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3,582				10	新臺幣	35,820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1,869				10	新臺幣	18,690
大榮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	陳建良			2,239				10	新臺幣	22,3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保	陳建良			5,244				10	新臺幣	52,4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甲	陳建良			312				10	新臺幣	3,12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陳建良			1,938				10	新臺幣	19,380

富邦金融司	控股股	设份有	限公	陳	建良				5	,786				10	新臺	臺幣	f					5	7,860
國泰金融	控股股	设份有	限公	陳	建良				2	,361				10	新臺	臺幣	f					2	3,610
中華開發 限公司	金融挖	产股股	份有	陳	建良				11	,748				10	新臺	臺幣	ţ					11	7,480
第一金融技	空股公	司		陳	建良				1	,510				10	新臺	臺幣	f					1	5,100
松普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Ţ	陳	建良					244				10	新臺	臺幣	ŗ						2,440
2. 債	券(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名	稱	代石	馬所	有	1 人	. 買賣	機構	革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總	幹總額	或	折合新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	金受益	憑證	(總位	賃客	額:新	臺幣		元)			垂	E	価	郊石					立て吉湯	往 编 宏	+ -	之人 立	亡吉 妝
名	科	爭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妻	栗 (單位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别	柳室市總	幣總額	义(刀石市	室前額
本欄空白																							
4. 其1	他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 新	臺幣	j	亡)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總	幣總額	或:	折合亲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	寶、古	董、字	字畫及	.其	他具	有相當	價值之	と財	產(總付	賈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文 生	種	3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育																							
保	会	公	,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花	花旗還	本定其	月壽降	僉	張修	疹齊							日,		R費總			月 22 4 元,
南山人壽					增利么	久久外	幣增图	頁終」	身壽險	張修	齊							日,		R費總			月 29 美元,
(十)債	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1	責務 (總金額	頁:新	臺	幣 13	, 679,	939 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因

房貸	陳建良 張修齊	臺灣土地銀行	13,679,939 102年05月 買賣
----	------------	--------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建良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中却!从夕	7去7卦 户	117 25	lok E	1.行政院約	涇濟	建設	委員會		100	1.副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陳建良	服 務	機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03 日			申	報	類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張修齊			子	女			陳〇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自 青人 好 名	李 纪珠
入門人	至/与此门	只貝八姓石	子心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利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南市	東區大同段	1095-0000	地號		75	. 82	5 f	之	1		陳延	建良			臺灣	灣銀行	1	102 日	年	09 月	18
臺南市領號	安平區金城	段 0049-00	11 地		174	.40	5 fs	力之	1		陳延	建良			臺灣	彎銀行	:	102 日	年	09 月	23
臺南市! 號	白河區永安	段 0016-00	00 地			155	全部	部			陳延	建良			臺灣	彎銀行	:	102 日	年	09 月	23
臺南市! 號	白河區新興	段 0801-00	01 地		4	435	5 h	之	1		陳延	建良			臺灣	彎銀行	:	102 日	年	09 月	23
臺中市 號	西區麻園頭	段 0022-00	00 地		2,9	997	200	000 /	分之	55	陳延	建良			臺	灣銀行	:	102 日	年	09 月	09
嘉義縣 號	番路鄉內甕	段 0097-00	09 地		5,0	550	100	000 5	分之	21	陳延	建良			臺灣	灣銀行	<u>:</u>	102 日	年	09 月	23
嘉義縣 號	番路鄉內甕	段 0097-00	43 地		,	269	100	000 5	分之	21	陳延	建良			臺灣	灣銀行	:	102 日	年	09 月	23
臺中市 號	西區麻園頭	段 0022-00	00 地		2,9	997	200)00 5	分之	55	張侗	多齊			臺灣	灣銀行	:	102 日	年	09 月	09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的(历生人门-	1 12/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託 有 權	前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嘉義縣智號	香路鄉內甕段	00180-000	建		33	.90	全	部			陳發	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2年	09 月	23
嘉義縣 號	番路鄉內甕段	00181-000	建		51	. 58	全	部			陳發	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2年	09 月	23
臺中市西號	西區麻園頭段	17336-000	建		125	.43	2 5	分之	1		陳發	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2年	09 月	09
臺中市西 號	可區麻園頭段	17336-000	建		125	.43	2 5	分之	1		張侗	多齊		臺灣銀行	102 日	2 年	09 月	09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685,60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人;	移	轉	l	H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392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93,	92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689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46,	89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7,0	65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3,519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35,	19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39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43,	39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507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25	10	25,0	070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869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18,	690
大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100,0	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	2,239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22,	3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保	5,244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52,	4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甲	312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3,	12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8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19,	38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5,786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57,	86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61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23,	61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48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117,	480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608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16,0	080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	陳建良	臺灣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2,	4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建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由却	人姓名	75.土川	叩 2岁	機		1.行政院原	原住	民族	委員會			啦	14	1.主	任委	員	
中和	八姓石	孫入川	服務	傚		2.						一職	稱	2.			
申	報 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离	雅)職目	報					
	配价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戎	年	子	女	
	稱	謂	7	姓	名				稱	謂				姓	<u>:</u>	名	
配偶			陳淑屏				子:	女				務	$\langle \bigcirc$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 東 縣 卑 南 郷 下 賓 朗 段 1233-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3,915.98	全部	孫○	94年03月 21日	受贈	2,741,186(超 過五年)
臺 東 縣 卑 南 郷 下 賓 朗 段 1235-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3,931.96	全部	孫〇	94年03月 21日	受贈	3,342,166(超 過五年)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芒白								
9 3	建物(总层	乃信由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171.	•	公尺)	(持分)	7, 1,2	得)時間	得)原因	1 17 12 -2
本欄空	E自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芒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1140	ਜ਼ਰੀ	77 15.	\ <i>L</i>	,	مد	Ð	,,,	-	,	登記(取	登記(取	π.	归	135	مهري
廠	牌	型	莸	汽	缸	谷	重	PIT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得)原因	取	符	質	額

國瑞		1,794	陳淑屛	91年05月	買賣	690,000(超過
		1,754	P3K/4JX/97	28 日	· 只員	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1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370		14 / 14	14 / / / / 1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扩	·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內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3,3	338,914 元)	•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 臺 ^幣 新 臺 [®]	各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新店中正郵局(第52支 中	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孫大川			437,702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874,127
嘉義中山路郵局(第1支 局)	¹ 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淑屏			1,3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711,7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403,599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26,432
聯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5,425
台北市士林區農會士林本會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109,215
台北北安郵局(第104支 局)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			266,215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503,15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504,656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u> </u>		<u> </u>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約	粵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齐 元)				Ī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絲別總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	額:新臺幣 504,65	56元)		1	Ī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構單 位	數票面價	額外幣幣	別新臺幣絲	恩額或折合新臺幣

									[]	單位沒	爭值)			總			額
富坦成長基金	陳淑	屏		聯邦銀行 分行	亍汐 □	止	75	54.50			22.13	美金				499,24	2.84
摩根富林明歐是 區股票基金	元陳淑	屏		日盛國際銀行板橋		業		26	j		7.18	美金				5,41	3.72
4. 其他有價	賈證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j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外總額 頭	找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二	と財	產(總值	質額:	新雪	喜幣		元)					
財産	種	Ž	領項		/		件	所			有)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ı									
保 險	公	į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	政簡易人詞	壽一路	各發	保險	陳淑	屏							5 月 18 ,繳費方	
													年約	數 143,	888 元	0	
中華郵政			郵	政簡易人詞	壽			陳淑	屏				年	2月4日	∃,繳ฐ	月 5 日至 貴方式;	
														677 元。 金期期		三 109 年	, 49h
國泰人壽			雙	喜年年儲	蓄保險	灾		陳淑	屏				費力		丰繳 30	989 元,	
臺銀人壽				 利久久美 險(101)	元外	幣還	是本終身	陳淑	屏				繳	貴方式		3129 美 。	元,
臺銀人壽			中	國人壽幸福	富一生	上終	身壽險	陳淑	屏				繳習	貴方式		F至 107 161,589 。	
(十)債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122	1 1,77,7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り	. 2	支	地	址餘		客	取得時		取得(發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	: 新	臺幣	8, 603, 09	2元))								•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権	. 2	支	地	址餘		客	取得時		取得(弱原	後生) 因
房屋貸款			陳淑	屏		臺二	眼人壽保 比市松山 號 5 樓					3,60	3,09	2 98 年 26 日	三 03 月	購屋	
房屋貸款			陳淑	屏		を	混人壽保 比市松山 號 5 樓					5,00	0,00	0 100 ^全 21 日	耳 10 月	修繕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咨貝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孫大川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珍 士[[[服務	機陽		原住民	民族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TAXXX	387011	AIC 13	17X, 19	2.	_			700, 717	2.
申報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淑屏			子女	t		孫〇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0472-0000地號	3,248.87	10000 分之 62	孫大川	臺灣銀行	100年11月11日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 0905-0001 地號	659.29	全部	孫大川	臺灣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汐止區叭嚏港段車坪寮小段 0166-0414 地號	195	全部	陳淑屏	臺灣銀行	100年11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市中山區	北安段三	小段		86.	48	全部	fK			孫	大川			臺灣		Í	100 日	年	11 月	11
	i汐止區叭喚 ∙000 建號	連港段車坪寮	小段		195.	26	全部				陳洌	叔屏			臺灣	彎銀行	Ť	100 日	年	11 月	11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70,000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享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陳淑屏	臺灣銀行			10	50,00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陳淑屏	臺灣銀行			10	10,0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陳淑屏	臺灣銀行			10	1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孫大川

			公	職	人	. 員 財	才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良全	服	. 務	機	關	1.行政院原 2.	京住民游	天委員 會	ति च		職 稱	1.副三 2.	主任委員
申 報 日	102年08月	01	H				申報	類別	列卸(離)職申幸	Ž		
配ん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淑	芬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平方 尺)	· 1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	有 權	人	登記(取		L(取 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仁愛鄉平地號	 ቾ静段 0779-0	000		1,500) =	全部	洪良	全		5年09月 8日	買賣		120,000(林 地,原住民保 留地,詳備註)
南投縣仁愛鄉平地號	手静段 0772-0	000		230) =	全部	蔡淑			5年12月 1日	(法排	白)	170,000(建 地,原住民保 留地,詳備註)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	生物(房屋	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1169	πıl	r.ls	<i>\</i>	<i>L</i> -	44	日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TL.	归	/ab	يبر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谷	重	PIT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仔	質	額

裕隆 (Nissan)			1,995	茅	淑芬		民國 4 月	89年	買賣	Ī	(超過	五年)
裕隆 (X-Trail)			2,000) 蔡	淑芬		民國 11 月	199年	買賣	ĺ	800,0	00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	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己(取 時間		己(取 原因	取得	-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金或	 . 旅行支票	票) (總金額	:新	臺幣	j	亡 亡)		<u> </u>		<u> </u>	
幣別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總	額或折	· 合新臺	医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款)	(總金額	: 新臺幣 5,	795,	042 元)		1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界	小 所	有	人多	小 肖	外 總	額	折臺幣		或折台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目	良全						·	613,02
喜 北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县	良全							277,16
臺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涛	叔芬						2	,786,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涛	叔芬							28,43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目	良全							586,57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公教優惠儒	督蓄存款	新臺幣	洪	良全						1	,503,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	幣元	5)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幣	別總		總額 或护	├合新臺 [№]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	幣 元	t)										
名 稱代碼所		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總		恩額或扩	·合新臺灣 容
本欄空白									.50			1
	賈額:新臺	幣	<u> </u> 元)									
名 稱所 有		投資機材		數	票 面 (單位	價 「淨值	191	幣 幣	別 總		恩額或折	·合新臺灣 客
本欄空白					(+1)	- 仃 旧	. /		500			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額:新臺灣	<u> </u>	 亡)		1							
名稱				數	價		額外	幣 幣	别 總			·合新臺灣
									570	7		

本欄名	百																				
(九)	珠寶	、古	董、ミ	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	之財	產(總	價額	頁:新	臺幣		j	t)		1				
財	產		種	刘	領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種植閬	氰花						200 盆	Ţ		洪	良全									無	去估價
2	. 保險																				
保	險		公	Ť	引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力	(壽				長	樂終身				洪	良全							線費期間 月1日			
新光力	人壽				新	住院醫	療			洪	良全							:繳費期間 1 日起, 1			
新光力	人壽				長	保安康	:			蔡	淑芬							線費期間 月 1 日記			
新光力	(壽				防	癌健康	;			蔡	淑芬							激費期間 1日起, ³			
(+)	債權	(總金	金額:	新臺	幣	元	(,)											ı		ī	
種				類	債	權	人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原	發生)
本欄名	2白																	1	,		
(+-	-) 債症	務(約	息金客	頁:新	臺幣		元)											I		ı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3	芒白																				
(+=	二)事	業投	貨(纟	息金額	:新	臺幣	Я	(ز										1		1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5	产白																				

(十三)備 註

- 一、申報表內不動產南投縣仁愛鄉平靜段 779 號、772 號二筆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平靜段 779 號係林地,地上物種植柳杉及造林,平靜段 772 號係建地,現部分為空地及放置停車處,另部分種植菜園,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另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轉移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二、種植蘭花部分,係於臺灣省政府時培養到現在,因欠缺管理、生產不佳及無買賣行為。種植品系為報歲蘭、素心蘭、四季蘭及部分大石門。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良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中却!此夕	进立入	np 25	14%		1.行政院原	原住	民族	委員會	٢		HAL:	蛇	1.副主	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洪良至	服務	機		2.						職	稱	2.		
申報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	報	類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夫 A	戊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淑芬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南投縣埔號	里鎮新生	段 0405-00	000 地		67.	32	全	部			蔡	淑芬	•		臺灣	彎銀行	ŕ	101 日	年()9 月	05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南投縣 號	埔里鎮新生	段 00072-0)00 建		110	.32	全	部			蔡泽	叔芬			臺灣		Ī	101 日	年(09 月	05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再	股 數	信	託月	前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良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h to 1 11 /2 11 11 11 1	1.立法院		1.立法委員
申報人姓名 林世嘉	服務機關 2.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2年07	月 15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	報
配偶及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篤堅	子女	蔡〇坊
子女	蔡○叡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早 0601-0000 地號		509	30000 分之 1703	林世嘉	93年01月02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 0298-0000 地號	設四小段	1,069	10000 分之 211	蔡篤堅	92年01月 17日	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平鎮市忠貞段(地號	0001 - 0003	4,549.41	10000 分之 173	蔡篤堅	102年02 月20日	買賣	14,000,000(房 地總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 05345-000 建	區仁愛段二/ 號	小段	83.23	全部	林世嘉	93年01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 03854-000 建	區仁愛段二/ 號	小段	337.90	12分之1	林世嘉	93年01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 01678-000 建	區長安段四/ 號	小段	26.56	3分之1	蔡篤堅	92年01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平鎮市 建號	5忠貞段 01899-	-000	211.47	全部	蔡篤堅	102 年 02 月 20 日	買賣	14,000,000(房 地總價額)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P	ASSAT 2.0)				1	1,984	林世	上嘉		94年01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福斯 PASSAT	2.0 TDI						2,000	奏	を篤	堅			ミ國		02	買	賣		1,3	300,	000	
(五)航空器													0)	7								
型		五	集	设造廠名	召稱	國及	籍 標 示 編 號	ŕ	Í	有	人		·記 子)				·記(·)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 、外幣	冬之 瑪	1金或旅	行支票	₽) (總金額	:新	臺灣	答		元)										-
的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ļ	額	新	· 臺	幣絲	悤額	或折	合新	沂臺	幣系	息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 外州	冬之存	字款)(總	息金額	: 新	· 臺幣	T	元)	ī						1					
存 放 (應 敘 明 分	機支機	構 構)	<u>i</u>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	總	額	新新	臺 幣		額 終	或 排	折 合 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部1.股票(:				幣 元)	元)	•		•			•											
名		稱戶	ŕ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恩額耳	戈折	合新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州	久	元)																		
名 ;	稱代碼	馬所	有,	人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額頭	戈折	合新	i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	益憑證	(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責	資機材	冓 單	- 位	妻	4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額司	支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	價證券 ((總價客	頁:新	斤臺幣	Ī	(,																
名		稱戶	ŕ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恩額耳	戈折	合新	i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古董、字	二畫及 其	其他具	L有相當 [®]	價値さ	に財	產(總價	額	:新	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	新臺灣	女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8,724,416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世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 分行	5,566,788	民國 97 年 07月	購屋
房屋貸款	林世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 分行	6,675,465	民國 93 年 02月	購屋
房屋貸款	蔡篤堅	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0,500,000	民國 102 年 02 月	購屋
房屋貸款	蔡篤堅	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2,161,265	民國 98 年 04月	購屋
房屋貸款	蔡篤堅	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563,630	民國 92 年 01月	購屋
房屋貸款	蔡篤堅	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543,011	民國 92 年 01月	購屋
房屋貸款	蔡篤堅	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714,257	民國 92 年 01月	購屋
私人借款	蔡篤堅	郭素珍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000,000	民國 92 年 02月	私人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世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正二	服務機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2.
申報日	102年07月	11日		申報	類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į	胡朱錦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1, 1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 1037-0000 地號	11.22	全部	林正二	92年12月29日	賣買	40,000
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 1036-0000 地號	88.56	全部	林正二	92年12月29日	賣買	250,000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466-0000 地號	690	100000 分 之10019	林正二	88年02月06日	賣買	1,035,000
臺東縣台東市新田段 0644-0000 地號	5,503.57	全部	林正二	98年05月 12日	賣買	1,500,000
臺東縣台東市新田段 0642-0000 地號	1,517.68	全部	林正二	98年05月12日	賣	500,000
臺東縣台東市新田段 0643-0000 地號	260.41	全部	林正二	98年05月 12日	買賣	500,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_賃 (平 尺	方)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 建號	池上鄉萬	福段 00026	5-000		152.	26	全部	林正二	92年12月 29日	買賣	4,000,000
花蓮縣 建號	花蓮市裕[民段 02186	5-000	,	208.	23	全部	林正二	88年02月06日	買賣	6,000,000
花蓮縣 建號	花蓮市裕[民段 0218′	7-000		149.	83	全部	林正二	88年02月06日	買賣	4,900,000
花蓮縣 建號	花蓮市裕[民段 02188	8-000		56.	67	全部	林正二	88年02月06日	買賣	200,000
臺東縣 建號	台東市新日	田段 00060	000-0		119.	14	全部	林正二	99年07月22日	買賣	900,000

(三)船舶

15-	始 	如然性	er + 1	登記(取	登記(取	T. 但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u></u> 白									1				T									
	<u>□</u> 汽車(含	大型重	型機	器腳蹈	 沓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	容	量	j j	斤	有	人		: 記				記(取	得有	賈 額
TOYOTA	(汽車)								2,995	5 木	木正.	<u> </u>			3年 5日	08	月	買	賣		1,09	0,00	0
NISSAN	(汽車)								3,498	3 木	木正	<u>-</u>			9 日 日		月	買	賣		1,00	0,00	0
(五) #	航空器						1			1				ı				I		. 1			
型			j	式 5	製造	廠名和	爯 丨		·標示編號	P	斤	有	人		: 記				記(取	得有	賈 額
本欄空	白																						
(六)3	見金(指	新臺幣	、外	幣之3	見金卓	戈旅行	支票) (\$	息金額	:新	臺	幣 15	0, 00	0 元	(;)	_							
幣			別	所		オ	1		人	外		幣	總		額	刹	疒臺	幣系	悤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總額
新臺幣	:			林	正二																	150	0,000
(七) ね	存款(指	新臺幣	、外	幣之不	字款)	(總金	額:	:新臺	臺幣 87	70, 3	20 :	元)											
存 (應 敘	放明分	機支機材	構 講)	重			類	敞	另	1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額幣	頂 或	折合
臺灣銀行	 行群賢分	行	ž	舌期信	諸蓄有	索	;	新臺	幣	林	正=											87	70,320
	有價證						5)		<u> </u>										<u> </u>				
1. 凡	殳票 (總	價額:	新臺灣	许	元	5)																	
名			稱戶	斩	有		人月	坄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日	±																						
2. 1	債券 (總	.價額:	新臺	幣	Ī	(j					1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本欄空日	<u></u>																						
3. §	基金受益	憑證	▲ (總價	額:	新臺	幣	Ī	七)			<u> </u>												
名	1	稱所	有			投資	機構	單	位	妻)	面軍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日	<u> </u>																						
	其他有價	 證券 (總價	額:新	折臺州	文	元	.)															
名	• 7	··· \	稱戶		有		人旦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日	<u></u>																						
(九) ヨ	朱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木	目當價	值之	財産	(總信	賈額	:新	臺幣		,	元)								
財	產	種	爽	項		/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日																							
																	1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仔	人	備	註
富邦人	、壽			生存数	 			林正	<u>-</u>			
富邦人	壽			年金色	呆險			林正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柞	雚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108,429 元)

種	類	債	務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弱時		取得(發 原	·生) 因
房屋貸款		林正二				縣台	銀行			段		159,0	06	83 年 0 30 日)4 月	房屋貸款	欠
房屋貸款		林正二					銀行 ² 蓮市		分行 洛 356	號		3,408,0	61	88 年 0 07 日	14 月	房屋貸款	欠
房屋貸款		林正二					銀行 ² 蓮市		分行 洛 78 号	虎		2,541,3	62	88 年 0 01 日	14 月	房屋貸款	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日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	欄空白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正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葉津鈴	服務	機關	1.立法院					- 職	稱	1.立法委	員	
中報八姓石	条净好	服務	7 例	2.					邦政	件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15 日			申	報頻	頁 別	就(到)職	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調	女	生 名	,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寥瑞聞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圓山段 0353-0000 地號	139	全部	葉津鈴	民國 75 年 5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圓山段 0393-0000 地號	59	全部	葉津鈴	民國 75 年 5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小港區丹山段 0315-0000 地號	182	全部	葉津鈴	88年07月 30日	拍賣	805,000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 1629-0000 地號	657	10000 分之 1250	葉津鈴	94年04月 26日	拍賣	4,141,000
高雄市鳥松區圓山段 0352-0000 地號	216	全部	葉津鈴	96年03月 28日	拍賣	2,993,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033-0000 地號	137	全部	葉津鈴	102年04 月15日	買賣	9,042,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73-0000 地號	68	全部	廖瑞閏	76年03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段 0022-0015 地號	355	全部	廖瑞閏	87年07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048-0000 地號	91	全部	廖瑞閏	89年07月 15日	拍賣	9,883,8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46-0001 地號	11	全部	廖瑞閏	96年10月23日	拍賣	689,4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49-0000 地號	33	全部	廖瑞閏	96年10月 23日	拍賣	3,400,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58-0000 地號	19	全部	廖瑞閏	96年10月 23日	拍賣	2,150,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59-0000 地號	37	全部	廖瑞閏	96年10月 23日	拍賣	4,250,000
高雄市大樹區新水安段 0230-0000地號	3,928	全部	廖瑞聞	98年11月 03日	拍賣	3,023,97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56-0000	32	全部	廖瑞聞	101年06	買賣	3,104,000

地號				月11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758-0001 地號	17	全部	廖瑞聞	101年06月11日	買賣	1,649,000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仔段 0636-0000地號	1,125	10000 分之 690	廖瑞閏	93年06月30日	拍賣	5,440,000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仔段 0636-0018地號	40	10000 分之 690	廖瑞聞	93年06月30日	拍賣	175,000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仔段 0636-0019地號	105	10000 分之 690	廖瑞聞	93年06月30日	拍賣	461,000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1564-0002 地號	29	全部	廖瑞聞	民國 100 年 2 月	拍賣	360,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 04473-000 建號	436	全部	葉津鈴	94年04月26日	拍賣	3,953,000
高雄市鳥松區圓山段 00031-000 建號	122	全部	葉津鈴	96年03月 28日	拍賣	282,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01335-000 建號	151	全部	葉津鈴	102 年 04 月 15 日	買賣	17,5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01671-000 建號	151	全部	廖瑞閏	76年03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01344-000 建號	161	全部	廖瑞閏	89年07月 15日	拍賣	600,000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仔段 08646-000建號	698	全部	廖瑞閏	93年06月30日	拍賣	569,000
高雄市大樹區無水寮段 00784-000建號	123	全部	廖瑞閏	98年11月 03日	拍賣	436,000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01415-000 建號	25	全部	廖瑞閏	民國 100 年12月	拍賣	26,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0573-000 建號	132	全部	廖瑞閏	96年10月 23日	拍賣	550,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0572-000 建號	191	全部	廖瑞閏	96年10月 23日	拍賣	750,000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u></u>	1169	πıl	v.b	<i>\\</i>	<i>L</i>	rin.	日	11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TL.	/日	/#	rive:
廠	牌	型	猇	汽	缸	谷	更	PIT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行	1頁	額

中華 DE2,5PSW3				2,	476	廖瑞	聞			101 ^全 月 06		買	賣		96 車)(二	手
										71 00	H				4-	<u>) </u>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í	國籍標 及 編	示號	所	有	人	•	登記得)				(取反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支票)(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								
幣	问 户	近 有	•		人	外	幣	繞	· 图	額	新臺	幣絲	悤額	或折	合	新臺	幣絲	息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	(存款)(總金	額	:新臺幣	9, 4	412, 31	2元)	1				T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灣臺		額幣	或總總	折合額
臺灣銀行成功分行	綜合	存款	;	新臺幣		葉津鎮	泠										253	,340
臺灣銀行成功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廖瑞	튁										4	,090
臺灣銀行三多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葉津銀	泠										490	,800
臺灣銀行三多分行	支票	存款	;	新臺幣		葉津銀	泠										55	,366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	存款		新臺幣		廖瑞	丰										108	3,39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 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廖瑞	電										66	,16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 行	綜合	存款		美金		廖瑞	閐				1,	902					57	,060
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	存款	;	新臺幣		廖瑞	間										34	,281
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定期	存款		港幣		廖瑞	間				1,000,	000				3	,80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津鎮	泠											7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瑞	閐										7	,5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	存款	:	美金		廖瑞	閏				1,	843					55	,2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	存款		澳幣		廖瑞	單					71					1	,9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	存款		南非幣		廖瑞	- -					6						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津鎮	_ _ 铃										12	2,1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	活期	存款	美金		葉津銀	泠				26,	054					781	,620	

美金

葉津鈴

定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

50,000

1,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瑞聞		1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廖瑞聞	286	8,5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廖瑞聞	4,272	128,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	定期存款	歐元	廖瑞聞	2,709	105,6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津鈴		33,0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瑞聞		14,8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廖瑞聞		20,089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津鈴		125,564
華美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廖瑞聞	50,908	1,572,240
華美銀行	支票存款	美金	廖瑞聞	370	11,100
復華銀行前鎮收付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瑞聞		30,535
復華銀行前鎮收付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津鈴		21,572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津鈴		36,0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津鈴		75,80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18,2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18, 29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神達電腦公司	葉津鈴		15,941				10	新臺幣	女		159,410
華南金控公司	廖瑞聞		15,888				10	新臺幣	女		158,8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價 L淨值	外幣	幣另	新臺	と幣總 客	頁或折台	含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	臺幣 額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 	寶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1	1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
新光人壽	百年長青終身壽險	葉津鈴	
新光人壽	百年長青終身壽險	廖瑞聞	
新光人壽	防癌終身壽險	葉津鈴	
新光人壽	防癌終身壽險	廖瑞聞	
大都會國際人壽	新得利年年外幣萬能壽險 (三)	葉津鈴	
中國信託人壽	新得利年年外幣萬能壽險 (三)	葉津鈴	
中國信託人壽	富美滿外幣率利變動型年金 保險	廖瑞聞	
臺銀人壽	牛轉乾坤萬能壽險	寥瑞聞	
富邦人壽	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廖瑞聞	
全球人壽	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廖瑞聞	
南山人壽	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廖瑞聞	
法國巴黎人壽	穩操勝券外幣變額壽險	廖瑞聞	
中華郵政	一路發保險	廖瑞聞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灣	幣 元)		
種類	責 權 人債 務 <i>ノ</i>	及 地 址餘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14,747,796 元)		
種類(責務 人債 權 ノ	及 地 址餘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房屋貸款	高雄銀行葉津鈴高雄市苓雅號3樓	區三多一路 171 14,747	,796 102 年 04 月 17 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元)	1	
投資人投資	事業名稱投資	军 業 地 址投 資 金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津鈴

			公 職	人員財	才產申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 玄莊	服	. 務機	1.臺北市政	女府都市發展局		1.局長	<u></u>
中報八姓石	丁育群	力区	3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月日	2.	
申報日	102年04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即(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 成	年 子	女	配作	男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 0405-0000 地號		\段	318	10000 分之 1015	丁育群	97年03月 28日	(贈與移 轉)	6,998,718
土		地		變	動	情	Ι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	屋及停車位)		<u> </u>	T	1		T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 01125-000 建號		、段	103.01	全部	丁育群	97年03月 28日	(贈與移 轉)	673,100(建物 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 01130-000建號		、段	253.10	10000 分之 1015	丁育群	97年03月 28日	(贈與移 轉)	(併於上項,共 有部分)
建		物	1 	變	動	情	T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T	_	1		Г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	大型重型機器	肾腳路	当車)		 		T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2,620,355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龍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299,8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 71 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35,969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4,305,75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2,585,499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160,161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500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11,1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3,001,7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523,044
萬泰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10,4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346,72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重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30
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0
美國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丁育群	44,545	1,339,55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糸	新臺幣總額或 悤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夕	稱代	碼 所	右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割	亜 而	價 額	外 敞	敞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轸
	1141	25.0	71	只 貝 7枚 4再	十 位	女人 7	不 Щ	I只 4只	∑1 ih	幣別	總	頦

本欄空的	<u></u>																		
	基金受益	憑證	 (總f	價額:	: 新臺幣		元)									<u> </u>			
名		所			受託投			位	數	- [面 價 單位淨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組	總額或	5折合新	斤臺幣 額
本欄空戶	<u></u>																		
4. ‡	其他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亓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額或	爻折合 亲	沂臺幣 額
本欄空的	<u> </u>																		
(九)王	珠寶、古	董、コ	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首價值之	財産	奎 (總信	實額:	新	臺幣		元)		-				
財	產	種	Ž	類項		/		件	所		有	Ī		,	(價				額
本欄空戶	=																		
2. 1	保險																		
保	險	公	i	司保	險	-	名	稱	要		仔	Ř)	人備				註
本欄空的	台																		
(+)1	賃權 (總	金額	:新臺	.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 <u></u>	及 	地上	止餘			1	取得(名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空戶	<u></u>																		
(+-)) 債務(:	總金智	額:新	臺幣	Ī	<u>i)</u>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権	<u> </u>	及	地址	止餘			- - - - - -	取得(名		取得(發生) 因
本欄空戶	É																		
(+=))事業投	資(纟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新	投	資	F 3	業	地址	业投	資	3	È 3	取得(名		取得(發生) 因
本欄空的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育群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中却工业为	丁 去平	DD 75	16%		1.臺北市政	汝府	都市	發展局	j J	нd	14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丁育群	服務	機	2	2.					₩	稱	2.		
申報日	102年04月	01 日				申	報	類 另	】卸(離)職	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許有	É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金山區中 060 地號	角段西勢為	胡小段		4,3	340	100	0000	分之	<u> </u>	丁	育群			臺灣行	き 土 は	也銀	102 日	年()2 月	21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新北市金		角段西勢湖	小段	1	,096	. 74	800	00分)之2	2	丁	育群			臺灣行	き 土ま	也銀	102 日	年()2 月	21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戶	斤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育群

			四		庄 刊	X 1/2		
		nn	74 1dv 17		府都市發展局	773	1.局	Ę
申報人姓名	邊泰明	服	務機 [2.		珊	找 稱 ———————————————————————————————————	
申報日	102年07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ん	禺 及 未	. 成	年子:	女	配 化	隅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詹琇	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 0298-0000 地號		、段	50,318	90827 分之 35	邊泰明	77年03月 04日	(購買)	200,000
土				變	動			形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土地	坐	落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	屋及停車位)	,			_		•	_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 02538-000 建號		、段	76.87	全部	邊泰明	77年03月 16日	(購買)	1,800,000(含 停車位)
臺北市大安區 04459-000 建號		、段	14,809.83	20376 分之 7	邊泰明	77年03月 16日	(購買)	1,800,000
建		物	1	變	動	· 情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	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蹈	峰 車)				_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ACCORD EX	K-2.0L	_		1,998	詹琇珠	96年06月28日	(購買)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栗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711,68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邊泰明		9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邊泰明		3,273,2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邊泰明		50,3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邊泰明		132,426
兆豐金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邊泰明		281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邊泰明		3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2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3,218,7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67,8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6,6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11,6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英鎊	詹琇珠	18,731.64	840,301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288,911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7,900,000
兆豐金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6,023,0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2,313,0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琇珠		3,983,3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詹琇珠	1.52	59,4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詹琇珠	72,000	21,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詹琇珠	35,102	167,436
澳盛銀行 (ANZ)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詹琇珠	445,681	10,500,243
紐西蘭銀行 (bnz)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詹琇珠	281,323	6,627,969

匯豐商:	i業銀行	(HSBC)		定期	存款		紐百	西蘭幣	詹琼	秀珠	÷					9	,497	<u> </u>	223,749
(八))有價證	券(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1. F	股票(總	! 價額:	新臺	幣	元	.)											I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 總	认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u> </u>															
2.	債券(約	息價額:	新臺	*幣		i)													
名	4	4代 碌	馬所	有	人買	賣機構	事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	<u>—</u> 臼																		
3.	基金受益	益憑證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		
名	:	稱所	有	人	受託	投資機	構單	位	數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认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	一 白					_			_		_	_		_	_				
4.	其他有负	貫證券(〔總價	[額:	新臺幣	j j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	_ :白		_		_					-					_	-			
(九):	珠寶、古	5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	之財,	產(總價	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產	種	ż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_									
保																			
L	險	公	·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		公				险 (元終身壽			要詹琇	珠		保					-	別間6年,年	
國泰人國泰人	壽	公		添	美盛美							保					<u>繳</u> 費	費期間6年,年 女,180,000美	繳 53,449 美
	壽	公		添樂	美盛美	元終身壽	毒險 	金保險	詹琇	珠		保					繳費元臺緣保險		繳 53,449 美 元
國泰人	豊 帝 豊 帝	公		涤	美盛美 悠人生 利成增	一次	毒險 須年≤ 老保隆	金保險	詹琇	珠 珠 珠		保					繳費臺線保元繳費	女,180,000美	繳 53,449美 元 繳 50,000美
國泰人。 富邦人。 富邦人。	豊 帝 豊 帝			添業	美盛美 悠人生 利成增 美利外	· 介幣變額	毒險 須年≤ 老保隆	金保險	詹琇詹琇	珠 珠 珠		保					繳費 元 躉緣 保險 元	女,180,000 美 贫期間 6 年,年	繳 53,449美 元 繳 50,000美
國泰人。 富邦人。 富邦人。			新臺	添業	美盛美 悠人生 利成增 美利外	一然身壽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幣增額約 (5)	毒險 須年≤ 老保隆	金保險	詹琇 詹琇 詹琇		地	保址	餘				繳費臺線保元繳費	放,180,000 美 期間 6 年,年 計期間 6 年,年	繳 53,449美元 繳 50,000美 繳 22,044美
國泰人。 富邦人。 富邦人。 (十)	壽壽壽橋權(約		新臺	添	美盛美 悠人生 利成增 美利外	一然身壽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幣增額約 (5)	專險 類年至	金保險	詹琇 詹琇 詹琇		地		餘				激元 躉 保元 缴元	放,180,000 美 期間 6 年,年 計期間 6 年,年	繳 53,449 美元 繳 50,000 美 繳 22,044 美 取得(發生)
國泰人 富邦人 富邦人 (十) 種	壽壽壽橋權(約	包金額:	新臺類	添樂美超	美盛美 悠人生 利成 美利外 元 權	一然身壽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幣增額約 (5)	專險 類年至	金保險	詹琇 詹琇 詹琇		地		餘				激元 躉 保元 缴元	放,180,000 美 期間 6 年,年 計期間 6 年,年	繳 53,449 美元 繳 50,000 美 繳 22,044 美 取得(發生)
國泰人 富邦人 富邦人 (十) 種	壽壽壽橋權(紅	包金額:	新臺類	添樂美超	美盛美 悠人生 利成 美利外 元 權	「元終身書」 「外幣變数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外幣養者」 「人」 「人」	專險 類年至	金保險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珠 珠 珠 L	地						激元 躉 保元 缴元	放,180,000 美 期間6年,年 期間6年,年 取得(發生)時 間	繳 53,449 美元 繳 50,000 美 繳 22,044 美 取得(發生)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邊泰明

申報人姓名	邊泰明	服務機具		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2.
申報日	102年08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1	詹琇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中號	市太平區新光縣	艾 0869-0000) 地		3	.52	全	部			詹玛	秀珠			第- 行	一商業	美銀	102 日	年()8 月	13
臺中 號	市太平區新光縣	殳 0870-0000) 地		145	.13	全	部			詹玛	秀珠			第- 行	一商業	美銀	102 日	年()8 月	13
臺中 號	市北屯區北屯縣	5 0133-0000) 地		1,	926	100	000 ქ	分之	57	詹玛	秀珠			第- 行	一商業	*銀	102 日	年()8 月	13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利	責(平	·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_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	上 街		221	52	全:	立[会∓	秀珠			第-	一商業	\\	102	年(08 月	13
(00787-000 建號)			221	. 32	土	미			昌人	乃小			行			日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4	11	全:	☆ 17			ÆI	秀珠			第-	一商業	\\	102	年(08 月	13
(09478-000 建號)			94	.11	土	마			启	乃坏			行			日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6	000	20	10	000 3	/ <u>1</u> ->-	<i>6</i> 1	Æ1	禾叶			第-	一商業	*銀	102	年(08 月	13
(09479-000 建號)(共有部份)		0	,990	. 29	10	000 🤈	万乙	01	信力	秀珠			行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000,700元)

(一)因门工中(個)从示		主 11,000,100	· • /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國石化	15,080	詹琇珠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7 月	30	10		150,800
光寶科	4,466	詹琇珠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7 月	30	10		44,660
大同	7,126	詹琇珠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7 月	30	10		71,260
根基	73,398	詹琇珠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7 月	30	10		733,9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邊泰明

申報人姓名	±兆6刀□字=	HD 25	14%		1.新北市政	汝府:	交通	局			啦 较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超紹康	服 務	機	-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08月	29 日				申	報	類	别	定期申報				
配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蘇美慧				子:	女				趙〇淵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地	坐	落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ت	王	16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80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2	460	一一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幸	信	言	£	前	丝	北	,	移	轉	登	記
建	物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3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0,000 元)

名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穩懋	20,000	蘇美慧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2 年 08 月 29 日	10	200,000
廣穎	20,000	蘇美慧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2 年 08 月 29 日	10	2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紹廉

申報人姓名	林寬裕	服務	機	1.新北市	政府之	文化局			- 職	稱	1.局長		
	,	. , ,	. `	2.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家	忧(到)職曰	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西	,但	马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7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2	未寬梅			子女	上 ケ			材	∤○恩	ĺ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0154-0000地號	6,618	10000 分之 23	林寬裕	80年06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住)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0154-0006地號	3	10000 分之 23	林寬裕	80年06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149-0002 地號	700	10641 分之 1453	林寬裕	91年06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耕地)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149-0003 地號	543	96 分之 6	林寬裕	92年1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耕地)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150-0000 地號	660	10641 分之 2431	林寬裕	100年05月09日	買賣	2,820,197(耕 地)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151-0000 地號	155	10641 分之 2431	林寬裕	100年05月09日	買賣	(與 0150 一併 購入,耕地)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153-0000 地號	2,498	10641 分之 1453	林寬裕	91年06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耕地)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282-0000 地號	267	10641 分之 2431	林寬裕	100年05月09日	賣	(與 0150 一併 購入,耕地)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283-0000 地號	540	10641 分之 2431	林寬裕	100年05月09日	賣	(與 0150 一併 購入,耕地)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284-0000 地號	2,000	10641 分之 2431	林寬裕	100年05月09日	賈	(與 0150 一併 購入,耕地)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 小段 0285-0000 地號	689	10641 分之 2431	林寬裕	100年05月09日	賈	(與 0150 一併 購入,耕地)
新北市樹林區樟樹窟段 0082-0000地號	1,275	36 分之 1	林寬裕	100年05月09日	買賣	(與 0150 一併 購入,耕地)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內湖區)00 建號	碧湖段三	三小段	76.01	全部	林寬裕	80年06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住,附屬建物 11.63)
	內湖區)00 建號	碧湖段三	三小段	741.61	255分之1	林寬裕	80年06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1846 一併購 入,自住)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写	芒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里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起亞 k	Kia					2	2,497	林寬	〖裕		94年09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1,052,600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寬裕							400,000
美金		林寬裕					20	,000	594,000
日圓		林寬裕					200	,000	58,6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151,402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碧湖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寬裕		11,1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投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寬裕		2,080,977

			1				1			-			-							
合作金庫商業銀 路分行	見行う	光復 南	ī 活	5期存	款		新	臺幣	:	林:	寬裕	Ŷ								37,93
玉山商業銀行敦	南分	行	泛	5期存	款		新	臺幣		林;	寬裕	Ë								20,62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	<u>:</u>	泛	5期存	款		新	毫幣		林	寬裕	Ŷ								723.9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	:	支	て 票存 き	款		新	í臺幣		林	寬裕	Ŷ								
(八)有價證券	歩(紅		į :	新臺幣	ķ	元)														
1. 股票 (總/	價額	:新臺	臺幣	į.	元)		1				1				Π				かま粉 ぬみこと	レムかま
名		頛	自戶	ŕ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室 [©]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	價額	[:新:	臺州	答	元)															
名 稱	代	碼所	. ;	有 人	買賣	賣機構	毒 單	<u>.</u>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灣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	(終	!價	額:亲	斤臺幣		元)												
名	爭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妻	栗 (面 單位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總	折合新臺 ^灣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	證券	. (總	實客	頂:新	臺幣	j	元)													
名		科	爭戶	ŕ	有	人	單	1	立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灣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	字畫	及扌	其他具	有相當	當價值-	之則	才產 (總價	實額	: 新	臺幣	6, 0	50,	000	元)			
財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3
古董花瓶						2				林寬	【裕									300,00
手錶						3				林寬	〖裕									400,00
手錶						1				朱寬	個梅									350,00
音響						2				林寬	『裕									800,00
古典 CD 唱片、 光碟、DVD 光碟	LP 🏻	昌片 、	LD)		8,000)			林寬	〖裕									3,000,00
模型火車玩具						200				林寬	『裕									1,200,00
2. 保險				ı																
保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u>.</u> ب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	金額	:新;	臺州	许 18, 0	00,00)0元)			1										, ,	
種		类	負債	青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取得(發生):時間	
<u> </u>				アレーノ へす			7,	h i		11 4		0 HE					43		1 4 1:31	

一般借款	林寬裕	林佳裕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8,000,000 101年12月 親戚借款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14:	华石	住	75	,	佳	抽	,	12	مارا	11	£Λ		<i>i</i> i5	取得(多	簽生)	取得	-(發生)
種	類	浿	務		債	權	^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与巴代勒/杀士岠与》		44 <i>/32/3</i> //	`		花旗	其(台:	灣)商	業銀	行儲蓄	畜部		1 200 0	3	32 年 ()4 月	個人	資金調
房屋貸款(透支帳戶)		林寬裕	ì		臺」	上市信	議區	松智	路 1 號	虎		1,200,0	00	06 日		度	
57F84 /L. 45:±6			,		玉山	山商業	美銀行	敦南	分行	•		000 0	و	94 年 ()5 月	KTI EXT	A: ±1-
留學生貸款		林寬裕				上市家	女化南	路一	投 339)號		800,0	, ⁰⁰⁰ 03 日		留學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154 號(未登記停車位),面積 12.50 平方公尺,持分全部,林寬裕僅所有權,89 年 8 月 5 日買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寬裕

由却工业力	********	an 25		1.新北市政	汝府]	文化	局			毗 60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	機關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2年09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	職申執	7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 及	之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女	生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 </u>	未寬梅			子:	女				林○恩	Ĭ		

受託人 臺灣銀	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00 地號	790	72 分之 17	林寛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05 地號	92	36 分之 1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06 地號	81	72 分之 5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07 地號	57	36 分之 7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08 地號	68	24 分之 1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09 地號	30	10641 分之 1453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10 地號	63	10641 分之 1453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11 地號	26	72 分之 11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149-0013 地號	60	10641 分之 1453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283-0001 地號	67	72 分之 5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283-0002 地號	55	10641 分之 1453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283-0003 地號	31	10641 分之 1453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284-0001 地號	320	72 分之 5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216	10641 分之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

0284-0002 地號		1453			日
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西墘厝小段 0284-0003 地號	156	10641 分之 1453	林寬裕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日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1321-0000 地 號	1,025.99	10000分之29	朱寬梅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 有	É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新北市	新店區寶強	段 02973-0	000 建		12.	.89	全	部			朱江	寬梅			臺灣	彎銀行	ī	102 日	年()9 月	12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寬裕

申報人姓名	許和鈞	服務機	1.臺南市		職稱	1.副市長
1 1/67 5727	111123	74FC 177	2.		113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28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 女	配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休惠雪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7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77	1000 分之 29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7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78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7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77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74-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77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75-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91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96-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68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96-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10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97-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67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97-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10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9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66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監察院公	報 廉	政 專 刊	第 60 期	4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98-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10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299-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66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300-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10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30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66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通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301-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10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通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30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66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通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302-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10	1000 分之 36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30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76	1000 分之 11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大安區)-000 建號		一小段	128.71	全部	林惠雪	93年01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市大安區 6-000 建號		一小段	503.77	10000 分之 331	林惠雪	93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市大安區 7-000 建號		一小段	463.69	10000 分之 362	林惠雪	93年01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ı			ı			ı		1		1				
本欄空白																			
(三)船舶					ı			1			1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L (取 時間		記(耶)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後器 腳	踏車))					ı			ı								
廠 牌 型	號	汽汽		缸	容	£	量	所	有	人		L(取 時間		記(耶)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	,794	林思	惠雪		96年 24日	04月	買	賣	(630	,000)	
國瑞						2.	,494	林惠	惠雪		101 月 30	年 11)日	買	賣	(981	,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	廠名	名稱	國及	籍棉編		所	有	人		化 取 時間		記(耶)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	現金或	戈旅	行支	票)(總金	全額:	新臺	幣	;	元)	1							
幣	刊戶	ŕ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恩額或	折台	合新	臺	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存款)	(無	息金割	頁:	デ臺 幣	各 12,	232,	996 л	į)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类	頁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新	幣臺	總幣		或护 總	f 合 額
交通大學郵局(第25支局)	中華	郵政存	序簿	儲金	新疆	臺幣		許和	鈞					.,		- 10			,633
永和中山路郵局(第69支局)	中華	郵政存	序簿(儲金	新	臺幣		林惠	雪								4	452	,909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愛心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惠	雪								4	422	,1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 陽分行	活期	儲蓄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惠	雪									66	,5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 陽分行	定期	存款			新	臺幣		林惠	雪								1,8	835,	,7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德分 行	活期	存款			新疆	臺幣		林惠	雪									1	,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	存款			新星	臺幣		林惠	雪								(562	,904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	存款			美金	金		林惠	雪			80,778	3.26			2,	386	, 593	3.69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	存款			新	臺幣		許和	鈞								2,	710	,261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	存款			美金	金		許和	鈞			74,084	1.11			2,	188	,815	5.02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	儲蓄存	字款		新疆	臺幣		林惠	雪								(502	,922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和鈞		5,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澳幣	林惠雪	40.16	1,116.24
花旗(台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林惠雪	12.44	344.65
花旗(台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惠雪	273.07	8,093.79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532,86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背	许州	答 別	新臺總	幣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 額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		林惠雪				700,000				10	新臺	幣				7,0	0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47,396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BARCLAYS 10Y AUD DUAL RANGE		林惠	雪	021 旗 銀 3	(台 行 i	灣)			600				100	澳	ゃ				1,662,300
CITI 10Y AUD FIXED COUPON		林惠	雪	021 旗 銀 3 分	(台 行 i	灣)			500			92	.77	澳	幣				1,285,096.42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585,47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AB-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AT (USD)DISTN		花旗(台灣)銀 行	7,260.70	4.57	美金	983,496.66
貝萊德新興市場	林惠雪	台灣銀行	868.34	29.47	美金	756,055.95
A721 富蘭坦伯頓 法人機構	林惠雪	台灣銀行	1,227.26	22.19	美金	804,596.01
BGF US DOLLAR HIGH YIELD BOND FUND A8(AUD HEDGED)	林惠雪	花旗 (台灣) 銀 行	137.22	10.87	澳幣	41,324.2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外	幣	幣力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親總	ŕ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12,03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_											-				
黃金存	摺					1			林	惠雪					1	12,035	5(89.2	Og 參考 125	價格 6/g)
2.	保險			1											1				
保	險	公	Ť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	備				註
臺銀人	壹			鴻礼	逼還本終	身壽險	僉		許	和鈞								18/主約 吊費 116	
臺銀人	壽			增值	直分紅養	老壽險	会		林	惠雪						貴期滿		.10.30/ 計已繳 [,]	
臺銀人	壽			增值	直分紅養	老壽險	会		林	惠雪						10.303 て繳費 1		10.30/全	∓繳/
臺銀人	壽			增值	直分紅養	老壽險	会		林	惠雪						10.303 C繳費 2		10.30/全	∓繳/
國泰人	壽			富力	責年年終	身壽險			林	惠雪					88. 920		3.12/約	數費期滿	i月繳
國泰人	壽			富力	責年年終	身壽險	会		林	惠雪					88. 980		3.12/約	激費期滿	i月繳
國泰人					還本終」	身壽險	रें		林	惠雪					91. 元	11 至 1	11.11	/年繳 75	,300
國泰人	泰人壽 泰人壽				還本終身	身壽險	₹		林	惠雪					91. 元	11 至 1	11.11	/年繳 76	,200
國泰人	壽			富貞	貴保本三	福			林	惠雪					85. 959		.09/紛	激費期滿	i月繳
國泰人	壽			鍾纫	愛一生 31	.3			林	惠雪					89.	12- /月	月繳 39	50 元	
國泰人	壽			鍾纫	愛一生 31	.3			林	惠雪					89.	12- /月	月繳 45	00 元	
南山人	壽			添利	利久久外	幣增图	頁終:	身壽險	林	惠雪								.11.25/ 0894 元	年繳
(+)	債權 (總	急金額	:新臺	幣	元)										1, 3	<i>y</i> (1000)	<u> </u>	007 1 7 2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i 時		取得(系	後生) 因
本欄空	白																		
(+-)債務((總金額	額:新	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系 原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 事業投	と資(紅	總金額	: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全 額	取得(時		取得(弱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1-) 供 討		_												_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 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和鈞

申報人姓名	÷/r ₹11 ¢/n	HD 25	14%		1.臺南市西	汝府					職		1.副市	長	
中報八姓石	古 十 个山亚马	服務	傚		2.						娰	稱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28 日				申	報	類另	引就	武(到)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马及声	未成	દે	年 子	-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吉	謂			姓	名	,
配偶	7	林惠雪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宜蘭縣 號	三星郷大德	段 1103-000)3 地			95	全	部			林	惠雪	•		毫	彎銀行	Î	102 日	年()4 月	30
新北市 號	永和區保平	段 1157-000	00 地		273	.66	10	分之	1		許	和鈞	1		臺灣	等銀 行	Î	102 日	年()4 月	29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託 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北市永遠	和區保平縣	5 02589-00	0 建		82.	. 25	全				許利	和鈞		臺灣	彎銀行	ŕ	102 日	年()4 月	29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和鈞

申報人姓名	馬躍.比吼	服務機	1.臺南市I II.臺南市I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01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報	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玉里鎮泰林段 108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2.57	全部	馬躍.比吼	97年11月24日	繼承	106,928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き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玉里鎮泰林段 00035-000 建號	45.78	全部	馬躍.比吼	97年11月24日	繼承	131,7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國產)					2	2,488	馬躍	翟.比丏	FL	99年05月10日	買賣	450,000

(五) 航空器

					_	<i>th</i> 1					Ι.			_	Τ.		/	\top				
	式	製造	造廠名:	稱丨	國	籍 標 示 編 號	炉	ŕ	有	人		·記 ·)				E記 早)		I	权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	之現金	或旅行	支票	:)(總金額	:新	臺州	冷		元)											
幣	別	所	;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亲	壹	幣:	總額	[或	折台	分新	臺	幣總	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	外幣:	之存款	:)(總会	金額	:新	· 壹幣		元))													
存 放 機 :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新		幣臺	總額幣		或 护 總	· 合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	額:新	· 壹幣	j	乞)																		
1.股票(總價額:新	臺幣		元)																			
名	稱所	;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を トランド	總客	頁或	折台	分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	∱臺幣		元)	l												<u> </u>						
名 稱代碼月	斩 有	人	買賣機	後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	總額	頁或	折台	分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	總價額	頁:新:	臺幣	;	元)			<u> </u>														
名 稱所 名	有	人受言	托投資	機構	青 單	- 位	數	r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上幣:	總額	頁或	折台	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線		:新臺	. 幣		(ز																	
名	稱所	;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を 幣 :	總客	頁或	折台	含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	及其位	他具有	相當價	值之	.財	產(總價	寶額:	新	臺幣		;	元)				<u> </u>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化	_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j	美滿人	生 202	終身			馬躍	1. H	吼													
國泰人壽	Ē	天祥終	身				馬躍	1. H	吼													
國泰人壽	£	 呆本 10	01 終身				馬躍	1. H	 :吼_													
(十)債權(總金額:新	斤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1	賃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255,228 元)

種	領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馬躍	翟.比吼			一銀行 上市三						2,255,228	95 年 07 03 日	月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耶	
本楊	『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人於101年6月6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完成,已完成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躍.比吼

中却!从夕	F W Ll.rd	un 75	16%	1.臺南市	政府				10处 1公	1.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馬確.比吼	10人 7分	機)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積(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託有	色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淡水區水杪 000 地號	見頭段山子:	邊小段		3,5	567	100 141	000 1	分	之	馬	躍.比	吼		臺灣		Í	101 日	年()6 月	0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 所	有	託 權	前 人	受	託	人	移 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淡水區水杪 000 建號	見頭段山子遊	邊小段		84.	.78	全	部			馬	躍.	七吼		臺灣		Ī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爯	股 數	信	託月	前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人於101年6月6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完成,已完成信託。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躍.比吼

申報人姓名	黃憲東	服務	機關	1.高雄市區	汝府:	兵役	局			職	稱	1.局長 2.	ξ.		
申報日	102年10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	川)職申幸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	及未	夫方	戈	年 -	子 -	女	
稱	謂	女	生名	7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ķ	東聰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段 0768-0000 地號	115	全部	黃憲東	67年10月 31日	賈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000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 記 (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段 01112-000 建號	230.16	全部	黃憲東	69年08月07日	(所有權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N16ESSENT	'RA					1,769	陳期	慧		94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T			1			1				T				1			T			
型						式	製	造廠	名稱		籍標示	ŕ	沂	有	人		圣 記				·記 !)	(取	耶	こ 待	4 信	育 額
	空白									及	. 編 號	•				1	子)	时	18]	付	-)原	7. 囚				
<u> </u>		(指	新臺	幣	、 外	幣之		金或於	行支	栗)	(總金額	: 新	「臺 ^ト	幣		元)				<u> </u>			<u> </u>			
幣					別		· 沂	•	有	<u> </u>	人	外		幣	總		額	亲	斤臺	幣絲	總額	[或扌	斤合	新臺	臺幣	總額
本欄	空白																									
		(指	新臺	幣	· 外	幣之	: 存	款 <u>)</u> (:	總金額	į : ;	新臺幣	<u> </u>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1 幣	- R]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纟		或	折合
	敘 明	分.	支機	人 横	事)	土			大牙	1 "		1''		74		<u> </u>	ıμ		<u></u>	115	新	響	5	幣	終	、額
本欄2																										
•	.)有價						臺幣		元)																	
	. 股票	(總/	頂額	· 并	丌堂	币		元)					Ī								新星	喜幣名	總額	或扣	f合:	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總	<u> </u>	- C-		, ur	M 至 们 額
本欄2	产白																									
2	2. 債券	(總	價額	į:	新臺	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 樟	車	- 位	數	t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 ,	玉幣	總額	或扩	合	新臺幣
	→ ✓ :		-			-			- **	+								•	•		總					額
本欄2		fi V	准.13**	. /	16 1	西山下		吉州			`															
3	3. 基金	文益	/忽證	(總付	頁額	• 新	臺幣		元)		亜	面	僧	貊					新導	馬幣紹	悤貊	或折	合	新臺幣
名		利 	角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妻	数	單位			外	幣	幣	別	總總		心切风	-717		M 至 市 額
本欄2	芒白																									
4	. 其他	有價	證券	(/	總價	額:	新生	臺幣	,	元)																
名					稱	<u></u>		有		單	位	數	賃			額	外	幣	幣	別		<u></u> 善幣紹	總額	或护	f合:	新臺幣
					,	- '		·•		<u> </u>			1/2			-73		.14	.14	~**	總					額
本欄2																										
		、古						有相當	價值-	之則	∤產(總價 		:新	臺幣			元)			1						
財	產		種		艾	領 項	į		/		<u>件</u>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2																										
	.保險					I																				
保	險		公		ŧ	司保	•	險		名	稱	要			保	;			人							註
臺銀	人壽									壽隊	儉(保額	陳耶	悤慧											已领	₹ 24	萬元,
								00 元 還 本		壽區	魚(保額											萬元 06 3		1年	5 £	平領回
富邦人	人壽							0元)	··· > > 1	-u 15	~	陳耶	悤慧									66 6生存				
(+)) 債權	(總	金額	į: ‡	新臺	幣		元)		1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人		及	地	址	上餘				額	Į	得(發生)
Ī										l											` 時		1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499,386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抵押貸款	黄憲東			彎銀行 上市重		各一戶	殳 120	號		3,588,133	101年01月 05日	房貸
短期借款	黃憲東			推銀行 推市苓			三路 2	2 號		537,885	101年01月 05日	家用
短期借款	黃憲東			推銀行 推市苓			三路 2) 號		451,460	101年06月 05日	家用
短期借款	陳聰慧		花莲	彎銀行 重縣花 2 樓				號		761,908	98 年 07 月 30 日	個人理財
保單借款	陳聰慧			恨人壽 比市敦		路2月	克 69 t	號 3		160,000	101年09月 07日	家用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時	.得(發生) .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憲東

	公 服 八 9	1 别 生 中 书	X X	
申報人姓名 趙文男	服務機關	雄市政府兵役局	1.局	長
中報八姓石 超义另	DR 7分 7效 例 2.		2.	
申 報 日 102年07月	1 26 日	申報類別	即(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ん	禺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名
子女	趙〇宜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 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_
建物標	示	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登記(取得)時間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建	物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而積(平方 權利 公 尺) (持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_
種	類總噸數船	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 製 造 厰 名 稱	標示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	新臺幣	、外導	P之現.	金或旅	行支票	票)(總金額	:新	臺幣	ŗ	Ī	t)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i	幣	總		額	新,	臺幣絲	悤額豆	或折合	-新臺	2 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	新臺幣	· 外 ^背	 冷之存	款)(紅	息金額	:新	臺幣	_	元)											
存放	機	構積	重		類	幣	別	1所	有	有 .	人夕	<u></u>	幣	總	! 額		臺幣系			
(應敘明分	支機構	<u> </u>				+		+			+					新	室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15 A		シェル													<u></u>				
(八)有價證1.股票(總				元)	元)															
	100 = 20				,	on.		业人	西		伍	改石	ьl	北 女 月	4 D.1	新臺	幣總額	真或折	合非	新臺幣
名		稱戶	<i>т</i>	有	人)		- 数	票	面	價	頟	外	竹 i	幹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	!價額: 	新臺灣	<u> </u>	元)		т—						<u> </u>								
名 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軍	位	數	t 票	面(價	額	外	幣	各 别		幣總額	(或折	·合亲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			總				45
3. 基金受益		 ′ 绚 價	(額:新	F 喜幣		元)			<u> </u>]			[—	
									票	面	價	額	.,	·0/- 4		新臺灣	幣總額	 i或折	-合亲	斤臺幣
名 和	稱所	有	人党	託投	資 機 木	溝 単	位	婁	好	單位沒			外	幣門	各 别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	[證券(約	總價客	須:新	臺幣	j	元)														
名		稱户	斤	有	人	單	位	數	賃			額	外	幣	答 別	新臺鄉	幣總額	(或折	·合亲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字	畫及扌	其他具	有相當	價値ネ	こ財産	至(總價	實額	:新;	臺幣		j	元)							
財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賃					額
本欄空白									- -						T					
2. 保險			<u>. </u>																	
保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u> </u>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	金額:	新臺灣	养	元)																
種		類債	責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E)取 間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exists					1.4		-81 VA+		
(十一) 債務(總金額	:新雪	臺幣	元	.)													<u> </u>		
種		類債	責	務	人	債	權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E)取 間原		發生)
本欄空白											\dashv					1.7		·미 ·//		1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咨貝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文男

中却!以及	₩±±3.	UD 25	1614		. 高雄市政	汝府:	捷運	工程局		Holy 1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仔水	服務	機) 第 2.						一職の利	美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孫金蕊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統民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高雄市 號	三民區河濱	段 0541-00	000 地		2,1	127	100	000 ქ	分之	49	陳	存永			高加	住銀行	ŕ	102 日	年()9 月	24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高雄市 號	三民區河濱	段 00052-0)00 建		81.	.07	全	部			陳	存永			高加	住銀行	Î	102 日	年()9 月	24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爯	股 數	信	託月	前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存永

申報人姓名	本召 全日 う 与	服務材	幾 關	.宜蘭縣政	放府			職稱	1.處長
甲報八姓石	賴錫祿	服務材	发 1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10月	24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	夫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ß	東玉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 0126-0000 地號	1,791	100000 分 之1852	賴錫祿	75年08月 30日	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五結鄉百松段 0816-0000 地號	1,455	5分之1	賴錫祿	102年03月12日	繼承	2,328,000(取 得年度之土地 公告現值,耕 地)
宜蘭縣五結鄉百松段 0803-0000 地號	2,700	5分之1	賴錫祿	102年03月12日	繼承	6,750,000(取 得年度之土地 公告現值,耕 地)
宜蘭縣五結鄉百松段 0721-0000 地號	2,312	5分之1	賴錫祿	102年03月12日	繼承	5,780,000(取 得年度之土地 公告現值,耕 地)
宜蘭縣五結鄉百松段 0707-0002 地號	1,658	5分之1	賴錫祿	102年03月12日	繼承	4,145,000(取 得年度之土地 公告現值,耕 地)
宜蘭縣五結鄉百松段 0707-0001 地號	38	5分之1	賴錫祿	102年03月12日	繼承	95,000(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 告現值,耕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三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	-124	DIN	71.	公尺)	(持分)	7/1 /A /IE /	得)時間	得)原因	-,-	1.3	175	-uy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里鍾山	山新村	112.926	全部	賴錫祿	75年08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n	變	動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u> </u>	•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機器腳趾	沓車)		1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PRIMERA 2.0 SL車	X 小客		1,998	賴錫祿	86年05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理	見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字款)(總金額	: 新臺幣 11,	933,757 元)			
存 放 機 材	黄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各總額或折台 幣 總 審
臺灣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賴錫祿			587,39
臺灣銀行	活期在	字款	新臺幣	陳玉雲			40,02
臺灣銀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陳玉雲			4,121,14
臺灣銀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陳玉雲			1,195,62
臺灣銀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賴錫祿			1,743,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 蘭縣政府郵局	主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陳玉雲			3,764,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① 蘭西後街郵局				賴錫祿			479,35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陳玉雲			34

活期存款

宜蘭縣羅東鎮農會

新臺幣

賴錫祿

1,496

1.	股票し	《總1	買額:	新量	幣		兀)																			
名				稱	所		有	人	. 彤	ξ		婁	文 票	色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分新臺	上幣 額
本欄空	至白																				****					-0,
2.	債券	(總		新臺	幣		元)										<u> </u>									
名	, , , , , , , , , , , , , , , , , , ,	稱		馬所	有		買賣	機構	冓 -	單	位	婁)	頁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鄉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上幣 額
本欄空	·····································																									
	基金	争益	憑證	(總/	價寫	酒: 亲	· · · · · · · · · · · · · ·		я	٤)																
名			新所	有			託投	資機			位	<u>ڙ</u>	數	栗 面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單化	立淨	值)					總					額
本欄空																										
4.	其他	有價	證券((總價	曾額	:新	臺幣		元)							1				新臺	淑 6向	始土	: 七 A	、	
名				稱	所		有	人	. 單	<u>i</u>	位	婁	文 價	į		額	外	幣	幣	別	柳室總	市總	奇 貝 5X	14/170	「利 至	容
本欄空	白																									
(九)	珠寶	、古	董、字	三畫及	其	他具	有相當	賃賃値	之	財産	(總債	胃額	: 3	新臺灣	幹 44	0, 00)0 ź	į)		,						
財	產		種	į	類	項		/			件	所			有	-			人	價						額
畫作												賴鈍	錫裕	录											120,	000
藝品												賴銀	錫裕												300,	000
金飾												陳	玉雲	찬											20,	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	ź	2	稱	要			保	;			人	備						註
本欄空	白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 債	青 務	多り		及	地	址	上餘				額		-(發		取得	-(發	
** 相 (7)	7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		·5 (始	5 · to	. is	游女		<u>-)</u>																<u></u>		
(+-	·)債和	穷 (總金額	貝・利	室	THE .	亢	(د	l												取得	1(發	生)	取得	2(發	上 `
種				類	債		務	人	. 債	青 棺	重 /		及	地	山	L 餘				額	時		上間		(),	工
本欄空	白																									
(+=	-)事	業投	資(總	息金額	į :	新臺	幣	л	(ر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美名	新		足 貧	\$ 1	F	業	地	, <u>1</u>	上投	Ŧ	資	金	額		ト (發		取得	!(發	
									ľ							+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	:日 -)備	計	<u> </u>						<u> </u>												1					
\setminus \mid $-$	- / 「用	U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錫祿

由却工业为	法子日	DD 25	1dk E1	1.宜蘭縣	攺府				中外	160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陳 乂自	服務	機關	2.					一職	稱	2.	
申 報 日	102年06月	15 日			申	報 類	i 別	卸(離)職目	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ţ		į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調	3	姓	名		ź	偁	謂			姓	名
配偶	2.5	余玉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1306-0000 地號	658	全部	余玉女	95年07月 11日	買賣	3,421,600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1307-0000 地號	440	全部	余玉女	95年07月 11日	買賣	2,288,000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1091-0000 地號	2,034.63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92年12月 31日	買賣	4,318,953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1095-0001 地號	373.89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92年12月 31日	買賣	627,883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4-0000 地號	255	140分之10	余玉女	97年07月 10日	買賣	524,571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5-0000 地號	241	140分之10	余玉女	97年07月 10日	買賣	822,980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6-0000 地號	198	140分之10	余玉女	97年07月10日	買賣	699,519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7-0000 地號	312	140分之10	余玉女	97年07月10日	買賣	641,828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9-0000 地號	17	140分之10	余玉女	97年07月10日	買賣	3,62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一小段 0011-0004地號	756	1620 分之 94	余玉女	78年08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福德段 0045-0000 地號	2,532	全部	余玉女	83年04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宜蘭縣冬山鄉香城段 0605-0005 地號	648	全部	余玉女	99年08月12日	買賣	105,450
宜蘭縣大同鄉牛門段 0300-0000 地號	920	全部	余玉女	101年08 月23日	買賣	2,000,000(農 牧用地)
宜蘭縣大同鄉牛門段 0301-0000 地號	370	全部	余玉女	101年08 月23日	買賣	3,000,000

	土		地		 變	動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11 // // /				
	建物 (房屋)	及停車位)		l		l	l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 建號	三星鄉尚	美 段 00083 -	000	105.83	全部	余玉女	95年07月 11日	買賣	1,000,000(屋 頂突出物 6.14)
宜蘭縣 建號	條選鄉玉花	5段 00807-	000	1,171.77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92年12月 31日	買賣	836,643
宜蘭縣 建號	條礁溪鄉玉石	□段 00895-	000	192.33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92年12月 31日	買賣	137,323
	市三重區 -000 建號	重新段一小	、段	178.05	全部	余玉女	78年08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平 台 10.83 平方 公尺)
	建		 物	1	 變	動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四);	汽車(含大	型重型機器	器腳 路	当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 記 (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汽	(車				1,998	余玉女	94年03月22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封	こ ま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 記 (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至白								
(六):	現金(指新	· 壹幣、外幣	外之 羽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	— <u>—</u> E白								
(七)	存款(指新	「臺幣、外幣	各之 存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應 敘	放 機	1	<u>-</u>		東幣 別	所 有 人	小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各總額或折台 幣 總 額

					_											T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雪	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	.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頁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	額:新臺	を 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賣	'機構	事	位	數	.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總	頁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1099
3. 基金受益憑	證(總	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受託投	資機	構單	位	妻	女 【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總	頁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平位	7 1	1 /					<u>শত</u>			母只
4. 其他有價證	人 人總信	ョ額:	新臺幣	j	元)							<u> </u>							
名		所	有	人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頁或:	折合新生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77
(九)珠寶、古董	、字畫及	、 其他	.具有相當	賃値さ	こ財	產(總信	胃額	:新	臺幣			元)							
財 產 和	重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2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	額:新臺	上幣	元)				I												
種		債	權	人	債	務り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	金額:新	「臺幣	35, 035,	000 元	.)											工程(改计		エ ルヨ / ガヤ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ノ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E)」 間)		(生 <i>)</i> 因
購屋貸款		余玉	女			學銀行蘇			各 1				6,5	500	,000	91 年 01 01 日	月	購置房屋	至
保證債務		陳文	: 昌		臺灣	聲銀行羅	東分	行					8,8	330	,000	93 年 08	月	私人借負	章
保證債務		陳文	:昌		臺灣	。	東分	行					2,5	575	,000	93年08	月	購置汽車	車
保證債務		陳文	·昌		臺灣	學銀行羅 引 影 影 器 東	東分	行					6	545	,000	93 年 08		個人資	 金調
		1			旦.陳	以小小浴庄/代	娯ム	اللبلد	Ц		1					02 H	J.	又	

保證債務	陳文昌	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440,000		主債務人無 法清償
擔保貸款	余玉女	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 31 號	3,000,000	85 年 11 月 14 日	
擔保貸款	余玉女	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 31 號	150.000	93 年 09 月 08 日	
長期擔保貸款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57號	12,895,000	97 年 01 月 15 日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4,375,000 元)

1n	資	,	1n.	資	事	業	ø	稱	1n	恣	事	業	地	LI	1n	資	<u> </u>	站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投	貝	入	投	貝	尹	未	名	袡	仅	資	尹	未	地	址	仅	貝	金	額	時	間	原	因
余玉	女		川湯	易 春天	有限公	公司			宜園	蘭縣碩	溪鄉	德陽	路 43	號		31	,250		94 年 22 日	08 月	合夥	
余玉	女		川湯	湯温泉	會館有	可限公	司		宜阆	蘭縣碩	溪鄉	德陽	路 35	號		3	,125	,000	97 年 22 日	07 月	合夥	

(十三)備 註

- 一、債務其中四筆保證債務原貸款戶名均為大螃蟹服裝有限公司,本人均擔任連帶保證人,因借款人未償還,故申請人(即保證人)應付清償責任。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文昌

中却!此夕	唐 之日	HD 34	Jelk F	1.宜蘭縣	改府				啦 较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陳 乂 旨	服務	茂	9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06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Ē	鱾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7	姓	名		A	爯	謂		姓 名
配偶		余玉女								

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null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 號	三星鄉尚義段	1306-0000) 地	658	全部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礁溪鄉玉石段	ž 1091-0000) 地	2,034.63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礁溪郷玉石段	1095-0001	地	373.89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礁溪鄉協天段	0004-0000) 地	255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礁溪鄉協天段	0005-0000) 地	241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礁溪鄉協天段	0006-0000) 地	198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礁溪鄉協天段	0007-0000) 地	312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礁溪鄉協天段	0009-0000) 地	17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方三重區重 004地號	新段一小	段	756	1620分之94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冬山鄉香城段	0605-0005	5 地	648	全部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 號	大同鄉牛門段	2 0301-0000) 地	370	全部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 利 範 圍 公 尺) (持 分)	信託前受託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礁溪郷玉石段 00807-000 建 號	1,171.77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会玉女 岩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00895-000 建 號	192.33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100年05月31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一小段	178.05	全部	余玉女	台灣中小企	100年05月31
05047-000 建號	176.03	土中	示 <u>工</u> 久	業銀行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文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th to	1 1 1 2	*******	nn	24 Ide 1	1.桃園縣政	(府	772		削縣長	
甲報	人姓名	葉世文	月校	· 務機 「	34 2.		甲	我 稱 —— 2.		
申	報 日	102年10.	月 09	日	•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禺及扌	 成	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秀	芦華						
	不動產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注興段 0175- 之坐落基地)		317	全部	葉世文	77年06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注興段 0176- 之坐落基地)		1.75	全部	葉世文	78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4	形 I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房屋	屋及停車位)		1		T	T	1	Ι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建號		烂 興段 00502	-000	384.40	全部	李秀華	78年07月 20日	新建	(超過五年)	
	建		物	I	變	動	情	1	形 I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	船舶			ı	1	<u></u>	T	T	Г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	空白									
(四)	汽車 (含	大型重型機	器腳跖	当車)		T	T	T	Г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S,TOYOTA				3,300	葉世文	96年12月	買賣	2,37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8,008,038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所 有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第一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李秀華		8,001.1	0 240,593.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 投中興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446,42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17,008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101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179,360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402,274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1,278,800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672,789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中 山路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李秀華			3,445
台中商業銀行草屯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李秀華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268,2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949,204
玉山商業銀行天母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144,6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陽 明山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210,4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陽 明山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葉世文			3,055
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葉世文			84,544
臺灣銀行南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67,735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 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903
萬泰商業銀行新店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325
台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營 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1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1,14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大安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葉世文	30
草屯郵局(第10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華	453,610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世文	2,583,22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12,52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4,080 元)

名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太電	李秀華		5,695		10	新臺幣	56,950
和立	李秀華		1,027		10	新臺幣	10,270
太電	李秀華		200		10	新臺幣	2,000
太電	葉世文		1,486		10	新臺幣	14,86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928,44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匯豐成功基金	尘 秃垂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0,000	13.80	新臺幣	138,000
貝萊德世界黃金 基金	李秀華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730.05	27.20	美金	597,110.81
富達東協基金	李秀華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482.78	31.20	美金	452,936.47
瑞銀美國增長	李秀華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342.46	18.57	美金	750,033.20
坦全-全球債 B 股(配現)	李秀華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285.01	21.18	美金	181,517.90
施羅德新興亞洲 美元	李秀華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106.90	21.26	美金	707,628.10
翰亞投資中國股 票基金	李秀華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323.67	10.40	美金	101,220.6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i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2. 保險			•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		保		人	備			註
安聯。	人壽			安聯世紀	界觀外幣	變額	萬能壽	李	秀華								
(+))債權(總金額:	新臺州	外	元)												
種			類債	青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	一)債務	- (總金額	:新臺	೬幣 16,0	00,000 元	5)											
種			類債	青 移	5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	後生) 因
房屋到	貸款		善	善世文			二富邦相 二市萬華			各 52	號		16,000	,000	96 年 10 月 25 日	房屋抵抗	押
(+.	二)事業	投資(總	金額:	新臺幣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F(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 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世文

申報人姓名	葉世文	服務機	1.桃園縣i 2.	 政府		職 稱	1.副縣長2.
申報日	102年10月	09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幸	段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	李秀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南投縣 號	南投市光榮	段 0089-000	00 地		72.	90	全部	部			李	秀華			灅	彎銀行	Î	102 日	年	10 月	07
	市士林區)000地號	三玉段二	小段		1,3	352	924	-0分	之3	23	李	秀華			臺灣	彎銀行	Î	102 日	年	10 月	04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市士林區	三玉段二	小段		122.	31	全音	ß		,	李	秀華			臺灣	灣銀行	Î			10 月	
	市士林區	三玉段二	小段		838.	58	302	4分	之 2	52	李	秀華			臺灣	灣銀行	Î	102 日	年	10 月	04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370,1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李秀華	臺灣銀行	102 年 10 月 02 日	10	4,480,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10	李秀華	臺灣銀行	102 年 10 月 02 日	10	10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	葉世文	臺灣銀行	102 年 10 月 02 日	10	1,89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世文

申報人姓名 林學堅	服務機關 2.	政府地政局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2年09月] 0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陳鳳如	子女
子女	林○軒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鴻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ւ.թ.	丛	落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幸	信	言	£	前	监	北	,	移	轉	登	記
エ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	44-	1亜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華	信	討	É	前	峥	٠.٠	,	移	轉	登	記
廷	物	標	か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託	^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日	$\stackrel{\leftarrow}{\exists}$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60,000 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橡	5,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50,000
日月光	5,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50,000
鴻海	2,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20,000
瑞昱	2,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20,000
聯發科	2,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20,000
長榮	10,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100,000
中壽	5,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50,000
富邦金	10,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100,000
國泰金	5,00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	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學堅

由却!从夕	公羊状	nn 25	144	1.新竹市	改府				и»: 100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羽莪万	服務	茂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1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_	葉新足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市前鎮區 000地號	憲德段二	小段	3	,069	.91	100 623)) 3	分	之	葉	新足			臺灣行	彎土≠	也銀	102 日	年()8 月	3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市前鎮區 -000建號	憲德段二	小段		135	.20	全	部			葉	新足			臺灣行	き 土ま	也銀	102 日	年()8 月	30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戶	斤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義芳

申報人姓名		pp 25	14k F	1.新竹縣	效府				職稱	1.處長
中報八姓石	維白保	服 務	(茂)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2年09月	03 日			申	報步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夫 成	年 子女
稱	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萬瑞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地	坐	落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ت	王	16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80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궫	#60	一种	=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量	信	亩	£	前	凶	÷c	,	移	轉	登	記
廷	物	標	不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exists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510 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	人	移 轉	1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國人造纖維	2,151	羅昌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日	- 08 月	28	10		21,510

(四) 備註

本人原不知有2151股中國人造纖維股票,7月份接獲通知立即委託第一商業銀行總行信託處辦理新增信託財產,並向鈞院申報。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幸	段	表					
						- 7	1.屏東	縣政	府							1.局長	長	
甲報	人姓名	李建廷	服	務	機	嗣	2.							職	稱	2.		
申	報日	102年10月	14	日				F	申報	類	別	就(至	削職申	報				
	配(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配	. 1	偶	及	未后	戊.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 名	
本欄2	空白																	
	不動産 土地							<u>, </u>						•				
土	地	坐	落		·(平7 尺		權利範(持分		所	有 權	人		記(耳)時月		登記 得)/		取得	星 價 額
	市鼓山區 -0000 地號	龍華段八小	段		1,30	0	10000 <i>3</i> 87	分之	李建	廷			年 07 月	₹ .	買賣		7	,000,000
	土		地	Z			變			動			1	青			形	
土	地	坐	落		·(平7 尺		權利範(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時間	目	變動。	原因	變動E	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房屋	屋及停車位)							ı								1	
建	物	標	示		·(平7 尺	方) (權利氧		所	有 權	人		記(耳)時月		登記 得) <i>]</i>		取得	子 價 額
	市鼓山區 7-000 建號	龍華段八小	段	1	10.8	5 :	全部		李建	廷			年 07 月		(買賣 土地)		7	,000,000
	市鼓山區 8-000 建號	龍華段八小	段	4,8	373.5	4	10000 <i>5</i> 64	分之	李建	廷			年 07 月		(買賣 土地)			0,000(附 共同部份)
	建		物	1			變			動			1	青			形	
建	物	標	示		·(平7 尺		權利氧		所	有 權	人	變	動時間	目	變動。	原因	變動日	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_										_			
(三)	船舶			-														
種			類	總	噸 婁) ;	船籍	港	所	有	人		記(耳)時間		登記 得)/		取得	星 價 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本欄空白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859,377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陽信商業銀行海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600,000
陽信商業銀行海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140,710
臺灣銀行前金分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103
臺灣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3,303
臺灣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391,376
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562,5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 東民生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建廷		214,106
臺灣銀行北高雄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4,362
臺灣銀行北高雄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7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建廷		942,183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96,297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_: 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冓.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總	幹總 審	頁或打	介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96, 297 元)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基金富坦全球投資公司債基金	李建廷	臺灣土地銀行 屏東分行	2,386.351	7.09	美金	497,154
富坦全新興固定 收月配	李建廷	臺灣土地銀行 屏東分行	444	11.34	美金	147,947

安本環票基金		太服	李季	建廷			大地: 分行	銀1	行		24.()9	7:	2.32	265	美金	×.			51,196
4. 名	其他	有價	證券		額所	:新臺 <i>有</i>			元) 單	位	數	负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頭總	找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	E白																			
(九)	珠寶	、古	董、	字畫及	.其	他具有	相當價	值之	之財	產(總化	買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產		種	,	類」	頁	,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Ĕ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	司(呆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	壽				<u> </u>	醫療壽	儉保障	〈信	主院)	\rangle	李舜	建廷								
南山人	、壽					長期看記 僉 〉	蒦保障	〈癌	語症、	住院壽	李延	建廷								
遠雄人	壽				Í	F金保	僉				李延	建廷								
富邦人	壽					金吉利作				型遞延	李	建廷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ı						1					,
種				類	債	材	<u> </u>	人	債	務	ل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	Ĕ 白																			
(+-	-)債:	務(總金	額:新	臺	幣 2,76	3, 502	元))										1	T
種				類	債	矛	5	人	債	權	<u>ر</u>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	京款				李	建廷				彎銀行前 性市中正			9號			2	2,422	2,363	93 年 07 月 22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	京款				李	建廷				灣銀行前 住市中正			9 號				341	,139	93 年 07 月 22 日	購置房屋
(+=	-)事	業投	資(:	總金額	į: ;	新臺幣		元	.)										1	1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ā l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	白																			
(+=	_)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玉山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建廷

中和1112	-** 7±17-7	117 7h	Lalé	1.屏東縣正	改府				Halt 150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李建廷	服 務	機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10月	14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7	姓	名			稱	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		X X	DICID/A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307-0000 地 號	1,025.08	10000 分之 488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行	102年10月18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307-0000 地 號	1,025.08	10000 分之 211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行	102年10月18日
高雄市岡山區新本洲段 0197-0000 地號(田賦)	2,058.98	2分之1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行	102年10月22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福段五小段 0021-0000 地號	661.51	14 分之 1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行	102年10月18日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段 0517-0000 地 號	955	8分之1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行	102年10月18日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段 0525-0000 地 號	301	8分之1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行	102年10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三小段 3727-0000 地號	139	8分之1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行	102年10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u></u>	10(历座风)	1 十 四 /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段 03151-000 74 平方公尺			79	.06	全部	ß			李堃	建廷			玉山行	」商業		102 日	年	10 月	18
	左營區新光! 屬共同部份)	段 03205-00	0 建	2	1,058	.38	1000 121	00	分	之	李廷	建廷			玉山行	」商業		102 日	年	10 月	18
		段 03150-00 .51 平方公尺			106	.25	全部	ß			李廷	建廷			玉山行	」商業	 養銀	102 日	年	10 月	18
	左營區新光 屬共同部份)	段 03205-00	0 建	2	1,058	.38	1000 143	00	分	之	李廷	建廷			玉山行	」商業	 養銀	102 日	年	10 月	18
		段 03186-00 3.44 平方公月			143	.02	全部	ß			李延	建廷			玉山行	」商業	 養銀	102 日	年	10 月	18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3205-000 建	4 050 20	10000 分之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102年10月18
號(附屬共同部份)	4,058.38	217	子连廷	行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3193-000 建	143.02	全部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102年10月18
號(124.58〈陽台 18.44 平方公尺〉)	143.02	土印	子连廷	行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3205-000 建	4 050 20	10000 分之	李建廷	玉山商業銀	102年10月18
號(附屬共同部份)	4,058.38	291	子娃丛	行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言	6 前	前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建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が戦	八只只	1	又衣		
中却!」」		מם	75 lok B	1.花蓮縣政	文府	H ₀	1.處	Ę
申報人姓之	名 周傑民	月 校	務機關	2.			找 稱——— 2.	
申報	102年07月	月 05 ₺	=		申報類別	即(離)職申報		
配	偶及未	成	年子:	女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 名
配偶		汪黛	茵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 地號	万碧雲段 0579-0	0003	90	全部	周傑民	97年04月17日	(購買)	5,200,000(含屋(貸400萬))
	上	地		變	動	情 T	I	形 I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_		_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	5國興里建德街		108.60	全部	周傑民	97年04月17日	(購買)	5,200,000(含 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豐田)				1,497	周傑民	97年07月24日	(購買)	550,000
福特六和				2,261	周傑民	100 年 05 月 30 日	(購買)	7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742,498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 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傑民		71,7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碧潭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傑民		19,123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中華 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傑民		24,049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 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傑民		189,6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傑民		2,500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傑民		205,915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傑民		2,229,5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外 幣	幣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總	f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古	董、2	字畫及	.其	他具有	相當	價值-	之財	産(:	總價	寶	[:新	臺幣		Ī	(j						
財	產		種	3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	空白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	權	人	債	務	J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	(主 (主 (五
本欄:	空白																			,	. •		
(+	一)債;	務(;	總金額	額:新	臺	幣 3,2	50, 0	00元)														
種				類	債	;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 原	(全 (大 (大)
房屋	貸款				周	際民			花	蓮一信	宇	華為	分社				3,	250	,000	民國 97 年 月	≟ 4	購屋	
(+	二)事	業投	資(紅	息金額	į :	新臺幣	;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F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 原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三)備	註																		•			
本 欄	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傑民

申報人姓名	陳敬忠	服務機	1.連江縣i 2.	政府		職稱	1.副縣長2.
申報日	102年08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執	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	王于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地	坐	落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ت	王	16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80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궫	#60	一种	=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量	信	亩	£	前	凶	÷c	,	移	轉	登	記
廷	物	標	不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exists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21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南亞	594	王于嘉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8 月	27	10		5,940
東聯化學	228	王于嘉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8 月	27	10		2,280
聲寶	257	王于嘉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8 月	27	10		2,570
春源鋼鐵	142	王于嘉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8 月	27	10		1,4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敬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黄榮峰	服務	機關	1.臺北市政 2.	汝府:	地政	局			職	稱	1.局長 2.		
申 報 日	102年08月	13 日			申	報	類 別	代理申	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	及未	こ 成	દે	年 -	子士	女
稱	謂	女	生名	· 1			稱	謂				姓	į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平方 (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香場地號(自用房屋之			60	0.69	100000 分 之114	黃榮峰	91年11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香場地號(自用房屋之			9,06	51.56	100000 分 之1345	黄榮峰	91年11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香場地號(自用房屋之			2,58	30.57	100000 分 之114	黃榮峰	91年11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香場地號(自用房屋之			1,20)9.69	100000 分 之114	黄榮峰	91年11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香場地號(自用房屋之			2,93	38.29	100000 分 之114	黃榮峰	91年11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4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公	責(平) 尺	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 記 (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建號	万新店 區 香	坡段 0232	22-000		132.7	73	全部	黃榮峰	91年11月2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产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ΞÉ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381,96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榮峰		509,878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黄榮峰	8,594.25	256,968.07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榮峰		4,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榮峰		1,179,2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榮峰		387,3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榮峰	2,528.14	75,591.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榮峰		172,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榮峰		1,800,0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859,815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什	弋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859,81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股美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4,716.98	4.58	美金	645,952.67
AW/貝萊德美元	黄榮峰		台北富邦商業	5,958.90	5.80	美金	1,033,392.43

	I			I					1									
高收益債券基金				銀行														
A6-USD						+												
/摩根亞太入息 基金(原摩根 JF	,			中國信記	4 莊言	坐												
亞太入息基	南学	夆		銀行	山间之	*	38	37.7	3	29.	. 55	美金					342,62	1.08
全)(再投資)				EKIJ														
/施羅德環球收		h		中國信記	七商 詞	業	2.1	2.4	_	121	20	A					005 044	
益股票基金	黄栄	筆		銀行			21	3.4	5	131.	.28	美金					837,849	₹.30
4. 其他有價言	登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j	亡)												
名		稱戶	沂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 總	總額或	抗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値さ	こ財	產(總價	寶額	新臺	幣	j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u> </u>															
保險	公	百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保險	期間:	民國	79年5月	∃ 24
富邦人壽			增	值分紅終身	身壽隊	僉(約	激費二十	黃榮	<u> </u>					日迄	今;每	期繳作	寸金額:	新臺
田万八日			年)				四月	\# +								 險費繳	
																	已繳費其	
			, , , ,	≠ / \ &⊤&\	与 書 り	ر ان م	₩##.→ [.										89年6月	
富邦人壽			年	泰分紅終」 、	才詩例	贺(翁	就复 <u>一</u> 干	黃幹	峰								寸金額: 以 以 以 と し は し は し は り は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											年繳	ㄴ , 万	於貝級	רל ניו
																民國 9	1年12月	∄ 20
			安	泰新保本	定期	壽	險(十年	# *	÷ 1.12								寸金額:	
富邦人壽			期)				更分	半					幣 1	23240	元;伊	R險費繳	付方
			_											式:	年繳(目	前已	繳費期消	萟)
																	已繳新	
富邦人壽			投	資型保險				黃斧	峰							呆險賽	遺繳付方	式:
三商美邦人壽			—	 十年繳費約	久身書	三	(霊刑)	黄榮	峰					弾性	繳費			
(十)債權(總金	公館・	斩 直 i		元)	· (>) II	3 1.77	(四土)	5371	\- -									
() 損催(総)	並 <i>谷</i> 只 ・	州至	ήı.	<u> </u>											取得()	孫 仕)	取得(發	6 H)
種		類(責	權	人	債	務人		及均	也址	餘			額	時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債務(約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1			
	. •					/ j -	145 >		77 ,	J	44			سمن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
種		類(貝	務	人	債	権 人		及 均	也址	딺			額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	資(總	金額	:新	臺幣	元)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原	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申報人82年投資「台中嶺秀」第2期土地開發,分攤款300餘萬元,停止開發迄今。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榮峰

申報人姓名	黄榮峰	服務機	I .臺北市 2.	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08月	13 日		申 報 類 別 代理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 0580-00 號	000 地	10,091.40	10000 分之 45	黃榮峰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2年08月01日
宜蘭縣礁溪郷五峰段 1186-00 號	000 地	1,563.11	10000分之91	黃榮峰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2年08月01日
嘉義縣朴子市內厝段 0858-00 號	000 地	239	3分之2	黄榮峰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2年08月02日
高雄市六龜區龍興段 1310-00 號	100 地	818.44	3分之1	黄榮峰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2年08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北市 號	新店區香坡	段 05272-000	0 建		73	.42	全部	部			黄	榮峰			兆豐國際 業銀行	祭商	102 日	年	08 月	01
號(新出		段 05421-000 f坡段 5272 3		1	,549	.86	100)00 £	分之	37	黄芩	榮峰			兆豐國 業銀行	祭商	102 日	年	08 月	01
新北市 號	新店區香坡	段 05422-000	0 建	1	,955	.89	52	分之	1		黄疸	榮峰			兆豐國際 業銀行	祭商	102 日	年	08 月	01
號(新出		段 05421-000 f坡段 5422 3		1	,549	.86	100 993)00 3	分	之	黄芩	榮峰			兆豐國 業銀行	祭商	102 日	年	08 月	01
宜蘭縣 號	礁溪郷五峰	段 00530-000	0 建		47	.78	全	部			黄疸	榮峰			兆豐國際 業銀行	祭商	102 日	年	08 月	01
號(宜蘭		段 00567-000 丘峰段 530 建		1	,785	.97	100)00 3	分	之	黄	榮峰			兆豐國 業銀行	祭商	102 日	年	08 月	01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言	托前	所有	盲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榮峰

		A 114	· -	(10 0	u	V-1	圧	1 7 7	, .	
中却!此為	苯 ₹₹₹₹	nn 25	Lak 日日	1.行政院					18处 15少	1.發言人
申報人姓名	乳鹿 又	服務	茂	2.					−職 稱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0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駱武昌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苗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_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日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足	100	1示	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ēυ	Λ.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1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600,00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人	受 託 /	١,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元太		60,000	駱武昌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艮	102 年 日	09 月	05	10		6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麗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高華柱	服務機	1.國防部 1.2.				職稱	1.部長2.
申報日	102年08月	01 目		申幸	及類 別	卸(離)職申報	冠	<u> </u>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謝又園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517-0002 地號	830	10000 分之 625	高華柱	87年08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000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03055-	5 中正區 000 建號	南海段五	小段	115.23	全部	高華柱	84年03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S60 2.0T	Turbo					1,984	謝又	【園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Т			-			_				1				1			$\overline{}$				
型			式	製	造廠	名	稱丨	國	籍標示編 號	炉	ŕ	有	人			2(.(取 原因	取	又有	f 1	賈 名	頦
本欄空白															<u> </u>	•	<u> </u>		· /						
(六)現金(指	新臺灣	幣、夘	ト幣 ニ	之現	金或	旅行	支票	.)(總金額	:新	臺灣			元)											
幣		另	钊 ,	所		7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广臺	幣:	總客	頂或扌	斤合	·新壹	き 幣	總額	頚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	新臺灣	幣、夘	卜幣≠	之存,	款)(總金	金額	:新	臺幣 9,	594,	923	3元))												
存 放 (應敘明分	機 支 機	構 構)	種				類	幣	另	小 所	;	有	人	外	幣	· ;	總	額	新新	臺		總額 幣	或		合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活其	月儲蓄	蓄存詞	敦		新롤	 と	高	華柱	Ë											7	47,9	12
中華郵政股份7	有限公	·司台	中事	善郵政	文存?	章儲:	金	新롤	室的	高	華村	Ē											30	52,9	76
臺灣銀行營業部	3		綜合	合存結	· · · · · · · · · · · · · · · · · · ·			新롤		高	華柱	E											3	46,1	40
臺灣銀行營業部	** ** ** ** ** ** ** ** ** ** ** ** **							新롤	室 幣	謝	又園											{	3,1	34,6	36
第一商業銀行 行	5 業銀行南京東路分				蓄存詞	款		新롤	宣 的	謝	又園													3,2	:59
	券(總	價額	:新	臺幣	ζ	Ī	t)												1						
1. 股票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或护	介合	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	.價額	:新臺	上幣		元)																			
名 稱	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卷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臺幣紹	悤額	或扩	f合	新臺	
 本欄空白																			總						額
3. 基金受益	馮諮	(總	價額	i : 新	- 小喜 戦	ζ		元)																	
	解所	有			託招				位	數	٤	面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絲	悤額	或折	r合	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平位	- 7 1	1)					100 N						45
4. 其他有價	常 送	(絢 俉	雪貊	: 新,	喜牧			:)			<u> </u>														
名	(1127)		所	- 74	有		人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或护	介合	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2	字畫及	と其を	也具	有相'	當價	值之	財産	產(總價	寶額:	新	臺幣			元)										_
財産	種		類項	頁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	公		司伊	R	ß		,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DE 4.	· /* / I/-	- /1 +			L.	T-L-			·/		,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高華柱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謝又園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计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三)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看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章	欠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	欄空白	1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華柱

申報人姓名	高華柱	服務機	1.國防部 2.				職稱	1.部長2.
申報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为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Ì	謝又園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分公	積(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新北市	永和區長堤	段 0245-0	000 地		178.	.84	4 5	分之	1		謝	又園			兆豐 業釒	豐國際 艮行	祭商	97 4	年12	月 24	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新北市號	ī永和區長堤	段 01044-0)00 建		99.	. 55	全	部			謝	又園			兆豐 業銀	豐國隊 艮行	祭商	97 4	年12	月 24	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666,850元)

名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塑	23,520	謝又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97年12月22日	10	235,200
南亞	3,264	謝又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97年12月22日	10	32,640
台苯	20,055	謝又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97年12月22日	10	200,550
中華航空	36,812	謝又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97年12月22日	10	368,120
永豐金	83,034	謝又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97年12月22日	10	830,340

(四)備註

本申報表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編製,並檢附其開立之信託財產目錄乙紙如附件。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華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ム・戦	八只只	1	<u> </u>		
申報人姓名 楊念祖	服務機具	1.國防部			1.部長	Ę
申報人姓名 楊念祖	万区 7分 7억 旧	2.		月日	2.	
申 報 日 102年08	月 08 日		申報類別	即(離)職申報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嚴以恕					
(二)不動産 1.土地			_			
土 地 坐	香 (平方 X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T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1	T	Т	1	
建物標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1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1	T	T	
種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車)		_	_	,	
廠 牌 型	號汽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_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423,863 元)

存 放 機 構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楊念祖	14,085.60	416,553.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楊念祖	379.42	18,280.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念祖		3,134.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山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念祖		35,203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念祖		145,216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念祖		197,7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博愛簡 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念祖		202,2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安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以恕		116,1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嚴以恕	151.24	4,5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存款	港幣	嚴以恕	56,399.51	216,574.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以恕		266,112
CATHAY BANK(美國)	活期存款	美金	嚴以恕	69,392.08	2,052,131.98
LIOYDS TSB BANK(英國)	定期存款	英鎊	嚴以恕	36,320.93	1,749,942.4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額或	技折合	新臺幣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票 面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	
		/ ,	7 - 3 (X) 11 11	,	(單位淨值) 總	額

							1			T										
本欄空																				
4.	其他有價	證券(總價額	額:	新臺幣	j	元 <u>)</u>			ı						I				
名			稱戶	沂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5 別	新臺幣 總	總額或	爻折合 新	·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九)	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產(總值	寶額	:新	臺幣		j	元)		ı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ı				
保	險	公	百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	壽				3 安泰人 儉乙型	、壽靈)	活理	里財變額	楊念	袖						日,		繳納こ	1 年 11 方式及₃ 元。	
富邦人	壽				3 安泰人 儉乙型	壽靈	活理	里財變額	嚴以	火恕						日,		繳納こ	1年1 方式及₃ 元。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灣	幣	元)														T	
種			類(責	權	人	債	務り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3	發生)
本欄空	É																			
(+-) 債務(: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						•							
種			類(責	務	人	債	権・ノ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取得(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事業投	資(總	金額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F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取得(發生)
本欄空	白																	·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念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 '	7111	/	只	ア/」	圧	П.	十八	11

申報人姓名	嚴明	服務機	1.國防部				職稱	1.部長
下報八姓石	原文·5月	DK 4分 4线	2.				4111 / 111	2.
申報日	102年11月	04 日		申報类	領 別	就(到)職申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者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Ė	鄭齊家						

(二)不動產

1. 土地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421-0002 地號 4,405 71 嚴明 90 年 06 月 12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	-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小段	4,405	10000 分之	嚴明	90年06月	(購買)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土 地 坐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大安區 9-000 建號	復興段三位	小段	113.82	全部	嚴明	86年12月 2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市大安區 1-000 建號	復興段三/	小段	622.78	28 分之 1	嚴明	86年12月 2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市大安區 4-000 建號	復興段三位	小段	8,086.44	10000 分之 71	嚴明	86年12月 2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产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生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宀	1160	πıl	다	冶	<i>k</i> -	riss	旦	er.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15.	石田	価	ėvs.
廠	牌	型	號	え	缸	谷	更	PIT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行	1頁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身)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小幣之現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图 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タ	小幣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8,	143,11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 種	!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客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 隆信義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齊家		306,7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鄭齊家	2,515,78	1 754,7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齊家		59,709
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明		29,97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漳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明		27,7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明		889,6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 和永貞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明		1,120,0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明		189,082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明		139,35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嚴明		4,626,2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	を幣 元)				1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面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臺幣 元)				T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章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總額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1	<u> </u>	T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	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	位淨值	i)			 總		額
									12-17 12						
	农业 (油油	rite •	かたき。紛												
4. 其他有價部	金	額·	新堂幣	7	元)								新臺幣總額或	5 折入新喜	敝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	- 別	柳室巾総領与總		有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	董、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何	買値る	之財產(總	侧價	'額:	新臺	幣	j	元)				
財産	種	領項		/	1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	要		保		人	備			註
國華人壽		終」	身壽險			j	嚴明								
國華人壽		終」	身壽險) (man)	鄭齊	家							
中國人壽		長位	右不分紅-	終身	壽險	į.	鄭齊	家							
(十)債權(總金	企額: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 ;	及 均	也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約	愈金額:新	臺幣	13, 031, 0	11 元	.)								取得(發生)	历 但(改)	L)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	及 占	也址	餘		額		原	上)
房屋貸款		嚴明			國泰世華 臺北市八名				6_1 睐		2,345	,006	95 年 10 月 12 日	購屋	
					玉山商業			+X 03	0-1]][[
房屋貸款		鄭齊	家		新北市三	重	[區]	三和趾	各四段		10,686	,005	99 年 08 月 12 日	購屋	
					380 號										
(十二)事業投資	資(總金額	: 新	臺幣	元	.)								五個(水山)	工 俎 (改)	,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Ē ;	業上	也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問	取得(發生	生)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備 註

- 1.嚴明 90.6.12 日承購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國軍眷宅一戶,現持續向國泰銀行貸款中。 2.鄭齊家 98.7.13 日承購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現持續向玉山銀行貸款中。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嚴明

申報人姓名	嚴明	服務機	1.國防部 個 2.				職稱	1.部長2.
申報日	102年11月	04 日		申執	及類 別	就(到)職申報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į	鄭齊家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新北市	三重區富貴	段 0209-00	000 地	1	,892	.76	100 200	000 5	分	之	鄭	齊家			臺灣		Ī	102 日	年	10月	17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乇	前	受	託	1	移	轉	登	記
廷	100	尓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ēυ	人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號	万三重區富貴	段 06210-0	00 建		154.	.44	全部	部			鄭	齊家			灅	彎銀行	Ī	102 日	年	10 月	17
新北市號	万三重區富貴	段 06229-00	00 建		253.	.61	17	分之	. 1		鄭	齊家			臺灣	彎銀行	Ī	102 日	年	10 月	17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人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嚴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尚 番土	服務	础	1.法務	部				職稱	1.部長
下积八姓石	自男人	万 区 735	1茂	2.					411、11日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11 日			1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I	歐暖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1318-0000 地號	211	全部	歐暖	93年06月15日	(購買)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1318-0069 地號	189	10 分之 1	歐暖	93年06月15日	(購買)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1318-0066 地號	24	12 分之 2	歐暖	93年06月15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3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09796-000 建號	610.44	全部	歐暖	93年06月15日	(購買)	(超過五年,陽 台 7.06,雨遮 7.44)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芝白								

(三)船舶

種類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加又	747	土	<i>3))</i> (.	7 4	Щ	4	里	771	74		得)時間	得)原因	7	71	1只	切只
本欄空	E自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	名稱	國籍相及 編	票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木棩穴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417,694 元)

(七) 存款(指新量幣、外	市人行私人(總面領	• 刑室市1,5	11,094 /6/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勇夫		242,06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勇夫		2,620,5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勇夫		824,7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青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暖		724,416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暖		598,402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暖		7,588
臺灣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暖		20,896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暖		420,104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暖		1,595,5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勇夫		59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勇夫		1,37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勇夫		164,856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勇夫		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暖		18,1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歐暖	6,068.07	179,00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284,4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	--------------------

	1			T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上幣	元)	T			<u> </u>				<u> </u>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	賣機材	溝旦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	:新臺灣	冬 6, 284	1, 4	40 元)										
名 稱所有	人	、受託打	殳資機	構	單 位	數	票 (價 L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新興亞洲基金 曾勇夫		元大投	信		375,0	59.30)		8.	59	新	臺幣	ŗ		3,221,759
瑞銀俄羅斯股票 <u></u> 歐暖		中國作銀行	言託商	業	9	3.475	5		111.	90	美金	金			308,566
世伯頓全球系列 基金 監暖		中國作銀行	言託商	業	7,60	8.788	3		12.	27	美金	金			2,754,11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_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	之月	財產(總付	賈額:	新	臺幣	2, 9	00,	000	元)		
財產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葉火城油畫			1			曾勇	夫								600,000
鼻煙壺(墨玉)			1			曾勇	夫								500,000
幸福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歐暖	Ž								1,800,000
2. 保險	<u> </u>					ı							1		
保 險 公	司保	: F	鐱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富	貴喜福				曾勇	夫								
國泰人壽	多	·順利變	動型終.	身壽	 	曾勇	夫								
國泰人壽	富	貴保本	之福終.	身		曾勇	夫								
國泰人壽	富	貴喜福				曾勇	夫								
國泰人壽	多	順利率	變動壽	險		曾勇	夫								
國泰人壽	創	世紀變	額壽險	(丙	型)	曾勇	夫								
國泰人壽	創	世紀變	額壽險	(甲	型)	曾勇	夫								
國泰人壽	鑫	添鑫終	身壽險			歐暖	Ž								
國泰人壽	創	世紀變	額壽險	(甲	型)	歐暖	Ž								
國泰人壽	富	貴保本	之福終.	_ 身		曾勇	夫								
國泰人壽	富	1利多變	額壽險			歐暖	Ž	_							

國泰人壽	富利多變額壽險	歐暖	
國泰人壽	富利多變額壽險	歐暖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看	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標	『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勇夫

中却!以及	克圣士	117 75	Lole	1.法務部					100	1.部長
申報人姓名	曾勇夫	服務	機	關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1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歐暖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	86	36 分之 1	曾勇夫	第一商業銀	99年06月08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1	125	5分之1	曾勇夫	第一商業銀	99年05月27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 0055-0001地號	53	15 分之 3	曾勇夫	第一商業銀	99年05月27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1	38	15 分之 3	曾勇夫	第一商業銀	99年05月2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積(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市	大安區青田	街			151	.30	全	部			曾	勇夫			第- 行	一商美		99 4	年05	月 2′	7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99,69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東元電機	16,562	歐暖	第-	一商業銀行		99年	05,	月 24	日	10		165,620
華南金	16,076	歐暖	第-	一商業銀行		99年	05,	月 24	日	10		160,760
開發金	17,331	歐暖	第-	一商業銀行		99 年	05,	月 24	H	10		173,31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勇夫

	-		公 職	人員則	才產申 载	及表		
由超人姓名	展人姓名 李勝平 服 務 機 開 1.文化部 1. 政化部 2.							
1 报八年石	子愿干	JIX	- 기カ 기자, 19			A		
申報日	102年10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R							
稱	限人姓名 李勝平 服 務 機 翻 2.							
配偶		楊昇	上儒		子女		楊○華	
子女	R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段	1,578.73		楊昇儒		買賣	(超過五年)
Γ								
土		地		l	動	情 	I	形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	星及停車位)		T	T	<u> </u>	T	T	
建物	報人姓名 本應平							
臺北市北投區 20709-000建號		、段	1,195.99		楊昇儒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 20728-000 建號		、段	99.55	全部	楊昇儒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I	l	動	情	T	形
建物	標	示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限人姓名 李庭平 服 務 機							
(四)汽車(会	·大刑 重刑機 3	号腳點	 些重)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廠

牌

型

號

汽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登記(取

得)時間

本田 (Honda Accord)					2,000	李	應3	F			00 <i>-</i>	年 07 日	賃	買賣		800,0	00	
福特六和					2,000	李	應国	F)2 = 1 29	年 10 日	貨	賈		1,150	,000	
(五) 航空器		•																
型	式	製造廠	名稱		F 標 示 編 號	所	•	有	人			(取 時間			(取原因	取得	上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王	現金或旅	.行支票	<u> </u>	息金額	:新	臺幣	:		元)								
幣	列所		有		人	外	ř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額	真或折	合新臺	臺幣 級	悤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タ	卜幣之石	存款)(約	息金額	:新	臺幣 36	7, 16	9 元	;)						1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割	新新		總額幣	或担總	折 <i>含</i>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 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	幣	李歷	医平										242	2,08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 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	幣	楊昇	早儒											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	幣	楊(華										82	2,18
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	幣	李原	医平										3	3,64
聯邦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	幣	李原	医平										8	3,07
永豐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	幣	李原	医平										3	3,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	岭	楊昇	早儒										1	,00
	中華郵	郵政存簿	儲金	新臺	幣	楊昇	早儒											27
士林法院郵局(第106支 局)	中華郵	郵政存簿	儲金	新臺	幣	李歷	医平										25	5,99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	幣	元)			•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	* 幣	元)									l			ψ ₆ :	吉龄仏	1 65 J 1.	人人市	くきる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生總	室市總	!額或护	「台利	「室」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臺幣	元)									I.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劇總	臺幣總	.額或扩	介合新	f臺 :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 *	善 單	位	ᅪ	垂	而	倕	穷	лЬ	州女 州女	모네	斩虐	= 敝納	額或折		声声

								(單位:	淨值	.)			;	總		額
本欄空白																	
L	┗ 登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j	元)						L			ı			
名		所	有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抗合新	臺幣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係	買値さ	之財產	產(總價	寶額:	: 新	臺幣		j	元)					
財 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賈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ı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描			註
中華郵政			政安家定期 一年付費)	期還	本終	身壽險	李應	平									
(十)債權(總金	金額: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約	息金額:新	臺幣	2, 775, 387	7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原	生)
房屋貸款		李應	立			.銀行建 :: 市大安 號			路三	段		2,5	43,	068	94 年 07 目	購屋	
房屋貸款		李應	平			銀行建 1市大多 號			路三	段		2	32,	319	94 年 07 月 25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	資(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1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1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1 (11)		
(十三)備 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本欄空白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應平

申報人姓名 李應平	服務機關2.		1.政務次長
申 報 日 102年10月	31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u> </u>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昇儒	子女	楊○華
子女	楊○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市 北 投 區)000 地號(起	行 義 段 二 ² 過五年)	小段	1	,578	.73	100 162	000 2	分	之	楊	昇儒			買賣	賣		83 4	年01	月 0	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言	£	前	受 託 人		1	移	轉	登	記
廷	100	徐	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ēυ	人	完	成	日	期
	市 北 投 區 -000 建號(起	行 義 段 二 / 迢過五年)	小段		1,195	.99	100	000 5	分之	95	楊	昇儒			買			83 4	羊01	月 0	1日
	市 北 投 區 -000 建號(起	行 義 段 二 / 迢過五年)	小段		99	.55	全部	部			楊	昇儒			買			83 4	羊01	月 0	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05,880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1,0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	1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1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10,00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1,10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391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3,91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1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49,91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0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30,200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3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11,030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15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3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18,53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李應平	臺灣銀行	102.11.01	10	8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應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洪孟啟	服務機	1.文化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2.
申報日	102年10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凍雙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317-0000地號(自用)	151	10000 分之 189	陳雙珠	76年07月 15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317-0001 地號(自用)	114	10000 分之 189	陳雙珠	76年07月 15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318-0000 地號(自用)	423	10000 分之 189	陳雙珠	76年07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中正區)-000 建號		小段		92.62	全部	陳雙珠	76年09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产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1169	πıl	r.ls	<i>\</i>	<i>L</i> -	44	日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TL.	归	/ab	يبر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谷	重	PIT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仔	質	額

													•					
國瑞					1,79	4	陳雙	珠			97年 31日	07月	買	賣		578,0	000	
(五) 航空器		T																
型	式	製造廠名	召稱	國籍及	標 亓 編		所	有	人			(取時間		記()原		取彳	星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	之現金或旅	行支票	栗)(絲	息金額	: ;	新臺	幣		元	,)							
幣	列	所	有		人	夕		幣	絲	刻	額	新臺	幣絲	包額	或折	合新:	臺幣絲	急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卜幣:	之存款)(總	息金額	:新臺	上幣 7	, 33	0, 73	6元)			•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5	刊戶	ŕ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額幣	頁或 z 總	折 合 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起	 朝存款		新臺灣	較	注	共孟 启	t .						707	<u> </u>	.14		,2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		期存款		新臺灣		+	共孟 启										1,392	
行 永豐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的	決	共孟 启											992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	活其	胡存款		新臺灣	鹎	注	共孟启	汝									1,745	,3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	期存款		新臺灣	鹎	阿	東雙珍	朱									898	,0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其	期存款		人民的	敞	阴	東雙珍	*				20,004	.50				95,96	1.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定其	期存款		澳幣		阴	東雙珍	朱				3,872	2.84			1	06,38	6.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重南郵局	愛山	心活期存款		新臺灣	鹎	阴	東雙珍	朱									54	,757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的	阴	東雙珍	朱									1	,7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鹎	決	共孟启	汝									976	,721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幣	決	共孟 自										204	,7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敞	阴	東雙珍	*									9	,3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 投光明里郵局	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 活期儲蓄存款							汝									7	,2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鹎	阴	東雙珍	朱									2	,434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鹎	阴	東雙珍	朱									448	,465
臺灣土地銀行天母分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鹎	決	共孟启	汝									2	,6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海山分 行	活其	期存款		新臺灣	的	決	共孟启	汝									2	,114

行	沽期仔款	新臺幣	洪孟啟		1,0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雙珠	5,610.76	165,180.77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雙珠		261,31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76,55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爭戶	斤 有 人	水	变 數	票 面	. 價	額	外	辂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材	幾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灣 總	幹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 額	ı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76,553 元)

0. 全亚人蓝		加里市 1,010,0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復華復華基金	陳雙珠	復華投信	24,038.50	10.31	新臺幣	247,836.93
復華貨幣市場基 金	陳雙珠	復華投信	21,417.90	14.11	新臺幣	302,206.56
復華新興市場高 收益債券基金 A 股		復華投信	52,029.10	10.18	新臺幣	529,656.23
非洲基金	陳雙珠	瀚亞投信	6,102.80	19.43	新臺幣	118,577.40
全球高收益債券 A	陳雙珠	瀚亞投信	31,814.70	11.89	新臺幣	378,276.7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	銀人壽			鴻福遠	墨本終身語	导險		洪孟啟			保險金額台幣 100 萬元	
南	山人壽			増利ク	(久外幣)	曾額終身	壽險	陳雙珠			保額美金 17 萬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u> </u>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42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房屋貸款		洪孟啟				灣銀行 上市板		府中国	洛 21	號		13,420,000	100 ^全 23 日	平 02 月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生) 因
本欄	空白	·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孟啟

申報人姓名	洪子的	pp 25	14%	1.文化部					啦 较	1.政務次長
中報八姓石	洪血啟	服 務	(茂)	到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10月	102年10月01日						就(到)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凍雙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一小段0272-0000地號	300.71	900000 分之 15	洪孟啟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09日
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 0404-0000 地 號	5,064.10	900000 分之 91	洪孟啟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09日
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 0932-0000 地 號	10,005.19	900000 分之 23142	洪孟啟	臺灣銀行	102年09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t (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北市中		和段一	小段		3.	.02	100)00 <i>5</i>	分之	57	洪記	孟啟			臺灣	蠶行		102 日	年()9 月	09
新北市中		昌段一	小段		62.	.60	100)00 <i>5</i>	分之	57	洪記	孟啟			臺灣	蠶行		102 日	年()9 月	09
新北市中		昌段一	小段		7.	28	100	000 /	分之	57	洪記	孟啟			臺灣	蠶行	į	102 日	年()9 月	09
新北市中		昌段一	小段			7	100	000 /	分之	57	洪記	孟啟			臺灣	蠶行	į	102 日	年()9 月	09
新北市中 02874-000 3		昌段一	小段		168.	.88	全部	部			洪記	孟啟			臺灣	鬱銀行		102 日	年()9 月	09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	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孟啟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中却工业为	[**** *******************************	DD 75 1	- 张 - 日日	1.金融監督	習管:	理委員	會		п	150 TS	1.主任委	員	
申報人姓名	脒俗 垾	服務材	幾關	2.					14	敞 稱	2.		
申 報 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	報 類	i 別	卸(離)耶	戦申報	į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į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 2	ì		ź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東佳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082-0000 地號	83	4分之1	陳佳欣	民國 76 年 6 月	(買入)	(超過五年,自用不動產)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098-0000 地號	257	4分之1	陳佳欣	民國 76 年 6 月	(買入)	(超過五年,自用不動產)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084-0000地號	89	44 分之 1	陳佳欣	民國 76 年 6 月	(買入)	(超過五年,自 用不動產)
苗 栗 縣 造 橋 郷 淡 文 湖 段 0489-0000 地號	1,475	全部	陳佳欣	民國 86 年 12 月	(買入)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苗 栗 縣 造 橋 郷 淡 文 湖 段 0491-0000 地號	919	全部	陳佳欣	民國 86 年 12 月	(買入)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段 0131-0000 地號	2,284.26	全部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月	(受贈農地)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段 0156-0000 地號	3,404.71	全部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月	(受贈農地)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苗 栗 縣 三 灣 郷 永 和 山 段 0890-0000 地號	2,638	全部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 月	(受贈農地)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苗 栗 縣 後 龍 鎮 苦 苓 腳 段 3463-0000 地號	3,130	全部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月	(受贈農地)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苗 栗 縣 三 灣 郷 永 和 山 段 0485-0018 地號	958	15分之4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月	(受贈農地)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苗 栗 縣 三 灣 郷 永 和 山 段 0485-0019 地號	321	15 分之 4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 月	(受贈農地)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苗 栗 縣 三 灣 郷 永 和 山 段 0997-0012 地號	594	15 分之 4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月	(受贈農地)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苗 栗 縣 三 灣 郷 永 和 山 段 0997-0022 地號	261	15 分之 4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月	(受贈農地)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	(持分)				
本欄	空白								
2.	建物(房屋)	及停車位)		•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大安區 4-000 建號	學府段一	小段	130.40	全部	陳佳欣	民國 76 年 6 月	(買入)	(超過五年,自用不動產)
苗栗	縣竹南鎮勤富	富街		134.15	3分之1	陳裕璋	民國 93 年 3 月	(受贈財産)	(超過五年,未 辦理保存登記 之建物)
苗栗	縣竹南鎮勤富	富街		115.11	3分之1	陳裕璋	民國 92 年 5月	(受贈財産)	(超過五年,未 辦理保存登記 之建物)
苗栗	縣竹南鎮勤富	富街		58.50	3分之1	陳裕璋	民國 93 年 3月	(受贈財産)	(超過五年,未 辦理保存登記 之建物)
苗栗	縣三灣鄉永和	和村		95	4 分之 1	陳裕璋	民國 89 年 7月	(受贈財 產)	(超過五年)
	建		物	1	變	動	情	T	形
7. PL	1,	1	_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ノン 上 145 p			144 A
建	物	標	示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建 本欄		· 標	不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標	· 不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標	·	忽 尺)	船籍港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登記(取 得)時間	變動原因 登記(取 得)原因	要動時之價額 取得價額
本欄	空白	標					登記(取	登記(取	
本欄 (三) 種 本欄	空白		類	總噸數			登記(取	登記(取	
本欄 (三) 種 本欄	空白) 船舶 空白		類	總噸數			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	登記(取 得)原因 登記(取	
本欄 (三) 種 本欄 (四)	空白) 船舶 空白) 汽車 (含大 牌	、型重型機	類器腳蹈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 (三) 種 本欄 (四) 廠	空白) 船舶 空白) 汽車 (含大 牌	、型重型機	類器腳蹈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	登記(取 得)原因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 (三) 種 本欄 (四) 廠	空白) 船舶 空白) 汽車 (含大 牌	<型重型機	器腳點號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	登記(取 得)原因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 (三) 種 本欄 (四) 廢 本欄	空白) 船舶 空白) 汽車 (含大 牌 空白) 航空器	<型重型機	器腳點號	總 噸 數	船籍港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取得價額
本欄 (三) 種 本欄 (四) 廠 本欄 (五)	空白) 船舶 空白) 汽車(含大 牌 空白) 航空器	型重型機型	類器腳跳式	總 噸 數	船籍港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取得價額
本欄 (三) 種 本欄 (四) 廠 本欄 (五)	空白) 船舶 空白) 汽車(含大 牌 空白) 航空器	型重型機型	類響號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國 及 籍 標 張 張 (總金額:	所有人	登得 (取間 登得) 記(時間 下)	登記(取得)原因登記(取日)原因	取得價額取得價額
本欄 (三) 種 本欄 (四) 廠 本欄 (五) 本欄 (六)	空白) 船舶 空白) 汽車(含太)	型重型機 型 型	類響號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國 及 籍 標 張 張 (總金額:	所 有 人 所 有 人 新臺幣	登得 (取間 登得) 記(時間 下)	登記(取得)原因登記(取日)原因	取得價額取得價額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390,9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2,8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榮星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187,7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2,0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658,5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1,2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1,141,9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169,9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222
第一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59,067
第一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3,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金	陳裕璋		90,000	2,692,800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911,583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陳裕璋	46	,977.92	1,405,579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3,830,000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3,991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8,40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198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佳欣		22,077	661,206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174,516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1,7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1,6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18,4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成功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成功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成功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513,5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成功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621,6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成功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67,540
華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175,33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281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欣	1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 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5,000,920
玉山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1,257,309
玉山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29,304
玉山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990,00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729,0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1,05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6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裕璋	5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6,289,671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上幣總	額或	折合新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 289, 67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霸菱東歐基金-歐元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行	254.528	71.04	歐元	713,141
富達拉丁美洲基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行	451.47	38.40	美金	518,706.52

金美元															
(坦全)全球債券美元	陳裕璋		第一商業	銀行		1,002	2.004		20.74	美金				621,784	.36
德盛中國基金	陳裕璋		第一商業	銀行		44]	.408		45.31	美金				565,124	.42
大趨勢基金	陳裕璋		第一金投	信		20,50)5.80		16.19					331,	989
全家福基金	陳裕璋		第一金投	信		2	23.83	1	73.915					4,	144
高收益債 A	陳裕璋		第一金投	信		20	0,000	1	3.7295					274,	590
萬得福基金	陳裕璋		第一金投	信		29,04	41.30		10.48					304,	353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美元	陳佳欣		第一商業	銀行		1,664	1.652		20.74	美金				1,034,	020
聯博全高收益債 券美配	陳佳欣		第一商業	銀行		7,059	9.694		4.58	美金				968,	385
英傑華新興市場 債美配	陳佳欣		第一商業	 銀行		3,030).413	1	0.5049	美金				953,	434
4. 其他有價證	登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5)					1		ı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值	費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三總	或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信	賈值之	.財產	(總價	爾額:	新臺幣		元)					
財產	種 类	頁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	公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正	文簡易人詩	 字六年	吉利	保險	陳佳后	欠							
中華郵政		郵正	文簡 易人壽	 字六年	吉利	保險	陳佳后	欠							
中華郵政		郵正	汝簡易人壽	 字六年	吉利	保險	陳佳后	欠							
中華郵政		郵正	汝簡易人壽	 字六年	吉利	保險	陳裕理	章							
遠雄人壽			身保險				陳裕琦	章							
(十)債權(總金	額:新臺	幣	元)										五 <i>俎(</i> 欢 小)	取 <i>组(</i> 改	<i>d</i> . \
種	類	債	權	人1	債	務り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付(發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	!金額:新	臺幣	元))									1		
								. ,				ri:rz: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
種	類	債	務	人 1	賃	權ノ	及	地	址餘			額	時 間	原	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裕璋

申報人姓名	陳裕璋	服務機		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切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陳佳欣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023-0001 地號	445	全部	陳佳欣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490-0000 地號	919	全部	陳佳欣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0858-0000 地號	865	283200 分之 3186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1日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485-0001 地號	548	4分之1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1日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485-0011 地號	3,737	15 分之 4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行	99年07月01日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485-0012 地號	1,474	15 分之 4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行	99年07月01日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997-0021 地號	495	15 分之 4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1日
苗栗縣竹南鎮中興段 2050-0000 地 號	1,582	3分之1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三小段 0095-0000 地號	88	3分之1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102年05月24日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三小段 0127-0000 地號	146	3分之1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102年05月24日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三小段 0227-0000 地號	93	3分之1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102年05月24日
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段 2092-0001 地 號	27	全部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行	99年07月05日
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段 2092-0005 地 號	42	全部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行	99年07月05日
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段 2093-0003 地	47	全部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號				行	
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段 2093-0007 地 號	33	全部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苗栗縣造橋郷平興段 0122-0000 地 號	1,890.04	全部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苗栗縣造橋郷平興段 0135-0000 地 號	51.81	全部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苗栗縣造橋郷平興段 0152-0000 地 號	552.90	全部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苗栗縣造橋郷平興段 0198-0000 地 號	300.82	全部	陳裕璋	第一商業銀	99年07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市	大安區復興	南路			97	.91	全	部			陳初	俗璋			第- 行	一商業銀	99 4	年07	月 0	1日
臺北市 分)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共有部			1	,627	.71	960	00 分	之 1	.35	陳初	俗璋			第- 行	一商業銀	99 2	年07	月 0	1日
苗栗縣	竹南鎮照南	里 13 鄰世	專愛街		155	.70	全	部			陳初	俗璋			第- 行	一商業銀	99 2	年07	月 0:	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裕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英毅	服務機	1.僑務委員	曾			職稱	1.委員長2.
申 報 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为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孫峯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	ī元段三小.	段85,45-1	地號	180	2分之1	吳英毅	73年11月 09日	(父母遺產)	(超過五年,所 有權人含吳英 樹)
	方大安區:)000 地號	金華段三	小段	148	100分之23	吳英毅	101年03月06日	(自購住宅)	51,500,000
	方大安區:)000 地號	喘安段一	小段	152	1000 分之 36	吳英毅	101年07月19日	(自購住宅)	28,000,000
	方大安區:)002 地號	 喘安段一	小段	416	1000 分之 36	吳英毅	101年07月19日	(自購住 宅)	28,000,000 (含51地號)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j	Ł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7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元段三小段 00948-000 建號	290.37	2分之1	吳英毅	73年11月 09日	(父母遺產)	(超過五年,所 有權人含吳英 樹)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173.52	全部	吳英毅	101 年 03 月 06 日	(自購住 宅)	51,500,00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31.12	100分之23	吳英毅	101 年 07 月 19 日	(自購住宅)	51,500,000(共 有部份)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89.41	全部	吳英毅	101 年 07月19日	(自購住 宅)	28,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	物	標		示		漬(斗				範屋	É	斤有	1 權	人	續	* 動	時間		動房	医因	變重	为時.	之價	額
					公	尺)	(:	持	分)				<u> </u>									
本欄空台																								
種	734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 港	F P	ŕ	有	人			(取時間		·記(·)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3																•		<i></i>					
(四)汽	.車(含	大型重	型機器	腳踏	• 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茗	\$	量	Ė A	ŕ	有	人			(取時間		·記(·)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1																							
(五) 航	空器						1																	
型			式	,製	造	廠名	稱	國及		標示	É	ŕ	有	人			(取時間		·記(·)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1																							
(六)現	金(指	新臺幣	、外幣	之現	金虫	戊旅 征	行支票	票)((總	金額	:新	臺灣	文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雪	善幣 約	息額	或折	合新	j 臺 i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1																							
(七)存	款(指	新臺幣	、外幣	之存	款)	(總	金額	: 亲	斤臺	幣 5,	, 505	, 558	3元))					Г					
存	放 明 分	機 支機 構	構 毒)				類	幣		另	削所	;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Y 總		戍 折 總	合額
中華郵政 法院郵局		可限公司	立活	期存	款			新	臺幣	Ĭ	吳	英毅	t Ž										1,	671
臺灣銀行	群賢分	行	活	期存	款			新	臺幣	Ţ	吳	英毅	t Z											937
國泰世華行	善商業 針	艮行館前	分活	期存	款			新	臺幣	Ž	吳	英毅	t. Ž									8	858,	830
國泰世華 行	百業釗	艮行館前	分綜	合存	款			新	臺幣	Ĭ	吳	英毅	t Ž										32,	890
國泰世華	善商業 針	艮行館前	分綜	合存	款			新	臺幣	Ž	吳	英毅	t. Ž									4,	500,	000
第一商業	銀行天	母分行	活	期存	款			新	臺幣	Ž	吳	英毅	t Ž										111,	230
(八) 7	有價證	券(總價	額:	新臺灣	幣		元)	•						1										
1. 股	票(總	價額:新	折臺幣		元	5)						I				l				dr.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幣	予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台	分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top																19W					中只
2. 債	券 (總	.價額:	新臺幣	:	J	į)																		
名		代 碼			人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台	分新:	臺幣額

			1		ī			1			Т				T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	額:新	斤臺幣		元)			1							I				
名 稱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相	冓 單	位	製	好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 總	總額或	抗合業	沂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等	額:新	臺幣	Ī	(,														
名	稱力	听	有	人	單	位	數	賃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 總	總額或	爻折合 第	斩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	字畫及	其他具	有相當	價値さ	に財	產(總值	賈額	:新	·臺幣		į	元)							
財 產 種	類	頁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百]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	:新臺	幣	元)				•							•		ī		I	
種	類(債	權	人	債	務り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间	原	因
(十一)債務(總金	第・並.	直敞 [[. 998 9)9N =	`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種	類(債	務	人	債	權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原	因
房屋貸款	<u>1</u>	吳英毅			第-	一商業銀	!行天	母	分行			4	0,0	00,	,000	101年 07日	03月	購買信	宅
房屋貸款	Į.	吳英毅			第-	一商業銀	!行天	:母:	分行			1	5,8	36	,239	101年 30日	- 08 月	購買信	宅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	幣	元)														
投 資 人投	資	事業	美 名	稱	投	資		業	地	址	投	資	Ì	金	額	取得(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英毅

申報人姓名	口拉拉	HD 25	146 日月	1.僑務委員	員會			T.	啦 珍	1.委員1	長	
甲報入姓名	吳英毅	服 務	機關	2.				J	職 稱	2.		
申報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	報 類 🧵	列卸(離))職申報	3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す	ţ		配	偶	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名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孫峯月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方 尺)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許有	注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北 號	市大安區金華	段 0035-000	00 地		148	100)分;	之 23	3	吳遠	英毅			第- 行	一商業銀	101 日	年	04 月	10
	市大安區 -0000地號	瑞安段一	小段		152	100	00分	之3	36	吳遠	英毅			第- 行	一商業銀	101 日	年	08 月	27
	市大安區 -0002地號	瑞安段一	小段		416	100	00分	之3	36	吳	英毅		·	第- 行	一商業銀	101 日	年	08 月	27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																				
建	物	標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言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足	100	7示	<i>/</i> \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B (.	^	完	成	日	期
享小丰	方大安區信義	型々			173	50	全	立尺			巴克	英毅			第-	一商業	銀	101	年(04 月	10
室儿川	八女四旧我	r 自			173	. 32	土	미			光	犬狄			行			П			
专业主	:小龙匠/5美		/\\\		21	1.0	1.0	n /1-	÷ 22		10.	せっかん			第-	一商業	銀	101	年(04 月	10
室儿爪	方大安區信義	路 (共有部)	刀)		31	.12	10	0分	Z 23		夬力	英毅			行			П			
# II +		→ п <i>+</i>			0.0	4.1	.	->e17			тП -	h.d>ett			第-	一商業	銀	101	年(08 月	27
量北市	方大安區復興				89	.41	全	部			吳,	英毅			行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言	モ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英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任弘	服務機	1.僑務委	員會			職稱	1.副委員長2.
申報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 女		配	偶及为	夫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林照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0080-0000地		田段	15,741.67	100000 分 之276	任弘	99年11月08日	賣買	12,640,000(房 地總價款)
臺南市新市區 地號	E道爺段 0739	9-0000	1,406	全部	林照敏	99年03月 25日	繼承	3,233,800(公 告土地現值)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写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 淡 水 🛭 000 建號	孟公司[田段	158.23	全部	任弘	99年11月 08日	賈	12,640,000(房 地總價款,含陽 台、兩遮附屬建 物 22.8平方公 尺)
	市 淡 水 🛭 000 建號		田段	29,013.39	1000000 分 之 3482	任弘	99年11月 08日	買賣	12,640,000(與 4883 建號一併 購買,共有部 分,含車位)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 8	寺 間	得)];	泵 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卷器 腦	四踏.	車)																	
廠 牌 型	뒔	E L	汽	缸	茗	\$	量	所	有	人			(取			(取	取	. 得	價	額
											i e		寺 間 12月	符) /;	東因				
日產 SENTRAN16ES						1,	769	任弘	4		19		12 万	(則	對	()	()	召過	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浩 廚	名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 得	價	額
		<i>n</i>		×11.1	及	編	號	7.1			得) 🛭	寺間	得)];	泵 因	'	.,	- 12	-/
本欄空白	-144				- \				.1.1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金或方		票)						元)	_	t	N		- 15 1		+	1114 1	
幣	可 戶	ή		有		•	人	外	幣	總	客	貝	新臺	幣級	恩額	1 或 打	斤合	新屋	幣	恩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存	款)(總金額	〔: 亲	折臺幣	5, 3	325, 8	52 元)						<u>.</u>	det-		15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	幣	總	額	新新	-		息額 幣	或總總	折 合 額
CITIBANK (WEST), FSB BR.								·												
#368 CD:6063	定期	存稿	<u></u>		美:	金		任弘				3	4,339	.02				1	,019	,869
CITIBANK, 451 MONTGOMERY	定期	存詞	钦		美	金		任弘				2	1,278	.65					631	,976
ST CD: 0459					,			12321												
CITIBANK, SAN FRANCISCO, CA 94104 BR. #368	支票	存款	敦		美:	金		任弘					5,493	. 53					163	3,1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	存稿			新	臺幣		任弘											436	5,2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	活期	存制	敦		新	臺幣		任弘										1	,480),1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石 牌分行	活期	存詞	款		新	臺幣		任弘											668	3,374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	存詞	欬		新	臺幣		任弘											27	7,9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深 坑郵局	中華	郵記	 文劃	發儲金	新	臺幣		任弘												235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	存詞	钦		新	臺幣		任弘												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石 牌分行	活期	存	敦		新	臺幣		林照	敏										233	3,4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東分 行	活期	序詞	款		新	臺幣		林照	敏										411	,3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	存	敦		新	臺幣		林照	— 敏										250),34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	活期	存詞	款		新	臺幣	_	林照	敏					_					1	,282

臺灣土地銀行新市	污	5期存款	次		新	臺幣	林	照敏	Ż							1,0	08
陽信商業銀行大屯	污	5期存款	敦		新	臺幣	林	照敏	Ţ							4	-55
(八)有價證券(總價				元)			•										
1. 股票 (總價額:	析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敝
名	稱戶	沂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利 室 市 總 領 或 折 合 利 室 總	新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	新臺灣	散	元)														
名 稱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本欄空白																總	額
	(·額: 新	- -		元)	<u> </u>											
				次址。	T		4	票	面	價	額	ьl	幣	游女	והם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
名 稱所	有	人又	託投	貝機力	再	位	婁	(單位	淨值	1)	Уľ	爷	爷	列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類:新	臺幣	j	亡)											かまがなみかでいしょるかま	364
名	稱戶	沂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2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	畫及其	其他具	有相當	價值-	と財	產(總價	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國泰翻	鑫添鑫	壽險			任弘	4								買日期:99 年 4 月;至 1	102
																月價值 672,496 元 日期:99 年 4 月;至]	102
國泰人壽		國泰藝	鑫添鑫	壽險			林照	段								月價值 659,6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	新臺灣		元)								I					T	
種	類(責	權	人	債	務人	.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間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1 161 171	1
(十一)債務(總金額	:新	臺幣 8,	756, 71	[4 元])											<u> </u>	
種	類(務		債	權人	. ,	及	地	扯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生)
<u>-</u>	2011		***				- /	-		- 44	24,					時 間原	因
房屋貸款	1	王弘			華国	南商業銀	行營	業	部				8,7	56	,714	99 年 11 月 22 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	金額	: 新臺	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弱原	登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任弘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任弘	服務機	1.僑務委員	會			職稱	1.副委員長2.
申報日	102年08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幸	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林照敏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一一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c	,	移	轉	登	記
廷	400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189,09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環球水泥	2,255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12	月 24	4 日	10		22,550
台塑	5,350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 12	月 24	4 日	10		53,500
中鋼	18,636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12	月 24	4 日	10		186,360
春源鋼鐵	7,617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 12	月 24	4 日	10		76,170
光寶科	5,125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 12	月 24	4 日	10		51,250
聯電	7,315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12	月 24	4 日	10		73,150
台積電	10,149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 12	月 24	4 日	10		101,490
南科	4,306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8 4	年 12	月1:	5 日	10		43,060
友達	214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12	月 24	4 日	10		2,140
中華電信	808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100 日	年	01 月	25	10		8,080
且電	6,059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 12	月 24	4 日	10		60,590
東貝	441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12	月 24	4 日	10		4,410
陽明	18,293	任弘	第-	一商業銀行		97 -	年 12	月 24	4 日	10		182,930

富邦金	11,573	任弘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10	115,730
頂倫	1,049	任弘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10	10,490
華亞科	11,964	任弘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2月10日	10	119,640
鼎創達	918	任弘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10	9,180
中鋼	6,837	林照敏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10	68,37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任弘

中却	1 July 27	董翔龍	服務機		1.國軍退降	余役	官兵	輔導委	員會	ну		1.主任委員
甲報	人姓名	影	2.					一職	稱	2.		
申	報 日	102年10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 及	未后	芃	年 子女
	稱	鹊	姓	名	,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黃惠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大寮區內厝段 1048-0003 地號(自用之一戶免信託)	78	2分之1	黄惠英	83年04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以上)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000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大寮區內厝段 00641-000 建號	110.93	2 分之 1	黃惠英	83年04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以 上)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ТОҮОТ	A CAMRY						2,400	董邦	羽龍		97年07月30日	買賣	9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八	表坦顺石符	及 編 號	7月 月 八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頂 領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784,236 元)

(七)仔款(指新室幣、外	市人行私人(總面領	• 刑室市 10,	104, 200 /6 /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翔龍		720,293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惠英		108,7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惠英		534,839
華南商業銀行嘉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翔龍		41,135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惠英		24,4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介壽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翔龍		6,5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惠英		1,000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惠英		1,402,584
高雄市農會苓雅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翔龍		62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 多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惠英		16,677
高雄旗津郵局(第3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董翔龍		785,898
嘉義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惠英		965,638
陽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惠英		190,113
元大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惠英		486,692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外匯存款	英鎊	黃惠英	2,190.68	102,655.26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外匯存款	美金	黃惠英	19,898.99	584,234.34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外匯存款	加拿大幣	黃惠英	21,205.92	598,855.18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外匯存款	英鎊	黃惠英	6,574.58	308,084.81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惠英		302,62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翔龍		2,440,39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董翔龍		4,082,100
國軍同胞儲蓄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董翔龍		80,0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15,56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1,8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基幣 線	恩額或	认折合	新臺	上幣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		黃惠英	:			50				10	新星	臺幣	Ž						5	500
寶華商業銀行		黄惠英				4,134				10	新疆	臺幣	Ĭ						41,3	3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組	總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73,72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淨值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 B	黃惠英		陽信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		2,396.	89		4.	69	美会	金			330,047.91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 B	黃惠英		陽信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		3,597.	09		4.	69	美金	金			495,313.53
霸菱韓國	黃惠英		陽信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		50.	72		23.	37	美金	金			34,801.18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 A2	黃惠英		匯豐(台灣)商 業銀行嘉義分 行		829.	19		12.	88	美金	金			313,563.8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鄉	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保	險	名		要	保	人	備	註
遠雄人	壽		好利 H 險	IIGH 利率	逐動型年	F金保	董翔龍				3 年 7 月 2 2 日起 3 費已繳交完畢。
新光人	壽		年年如	意保險			董翔龍				3 年 5 月 2 日起 2 0 費已繳交完畢。
新光人	壽		新百齒	(保険			黃惠英				年12月30日起2 保費已繳交完畢。
三商美	邦人壽		15 年級	激費平安	保本保險	Ī	董翔龍				9年1月2日起15 年繳保費13萬8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5,402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月間		(生) 因
黄惠	英		嘉義	(市民)	權儲蓄	蓄互助	社		嘉羕	美市 民	提整	62 號					32,		94 年 04 <i>)</i> 29 日	月信	諸蓄	
董翔	渖		嘉義	(市民)	權儲蓄	蓄互助	社		嘉郭	衰市 民	!權路	62 號					13,	022	99 年 04 <i>,</i> 25 日	月信	諸蓄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董翔龍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由却!从夕	士 去 大	UD 25	144		1.國軍退隊	余役	官兵	輔導委	€員¹	會	晰	16)	1.主任	委員	
申報人姓名	董翔龍	服務	機		2.						職	稱	2.		
申報日	102年10月	16 日				申	報	類另	引就	忧(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佴	易及 3	夫 j	戈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稱	٦	謂			姓	名	
配偶	:	黄惠英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0107-0000地號	4,499	10000 分之 99	董翔龍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18日
嘉義市長竹段 1120-0000 地號	71	全部	董翔龍	臺灣土地銀 行	102 年 09 月 24 日
嘉義縣竹崎鄉紫雲段段 0253-0000 地號	731.89	2分之1	董翔龍	臺灣土地銀 行	102 年 09 月 26 日
嘉義市台斗坑段 0127-0008 地號	178	全部	黄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 年 09 月 25 日
嘉義市台斗坑段 0127-0011 地號	300	14 分之 2	黄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 年 09 月 25 日
高雄市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 0055-0014地號	68	2分之1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3 日
高雄市苓雅區武聖段 1259-0000 地 號	45	2分之1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3 日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段 2098-0000 地 號	105	全部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3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0233-0002地號	313	10 分之 1	黄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00730-000 建號	126.17	全部	董翔龍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18日
嘉義市長竹段 00758-000 建號	80.07	全部	董翔龍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4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00999-000 建號	91.25	全部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3日

嘉義市台斗坑段 03289-000 建號	409.02	全部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5日
高雄市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 01147-000建號	104	2分之1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3日
高雄市苓雅區武聖段 00917-000 建 號	58.86	全部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3日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段 02046-000 建 號	96.16	全部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2年09月2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58,780 元)

		信託前所有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2,313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23,130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10,2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黄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2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5,253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52,530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1,025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10,25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06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23,06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21,59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20,90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19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5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日	10	22,2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1,790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17,900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730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18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日	10	7,18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8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5,08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20,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黃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43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336	黄惠英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203,36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董翔龍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和段子	HD 35 14		1.國家通記	刊傳	播委員	會		職稱	1.委員		
甲報八姓石	姚学 又	服務格	卷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09月	23 日			申	報类	領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7	林月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1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2	460	一一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幸	信	言	£	前	丝	北	,	移	轉	登	記
建	物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3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7,020元)

名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利	多轉	日其	用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國人造纖維	1,702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9月1	6 10		17,0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魏學文

申報人姓名	林良懋	服務機	1.嘉義縣正	政府			−職 稱	1.處長
申報日	101年12月	28 日	•	申報	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陳梅燕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87,391,427元)

種類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其他	林良懋		雲杉	林縣虎	尾鎮	農會				1,869,527	92 年 12 月	貸款
大	71 12/2/		雲材	林縣虎	尾鎮	光復路	各 197	號		1,007,527	18 日	契 州
			台灣	**金聯	資產	管理服	殳份 有	酮				
▲/□※/恚≫	₩ 白 ₩		公司	ī						50 000 000	100年06月	代动
★保證債務	林良懋		臺土	上市中	山區	南京	東路二	二段		50,000,000	17 日	貸款
			85号	號 127	慺							
▲ 壬/ 【 / <i> </i>	計 口 松		陳多							15 000 000	90年03月	/H:/弋
★私人債務	林良懋		屏東	1000	州鎮[四春島	1 盛春	詻		15,000,000	17 日	借貸
			中華	善開發	資產	管理服	殳份 有	可限				
▲/□※/恚≫	₩ 白 ₩		公司	ī						2 521 000	93 年 01 月	代动
★保證債務	林良懋		臺土	上市松	山區	東光皇	里南京	東		3,521,900	05 日	貸款
			路5	5段12	25 號	7樓						
			花旗	其(台)	彎)商	業銀行	<u></u> 于股份	有			93 年 03 月	
★保證債務	林良懋		限分	/司						17,000,000	25 日	貸款
			臺土	上市信	義區	公智品	各 1 號	į.			23 LI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07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良懋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饒忠 服 務 機 關 2.						職稱	1.局長	
申報日	102年06月	申幸	報類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隅 及 未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	
稱	謂	名		稱	謂		姓名	i	
配偶							饒○貼	1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蓮 縣 吉 0030 地號		豐 段	93	全部	饒忠	77年02月 13日	買賣	900,000(自用 房屋之坐落基 地)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E 蓮 縣 吉 8-000 建號		豐 段	96.89	全部	饒忠	77年03月 13日	買賣	920,000(自用 房屋)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09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饒忠

由却人业夕	申報人姓名 林星寶 服 務 機 關 1.連江県								職 稱	1.副縣長
中報八姓石	怀生頁	万区 7分	1茂	列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1年02月01日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102 0273 02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7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曹燕金								

2. 保險

保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金	美滿還	本終身壽陽	僉	曹燕金			(林芝青)約 400,000 元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08 月 1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星寶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內政部 1.部長 申報人姓名 李鴻源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李慧馨

(一)不動產

1. 土地

配偶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統一	實業				60,000				10	李慧馨	預詢	計2(固月戸	內賣出	H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慧馨 通知日期:102年08月29日

申報人姓名 蔡章	式淵 服務	1.考試院	F	1.考試委員
下 祇 八 姓 石 祭:1	八人们	7茂 崩	,	147、 71号
配偶。	及未成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3	姓 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台耀	化學				22,166				10	蔡式淵	出1	售(3 個	個月7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式淵 通知日期:102年10月04日

由却!此夕	方尔 B这小白	DD 24	14% 日月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啦 珍	1.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蔡璧煌	服務	機關			職稱	
配(隅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偶及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7	稱謂		姓 名
配偶		李美利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 הַרָּ	註
中國	人造	纖維			2,151				10	李美利	3 1	固月卢	賣出	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美利 通知日期:102年11月05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監察院 1.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洪德旋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黄鳳美

(一)不動產

配偶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75	註
國泰金				1,000				10	洪德旋	出1	善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德旋通知日期:102年09月02日

申報人姓名	趙昌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1.監察委員 職 稱
配。但	易及未)	成年子女	τ .	配偶及未	大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2	稱謂	姓名
配偶	起	趙簡玉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縣八德市大和段 0247-0000 地號		618.69	3456 分之 7	趙昌平	塗銷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1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昌平 通知日期:102年08月14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臺北市政府 1.副市長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張金鶚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王麗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 號(A*)	:山區政大段四	小段 00692-000 落	112.01	全部	張金鶚	出租(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備約牛有依市崔會北租臺萬正區區案關宜註授社限據政媽辦市屋第華區、),出。*: "企司臺補基-媽務標-大文委理租契蝸業" "北助金臺媽平-中安山託相事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y Park	 英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金鶚

通知日期:102年08月22日

申報人姓名	陳維政	服務機關		水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職 稱	1.副總隊長
1 1167 372.12	DRWIDDY.	74.5 424 12.15				
配作	男 及 未	成年子女	7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3	稱謂		姓 名
配偶		楊崒苑		子女	陳〇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銘異	(上市	ī)			7,000				10	陳維政	出	售(3 個	個月月	勺)					
宏達	電(上	:市)			1,000				10	陳維政	出	售(3 個	個月日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維政 通知日期:102年11月08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局長 1.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報人姓名 黄德清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配偶 李淑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 5 號	文山區景美段	五小段 0378-	0000地	347	10000 185	分之	李淑芬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文 號	山區景美段	五小段 01236-	-000建	55.76	全部	李淑芬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Л	殳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Z	忲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芬 通知日期:102年11月13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存永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配偶 孫金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三	民區河濱段	0541-0000 地號	Ž	2,127	10000 49	分之	陳存永	提高抵押權設定 金額及期限(1個 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3	三民區河濱段	00052-000 建號		81.07	全部		陳存永	提高抵押權設定 金額及期限(1個 月)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3	數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存永 通知日期:102年09月09日

由却!此夕 流	唐成 叩 数		政府觀光局	H& 15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許信	傳盛 服務	(茂)		職稱	·
配偶	及未成年	子女	配偶	及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趙惠如		子女	許○降	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	範 圍 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鼓	支山區青海段	0150-0000 地號	<u>.</u>	1,641.11	10000 112	分之	許傳盛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	ī鼓山區青海段	05519-000 建號		106.96	全部		許傳盛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傳盛 通知日期:102年10月21日

中却!此夕。	未 小.中	DD 25 14k	1.宜蘭縣	政府	,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子/心拳	服務機	药			職稱
配偶	及未成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陳	麗芬		子女		李○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員山鄉深福段 0025-0000 地號	117.64	全部	陳麗芬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山鄉深福 方公尺(附属	段 00037-000 屬建物))) 建號	188.29	全部	陳麗芬	賣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麗芬 通知日期:102年08月28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淑容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子女 配偶 陳新翰 陳○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旺旺					1,000				10	陳淑容	出1	善(3 亿	個月7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容 通知日期:102年10月0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高邦基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職稱

 1.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職稱

	配	偶	及	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素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建興	電子				205				10	陳素真	賣旨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素真 通知日期:102年08月16日

申報人姓名	張壯謀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局長
配	 偶及未	<u></u> 成 年 子女	·	 已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 科	事 謂	姓名
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蘇恭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中國	人壽				3,986				10	張壯謀	出1	善(三	個月	内)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壯謀 通知日期:102年09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陳志津		- - - - - - - - - - - - - - - - - - -	1.副縣長
中報八姓名「陳志淳	月 月及 4分 4残 瞬	Ąį	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南投縣	南投市福順段	0901-0000 地號		96.13	2分之1	劉淑惠	賣出(1個月內)		
南投縣	南投市福順段	0902-0000 地號		8.78	2分之1	劉淑惠	賣出(1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勿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持分	圍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0421-000 建號				181.38	2 分之 1		劉淑惠	賣出(1個月內)		_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婁	t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榻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淑惠 通知日期:102年11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額 慶祥	服務機圖	1.屏東縣政		1.處長
1 112 2 2 2 2	DAISTI	77 77 17			114
配介	男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湯維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 號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 1459-000 虎			2,719	100000 分之 567	顏慶祥	過戶給湯維玲		
嘉義市	比社尾段保安小	段 0198-000	00地號	1,441	10000 分之 159	顏慶祥	過戶給湯維玲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義明街	114.96	全部	顏慶祥	過戶給湯維玲	
高雄市三民區義明街 (共同使用)	14,947.88	100000 分之 568	顏慶祥	過戶給湯維玲	
嘉義市永吉一街	88.33	全部	顏慶祥	過戶給湯維玲	
嘉義市永吉一街 (共同使用)	1,929.01	10000 分之 185	顏慶祥	過戶給湯維玲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顏慶祥 通知日期: 102 年 08 月 23 日

申報人姓名	張基義	服務機	1.臺東縣區				-職 稱	1.副縣長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	-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雪君		子女			張〇	
子女		張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丨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東縣	台東市馬蘭段	1562-0000 地號		560	100000 分之 18585	張基義	出售		
臺東縣	臺東縣台東市馬蘭段 1562-0013 地號			560	100000 分之 18585	張基義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基義 通知日期:102年10月04日

申報人姓名	生占蛇	服務機圖	1.臺灣土地銀行		1.副總經理 職 稱
中報八姓石	男 貝財	加入 7分 7效 净) 	-	和《 符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 \$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Ė	曾文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兆豐	金				20,104				10	曾文宗	賣出(期間3個月)
亞泥	1				10,546				10	曾文宗	賣出(期間 3 個月)
台塑					10,929				10	曾文宗	賣出(期間 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文宗 通知日期:102年09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經理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周至寬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名 謂 稱 謂 姓 子女 周〇宇 配偶 李美芳 子女 周〇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E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華汽車	1,231	10	周至寬	出售(3 個月內)	
楠梓電子	1,457	10	周至寬	出售(3 個月內)	
友訊科技	1,749	10	周至寬	出售(3個月內)	
旺宏電子	1,043	10	周至寬	出售(3 個月內)	
開發金	5,294	10	周至寬	出售(3 個月內)	
台新金	414	10	周至寬	出售(3個月內)	
中信金	2,030	10	周至寬	出售(3 個月內)	
力晶	458	10	問至寬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周至寬 通知日期:102年10月02日

申報人姓名	10 水金小月	服務機	1.臺灣菸	酉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	職稱	1.廠長
中報八姓石	決	服務機	 発		職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P	陳寶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				11.29	全部	吳輝煌	出售(3個月)		
臺南市	南市新化區新水段 0872-0000 地號			52.93	全部	吳輝煌	出售(3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盐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輝煌

通知日期:102年09月24日

申報人姓名 吳輝煌	1.臺灣菸 服務機關	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 職	1.廠長
中 和八姓名 英牌座	DK 4方 4效 例	ηα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配偶及	长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寶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新	f化區新義段	0542-0000 地號	Ē	89.99	全部	陳寶春	出售(3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新	化區中興路			161.94	全部	陳寶春	出售(3個月)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ę pro- Sz	女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寶春 通知日期:102年11月07日

申報人姓名	趙金龍	服務機	1.臺灣糖	業股份有限公司生		職 稱	1.副執行長
配。	马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	及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到		姓 名
配偶	Ë	吳彩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託 前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基隆市中	『正區長潭段	0892-0000 地號		27,305	100000	分之	吳彩	旭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基際	全市中正區長潭段	03963-000 建號		102	3 分之 1	吳彩旭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彩旭

通知日期:102年08月23日

申報人姓名 黃銘輝	1.臺灣電 服務機關 處	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 1.副處長 職 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1 1 1 八 八 八	. 成 午 丁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秀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77-0000 地 號	97	100000 分之 435	黃銘輝	三個月內出售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63-0003 地 號	13	100000 分之 615	黃銘輝	三個月內出售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63-0000 地 號	1,448	100000 分之 615	黃銘輝	三個月內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號	信義區三興段	三小段 03037 -	000建	74.41	全部	黃銘輝	三個月內出售		
臺北市位號	——— 信義區三興段	三小段 03119-	000建	938.47	100000 分之 4814	黃銘輝	三個月內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ī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銘輝 通知日期: 102 年 11 月 06 日

申報人姓	名 陳阿極	1.臺灣 服務機關 處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	1.副處長
配	.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鳳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東	區竹高厝段	: 3601-0000 地號		880	70 分之 2	陳阿極	塗銷信託(因買賣一三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 (持	範 圍 分)		託 前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列	東區竹高厝段	と07698-000 建號		81.77	全部		陳阿	極	塗銷信託(因買賣一三個月內賣出)		
臺南市列	市東區竹高厝段 07694-000 建			83.14	5分之	1	陳阿	極	塗銷信託(因買賣一三個月內賣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相	闌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阿極 通知日期:102年10月01日

申報人姓名	葉丁財	服務機	1.臺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k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李玉婕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東縣成功鎮忠智	段 0827-0000 地號	17.65	全部	葉丁財	為出售土地請臺 灣銀行辦理塗銷 信託登記及辦理 過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	稱	股數	.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丁財 通知日期:102年08月16日

申報人姓名『	東朝旭	服務機	1.臺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部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 偶	及未	出 年二	<u> </u>	配	偶及;		<u></u> 年 子 ル
	汉 不	风 十 ,		EU.	内 人 /		T 1 X
稱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詢	射素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L 園縣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身 581-0000地號			2,040	3分之1	陳朝旭	出售		
桃園縣	·····································	1074-0002 地號	長元	115	5分之1	謝素華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	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0909-000 建號		78.84	全部		謝素華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Д.	殳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Ţ	註
7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朝旭,謝素華

通知日期:102年11月01日

申報人姓名	劉金溢	服務機	1.臺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 Ľ處		職 稱	1.副處長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西己 ^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陳春伶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工住(亚	站工厂包	左 国	<i>仕 * *</i>	然田七声八十十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惟利車	犯 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_	_	,,,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74	
新北	市淡水區水橋	國段埔子頂	頁小段	12 022	100000	分之	劉金溢	聯翹(2)用目品)		
0112	-0000 地號			12,032	166		釗 並溢	贈與(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į	注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金溢 通知日期:102 年 09 月 23 日

申報人姓名》沈	夏 服			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		職稱	1.處長
7 12 2 2 2 7 7 1		77 174 191				1-4 -113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配偶	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	稱謂	1		姓 名
配偶	王文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鴻海	(上司	月)			10,000				10	王文玲	出1	售(一	個月	內賣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文玲 通知日期:102年08月29日

申報人姓名 沈夏	1.臺灣電 服務機關	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1.處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A 40 100		114 A14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文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宸鴻					6,000				10	王文玲	賣旨	出(20	日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文玲

通知日期:102年09月14日

申報人姓名 沈夏	1.臺灣電 服務機關	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軍	1.處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112 427 424 19N	,	√ /ITJ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文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宸鴻				3,000				10	王文玲	賣旨	出(20	日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文玲 通知日期:102年10月16日

申報人姓名	洪老徳	服務機		邓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 職 稱	1.副理
中報八姓石	洪花德	加 分 代	発		40人件	
配介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E	邓素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栗面價額信部	前所有人 管理 或 處 分 方 式 備 註
力成	5,000	10 邱素	預定 102 年 11 月 7 日買進並於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素珍 通知日期:102年11月07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 1.副總經理 服務機關公司 申報人姓名 鍾英鳳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及 名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吳碧蓮

(一)不動產

1. 土地

配偶

1. – •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カ公尺)	(持	分)	川 月 惟 入	(期间或内谷)		
高雄市美濃	區合和段	0034-0000 地號		111.06	全部		鍾英鳳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月	段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Z	女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鍾英鳳 通知日期:102年10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楊肅泰	服務機關	1.金門縣陶瓷廠		1.副廠長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	稱謂	姓名
配偶	J.	問寶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廣達					1,000				10	楊肅泰	賣旨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肅泰 通知日期:102年11月07日

由却!此夕 ++-	जार संराहर	25 146 月月		页(廈門)貿易有		啦 较	1.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林	翠雲 服 湯	務機關				職稱	
配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7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程建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註
																		102年9月4
南亞					20				10	林翠雲	3 個	固月卢	可賣出	1				日處份南亞股
																		票之配股部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翠雲 通知日期: 102 年 10 月 04 日

中却!此夕	++23/5 2 /	HD 25 1%		飯(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啦 较	1.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林翠雲	服務機	嗣		職稱	
配价	男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5	程建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期間或內容)	註
台塑	27,000	10	程建源	三個月	
台化	10,300	10	程建源	三個月	
富邦金	42,000	10	程建源	三個月	
中信金	116,630	10	程建源	三個月	
兆豐金	61,000	10	程建源	三個月	
元大金	140,000	10	程建源	三個月	_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程建源 通知日期:102年10月17日

由却工业力	±刃 △白 → 日	DD 25 14k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批 1公	1.董事長
申報人姓名	顆 新 依	服務機	嗣		職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ß	陳綉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五結鄉和平段 0491-0000 地號	93.30	全部	陳綉美	出售(1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		中興路		293.10	全部	陳綉美	出售(1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綉美

通知日期:102年09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担惡禾	服務機關	1.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		1.董事長
中報八姓石	物鹿苷 	加入 份			1400 145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調	姓 名	,	稱謂	姓名
配偶	2	李玄在	子女		李○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彩晶	200,000	10 李玄在	買賣 102.9.1-102.11.30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玄在 通知日期:102年08月28日

申報人姓名鄭麗文	服務機關	1.發言	i人
配偶及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	名
配偶	駱武昌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誠研					100,034				10	駱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益通					15,005				10	駱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台灣	50				10,000				10	駱武昌	屬免信託財產,領回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駱武昌 通知日期:102年11月01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法務部 1.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陳明堂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林美靜 配偶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號	土林區芝蘭段	一小段 0244-	0000地	2,012.77	10000 317	分之	林美靜	出售(2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士 號	林區芝蘭段	一小段 12700-	-000建	190.78	全部	林美靜	出售(2個月)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凡	殳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主
4	└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美靜 通知日期: 102 年 10 月 15 日

申報人姓名	工麦戀	服務機	1.公平交	易委員會]	1.委員 職 稱	
一代八红石	<u></u> 上系弓	71X 777 17X	19141			714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酉己	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j	連文榮		子女		連○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友聯(原福益)	99	10	王素彎	1個月內賣出	
東元	512	10	王素彎	1個月內賣出	
國票金	3	10	王素彎	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素彎 通知日期:102年10月08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2年7至9月)

項次	被處分者	性別	(原)服務 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 額(新臺幣/ 元)	處分 日期	處分 確定 日期
1	陳真福	男	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 人遲至 102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 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 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 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2年 5月 30日	102年 7月 8日
2	林元興	男	國土規劃 及不動產 中心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但申報 99 年 12 月 1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6 筆、建 物 4 筆、存款 22 筆、股票 57 筆、基金 2 筆、其他具有相當 價值之財產 1 筆及債務 9 筆。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 故意申報不實。		102年 7月 3日	102年 8月 5日
3	周威廷	男	花蓮縣肉 品市場股 份有限公 司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	80,000	101 年 10 月 2 日	102年 8月 19日

4	郭建盟	男	高雄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但申報 100 年 3 月 24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	102年 3月 5日	102年 9月 2日
5	郭信良	男	臺南市議會	副議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但申報 97 年 12 月 16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5 筆。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	102年 7月 30日	102年 9月 4日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2年7至9月)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 日期
1	中華民國中 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1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02年 3月 26日	102 年 8月 30日
2	劉政鴻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2年 3月6 日	102 年 9月 2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1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32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自97年7月29日起代表〇〇〇〇銀行股權擔任〇〇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董事,並於97年7月31日至99年3月9日間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於任職董事長期間,實質參與主導〇〇公司辦理獎勵金發放。獎勵金發放過程中,訴願人明知獎勵金發放涉及其個人財產上利益,竟未自行迴避,仍實質執行董事長職務,參與決策過程之討論,並要求部屬逕行塗改簽陳核決層級後據以發放獎勵金,致獲高達新臺幣(下同)2,239萬元之獎勵金,顯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案經本院調查後認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6條規定,裁處罰鍰500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同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16條規定:「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雖以○○○銀行股權代表之「董事」身分申報財產,惟係以「董事長」之職責身分簽署同意公司獎勵金提撥原則、並以「董事長、執行長兼具員工」身分支領獎勵金,上開多重身分皆非本法之適用對象。且訴願人僅具勞工身分而不具「公職人員」身分,無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無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應非本法規範對象。訴願人97年7月31日接任董事長,之前公司第一、二、三任董事長均非本法適用對象,其簽署核定公司員工各項獎金紅利之發放,並無利益迴避問題,故不應對訴願人為差別待遇。又○○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機構,既非政府機關,亦非公營事業機構,應受公司法及商業相關法令規範而非適用本法。
- (二)○○公司歷年各項獎金、紅利的核發原則,依規定皆簽由董事長簽署同意後辦理,另核發原 則並未涉及發放對象、人員名單、金額數據等細節,訴願人之簽署為依法令之行為亦應不 予處罰。有關獎勵金發放分配工作實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3人就 核發範圍、發放原則、對象、方式等共同討論後另行簽辦。因訴願人係獎勵金發放對象之

- 一,考量企業倫理與個人利益迴避,訴願人對其99年1月18日辦理獎勵金核發分配案之簽呈,尚主動以口頭指示投資部經理○○○依照往例送請「總經理」核定即可,總經理部門曾二次口頭告知訴願人之支領金額,訴願人均口頭指示應予降低,而使自己的利益減少,故無「使本人獲取利益」之情事,又99年11月6日○○○於○○地方法院,亦陳述訴願人之獎勵金金額係由總經理決定的,足證訴願人並無違法行為。
- (三)該筆「投資特別獎勵金」係來自○○公司98年投資淨獲利率超過30%以上,若不是訴願人97年接任董事長後,新增證券投資業務及增聘優質人才,貢獻多項特殊專業實務經驗等,就不會有98年證券投資實現淨獲利8億4,650萬元之事實,獎勵金也將完全不存在。訴願人支領獎勵金亦完全遵照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所訂定之標準辦理。其支領程序係依照內部運作機制、部門權責劃分、各級分層負責規定審查核章後合法領取,並無違反本法之情事。
- (四) 訴願人以「董事長」身分簽署同意投資獎勵金提撥原則,又以「董事長、執行長兼具員工」身分支領獎勵金之行為,涉犯刑法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本法規定,二者係屬「同一行為」,應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又訴願人之違反行為前經本院裁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請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惟本件裁處書裁罰日期為 102 年 1 月 25日,顯已逾該 60 日之法定期限,故本件應屬無效之裁處。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查該條項第5款後段「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係97年1月9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修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遂為本法所規範對象。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係由董事或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產生;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此參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自97年7月29日起代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之〇〇〇〇銀行(於〇〇公司持股5.68%)股權擔任〇〇公司董事,並自同年7月31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迄99年3月9日卸職止,查訴願人自97年10月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起,依法即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自為本法規範之對象。又查97年、98年、99年訴願人均主動向本院申報財產,顯見訴願人對其具有受本法規範之身分並無疑義,訴願人以其具有多重身分、公司前三任董事長均未適用該法,受有差別待遇、公司並非公營事業等情而主張非受本法規範云云,均屬誤解,合先敘明。
- 四、惟按「一行為不二罰」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復為行政罰法第24條、第26條所明揭,依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從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制裁及行政制裁規定時,係採刑事優先原則,此徵諸立法理由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自明。又所稱「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重點在於「一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時,使行政罰成為刑罰之補充,只要該行為之全部或一部構成犯罪行為之全部或一部,即有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從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即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亦即應將違反刑事法律部分先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不得同時裁處罰鍰。(法務部95年2月9日法律字0940049063號、97年1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60049343號、96年11月20日法律字第0960041826號函釋參照。)

- 五、據本案訴願人訴稱其支領獎勵金之行為,業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認其領取投資獎勵金及變造簽呈之行為,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及第216條、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與本件裁處認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係屬同一行為。經查:
- (一)上開起訴書(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12672 號、18125 號)起訴犯罪事實 略以,本案訴願人及○○公司投資部經理○○○均明知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擬定及重 要業務之核定為董事會之職權,竟違背其公司及股東之委任,違反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 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由訴願人指示○○○先後於98年3月29日、98年4月 13日之「有價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出投資獎勵金之規劃方案及投資獎勵金提撥須知, 並主導決議通過,嗣遭公司員工提出檢舉,雖經財政部指示該投資獎勵金之計算辦法應提報 董事會審議後再實施, 訴願人仍違反財政部之指示, 於 98 年 12 月間指示〇〇〇由〇再指示 下屬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製作簽呈,擬具「投資獎勵金之提撥率擬按年度結算獲利金額,扣 除資金成本及人事、管銷成本後之10%提之」之意見、經訴願人核定後、由公司提撥總計7744 萬 7000 元之投資獎勵金。99 年 1 月 18 日訴願人又指示○○○製作投資獎勵金核發分配簽 呈及計算投資獎勵金分配方式,同年月22日即擅自發放該筆投資獎勵金于相關員工共59 人,其中訴願人明知其98年度在〇〇公司支領之固定收入總額為480萬元,仍違反「財政 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之規定,領取超過固定收入總額之投 資獎勵金計 2239 萬元,○○○則領取 850 萬 7700 元,二人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竟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違背委任,使○○公司及股東受有損害,該等領取投資獎勵金之行 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另訴願人為規避責任,與〇〇〇共同基於變造私文書之 犯意聯絡,由訴願人指示○○○將上開投資獎勵金核發分配簽呈決行欄位由「董事長」以手 寫方式修改為「總經理」,其明知上開簽呈決行欄位之修改係在總經理○○○於1月19日 下午 4 時 23 分核章後,竟由〇於該簽呈上不實登載修改時間為「01182145」(即 1 月 18 日 21 時 45 分),製造該簽呈係由○○○決行核定之假象,並變造○○○原於該簽呈中簽章 表示核閱而非決行之文書真意,足以生損害於〇〇〇及〇〇公司就內部文件稽核管理之正確 性,該變造簽呈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 (二)本件裁處事實係認,訴願人實質參與主導○○公司辦理獎勵金發放,於發放過程中,訴願人明知獎勵金發放涉及個人財產上利益,竟未自行迴避,涉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依其裁處書之理由有三,分別為:
 - 1、「○○公司為仿效國內各投資機構辦理績效獎勵金提撥 分配,該公司投資部歷經於98年3月29日簽陳發放原則,提報該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討論;98年4月13日通過『有價證券投資績效獎金之提撥與分配原則』;98年12月30日簽報『有價證券投資獲利績效特別貢獻獎勵金提撥原則』,…嗣於99年1月18日依上開原則,簽陳分配人員名單與金額,受處分人亦列於名單之中。該簽經投資部經理○○○親持,陳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核閱後,於送陳受處分人核決時,經受處分人指示更改核決層級為總經理後據以發放獎勵金,致使受處分人獲高達2,239萬元之獎勵金。」(參見裁處書理由二)
 - 2、「本案參酌投資部經理○○○陳述:『99年1月18日簽陳名單及金額分配,最後有獲得董事長○○○同意後,依規定程序簽核』相關證人亦陳述:『(獎勵金發放)名單是○○○經理簽辦,○經理表示在簽辦之前,內容已經跟董事長決定好了。』、『99年1月18日(獎勵金發放)簽陳的內容送到我這邊,因不清楚簽文內容及附件內容,曾要○○○留下待詳閱,但○○○一再強調,因為董事長等著核批,而且內容董事長都已經知道了,請我快簽名。』、…均足證受處分人實質參與自身獎勵金分配之討論與決定。」(參見裁處書理由三)
 - 3、「○○公司提供 99 年 1 月 18 日之獎勵金發放簽陳影本顯示,核決層級有塗改紀錄。經參酌 ○○○陳述,『本案上陳至董事長後,董事長認為本案不需要由他決定,便指示我授權請總

- 經理簽核即可。』『(核決層級)更改時間係於(總經理)批示之後,…更改日期記載為原(〇〇〇)批示日期(1月18日21時45分),故時間比總經理批示的時間早。…足證本案獎勵金發放簽陳核決層級之更改,係受處分人核閱該簽陳後,示意〇〇〇修改,以憑辦理獎勵金發放。…」(參見裁處書理由四)
- (三)經查上開所述有關訴願人如何主導○○公司辦理獎勵金之發放與參與決策過程之討論並指示 ○○等情,業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犯罪事實欄內敘述綦詳(有關如何主導○○ 公司辦理獎勵金之提撥與參與決策過程之討論,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如何指 示○○○塗改簽陳核決層級之行為,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從而依前揭裁處書所認 定,訴願人於任職董事長期間,實質參與主導○○公司辦理獎勵金發放之違反事實情節,與 上開起訴書所認之犯罪行為若合符節,應予是認。
- (四) 另查本案前經本院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2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 指明就上開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與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是否屬「同一 行為」及有無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請原處分機關再詳予審酌,惟本次裁處書仍未對上開行 為與起訴事實行為是否為同一行為及有無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為任何論述說明,即再予裁 處,已屬未當。嗣請原處分單位再行補充答辯有關二者是否係屬同一行為乙節,復據其載述 「本案係裁罰訴願人於簽辦獎勵金發放過程之『未自行迴避』行為,此有台灣○○公司投資 部經理○○○陳述:『董事長○○○過程中有關切進度, ……董事長○○○認為自己的金額 太高,有要求再調整。而99年1月18日簽呈名單及金額分配最後有獲得董事長〇〇〇同意 後,再依規定程序簽核。』副總經理○○○陳述:『名單是○○○經理簽辦,○經理表示在 簽辦之前內容已經跟董事長決定好了。……本案董事長是完全知情的,但是過程中並沒有找 過我討論名單⋯⋯。』總經理○○○陳述: \$\[99 年 1 月 18 日簽呈的內容送到我這邊, ⋯但 ○○○一再強調,因為董事長等著核批,而且內容董事長都已經知道了,請我快簽名。』等 內容可資佐證, 訴願人明知獎勵金發放名單中包括其本人, 卻參與獎勵金發放過程, 包括上 述『董事長過程中有關切進度、金額有要求再調整』、『董事長完全知情』、『內容已經跟董事 長決定好了』等『未迴避』之行為,已明顯該當本法第6條之構成要件。」(詳補充答辯書 一、(一)) 益顯原處分認訴願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 適為上開起訴書認定為背信等 違法行為,而為起訴犯罪行為之一部。
- 六、末查本件訴願人涉有違法主導投資獎勵金之提撥發放及變造簽呈等行為,業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0年5月30日以其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及第216條、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起訴,現正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件原處分係於102年1月25日作成,顯未俟法院裁判,並依確定裁判結果再作成之事實甚為明確,其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灼然。因此,原處分逕對訴願人裁處500萬元罰鍰,於法即有未合。是原處分自應予以撤銷,俟法院判決確定結果,再予適法之處理。至於訴願人其餘有關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及獎勵金之存在等理由論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3 月 2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9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7條規定:「期間 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同法)第68條第1項、第4項後段、第5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 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 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72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同法第73條第 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 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 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 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
-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3 月 2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9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訴願人主張上開裁處書之信封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 地「○○縣○○鄉○○村○○路○○○號」,為何遞送至「○○縣○○鄉○○村○○路○○○號」 鄉公所之地址?且本件裁處書送至○○鄉公所,送達人未會晤訴願人,係交給在鄉公所任職之 ○○○,其非訴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原處分未合法送達,訴 願期間尚未起算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將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與同條第1項之住 居所等併列,依照法條文義及體系,未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特別列為優先地位,故應受送達 人之住居所與其他會晤應受送達人處所、就業處所均屬法定合法送達處所,行政機關向應受送 達人就業處所送達,亦屬合法送達。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227 號裁定可資參照。次按 郵務機構送達人依原處分所載地址送達,然因該址無法送達,經其改送達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 所、營業所,並由應受送達人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者,司法實務亦多肯認已為合法送達, 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930 號裁定、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行商訴字第 64 號行政 判決足供參考。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係交由郵務機關送達,受文者為「○○縣○○ 郷○郷長○○」,其送達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即○○縣○○郷○○村○○路○○○號。然郵務 機構送達人即〇〇縣〇〇郵局郵務士〇〇〇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將上開裁處書送至該址,因未獲 會晤訴願人,本於時效性之投遞原則,同日改送至訴願人之就業處所即○○縣○○鄉公所(○○ 縣○○鄉○○村○○路○○○號),並由該公所行政課負責收發人員○○○代為簽收,業已完成 送達程序。上開事實有〇〇〇102年7月12日書面說明、本院102年1月28日〇〇〇詢問筆 錄及蓋有○○縣○○鄉公所收發圓戳章、○○○簽名,送達時間 102 年 3 月 25 日之送達證書等 附原處分卷可稽。本件送達人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無法送達,遂循信封所載受文者之資訊,改 送達訴願人之就業處所,因不獲會晤其本人,而將原裁處書交付於該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揭

諸上開說明,並參考相關司法裁判意旨,足見原裁處書已於102年3月25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至於該接收郵件人員有無轉交或何時將該處分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並無影響。」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096號裁定可資參照。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即無足採。另原裁處書已明白教示「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得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本件裁處書既於102年3月25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其住居於○縣,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6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102年3月26日起算,應於102年4月30日屆滿,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102年5月30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三、次按「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 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為訴願法第15條所明定。本件訴 願人另主張因鄉公所工友〇〇〇疏誤,其未能遵期提起訴願,係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請 准予回復原狀之申請云云。惟本件原處分既經合法送達於訴願人,業如上述,而上開主張遲誤 訴願期間之事由,尚與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有間,自與前揭回復原狀之規定未 合。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間,程序不合法,其實體上之主張,尚無審究之必要, 併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2 9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4 月 2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140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自95年7月1日至99年12月20日擔任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副總經理,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就〇〇公司98年度進口〇〇快裝快卸獎金(下稱快裝卸獎金)發放之簽陳中,於99年4月28日核章,並領取獎金新臺幣(下同)75,000元。訴願人於核章時已知該職務行為與得否發放獎金有關,亦知獎金發放名單包括其本人在內,且得因其核章而使本人獲取獎金之財產上利益,仍為核章行為。訴願人就涉及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未迴避職務行使,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之三分之一,即處以罰鍰34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訴願補充理由略以:
 - (一)「○○○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及「○○○○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層 負責明細表」規定之意旨,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核准與否及數額多寡無核定權, 故本件客觀上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
 - 1、系爭快裝卸獎金之發放程序,係按照○○部 75 年 12 月 19 日經 (75) 國營 56153 號函同 意備查之「○○○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而該要點係依「○○部所屬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依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獎金分配對象區分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A、B、C類人員及對系爭快裝卸獎金項目有貢獻而未列入 A、B、C類人員,訴願人作為主管○○副總經理,負責督導○○處○○採購、船運傭船之策劃及執行,適時核定並督導○○採購案及船運長、短約之招標,俾及時傭船前往裝貨港裝煤並如期返台卸煤,有助於減少裝貨港及卸貨港滯船費用,屬未列入 A、B、C類人員之有貢獻人員,依該要點第 6 點規定得領取獎金。而有關系爭快裝卸獎金之核定程序,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由○○公司各參與單位於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詳細列明績效紀錄、應發獎金數額與受獎名冊送經○○處轉陳總經理、副總經理核定後,由○○處向公司具

- 領發給之。○○處負責彙總資料辦理發放獎金程序。查○○處非 A、B、C 類之有貢獻人員獎金,係由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核定;主管○○副總經理獎金則由總經理核定。
- 2、又該要點第 7 點規定:「各參與單位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應詳細列明績效紀錄,應發獎金數額及受獎名冊送經○○處轉呈總經理、副總經理核定後,由○○處向公司具領發放之」。主辦單位○○處就此要點規定之說明向為「…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核定。…」此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於運輸組部門第 6 點規範「年度○○快、慢裝卸金之結算及分配」,其權責劃分核定之層級係明定為「陳總經理核定」一致,足證快卸獎金之結算與分配均係由總經理核定,主管○○處副總經理並無核定權,訴願人係基於職務關係及行政程序之要求於獎金發放程序中核章。是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核准與否及數額多寡無核定權,並無本法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
- (二)快裝卸獎金之核准與否及金額多寡,均於「○○○○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訂有明確之規範,副總經理對其並無修正之權限,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之核准與否及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事,客觀上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 1、按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函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 2、系爭快裝卸獎金應發給訴願人之獎金數額,係按照「○○○○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於當年度進□○○快裝快卸結算盈餘,依該要點扣除滯延準備金後,提列4%作為發放依據;且依該規定,此類人員之個人獎金不得高於A類直接參與人員之最高獎金。
 - 3、快卸獎金之發放依據及個人所得數額,均於「○○○○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訂有明確規範,並經會計部門審核列帳。副總經理對自身得領取獎金之數額及發放與否,均須依上開要點及會計審核之結果辦理,並無任何得「修正」其內容之裁量空間。雖訴願人於約詢時陳述:「依副總經理之職權,對簽文內容若有錯誤或不合理可詢問主辦部門,由主辦部門去處理」等語,係指公司一般簽辦公文之處理,當公文有一望即知之明顯錯誤情形,並非指對獎金之核准或金額具有裁量空間。是訴願人並未對獎金之數額及發放人員名冊有修正之裁量空間。
- (三) 訴願人於行為時主觀上並未知悉(亦無從知悉) 其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及核准與否有核定權,自無本法第6條所稱「知」有利益衝突,不符該條規定之主觀要件。即訴願人對於利益衝突情狀欠缺故意,不符本法第6條之主觀要件。 系爭快裝卸獎金之發放,條按照「○○○○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為之,具依該要點提完,主篇○○□線經理將全條內線經理核完立,非新願人聲標所能決定,
 - 系事快袭即喚金之發放,係按照「○○○○公司進□○○快袭快即喚金處理要點」規定為之,且依該要點規定,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核定之,非訴願人職權所能決定, 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客觀上自始即無核定權,行為當時主觀上自無從知悉有 利益衝突情狀。即訴願人於行為時主觀上知悉之事實為「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 核定之,非訴願人職權所能決定;主管○○副總經理僅係基於職務關係及行政程序之要求 於獎金發放程序中核章」。是訴願人行為時欠缺「故意」,不符本法第6條之主觀要件,故 訴願人未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四)退萬步言,訴願人對於本法第6條適用範圍之解釋與實務見解縱有歧異,惟對訴願人於行為時應採取自行迴避之行為實屬無期待可能性,訴願人於行為時欠缺違法性認識,構成阻卻責任事由,應免除其行政罰。
 - 1、訴願人係按照「○○○○公司進口○○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訴願人行為

時主觀上認為此程序係依照公司規定本於職責辦理,屬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並未認識到對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有職務上決定權限,是訴願人於行為時並未認識該行為有違反本法規定。故訴願人縱不能阻卻故意,亦屬欠缺違法性認識,其應認不具有可非難性,參酌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範目的,訴願人應得免除行政罰;且訴願人僅領取75,000元,卻遭裁處340,000元罰鍰,所得利益與處罰顯不相當,應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得按其情節輕微而免除行政罰。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使用許多模糊且不明確之用語,且行政實務或司法實務尚未形成通說,亦尚無行政釋示、判例、大法官解釋或其他方式表達(如決議、行政慣例等)可作為標準而據以遵行之見解;且訴願人主觀上亦認為該核章程序係完全依照要點之規定所進行,並未認知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及發放與否有核定權限,是對於訴願人行為時應採取自行迴避之行為實屬無期待可能性,按林錫堯及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685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之意旨,自應認有「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而應免除行政罰。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本件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首予敘明。
- 四、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又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條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室、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是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調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五、卷查本件依原處分裁處書所示,原處分以訴願人擔任○○公司主管○○副總經理期間,就98年度快裝卸獎金發放之相關簽陳中,於99年4月28日作成核批行為,並領取獎金75,000元,認訴願人於核批發放獎金時,已知該職務行為與得否發放獎金有關,亦知獎金名單中包括本人在內,且得因其核批而使本人獲取獎金之財產上利益,仍決意為核批行為,未迴避職務行使,已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法裁處34萬元罰鍰,原處分固非無據。六、惟查:
 - (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關於「年度○○快、慢裝卸金 之結算及分配」須「陳總經理核定」。本案○○公司○○處 98 年度進□○○快裝快卸獎 金發放之簽陳,亦係簽由總經理核定之。上開簽陳之「說明」並分別敘明「98 年度進□○○快裝快卸獎金,預估結算盈餘計新台幣…元,經依『處理要點』辦理分配,業奉 總經 理於 98. 01.07 核定如后…」、「以上獎金發放對象及金額均依『處理要點』規定審核…」;簽會會計處表示:「依『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本獎金係對卸煤作業直

接有關工作人員給予獎勵,並由○○處、○○處審核,所擬獎勵之人員及其核發金額本處無意見。」是訴願人主張快卸獎金之結算及分配均係由總經理核定之,並經會計部門審核列帳乙節,尚非無據。

- (二)次查「○○○○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係依據「○○部所屬事業○○快裝 快卸獎金管理辦法」訂定,並經○○部 75 年 12 月 19 日經(75) 國營 56153 號函同意備 查。獎金分配對象一為直接參與○○作業之A、B、C類人員,另一為對快裝快卸獎金項目 有貢獻而未列入 A、B、C 類人員。分別於獎金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金分配對象:凡 直接參與○○作業者,依貢獻程度分為下列3類:A類:…。B類:…。C類:…。」第6 點規定:「獎金處理原則:(一)…。(二)前項餘額中保留 4%由公司核給對本獎金項目 有貢獻而未列入 A、B、C 類之人員,…。(三) 以上餘額中提列 50%為可發獎金總額,發 給對本要點所列 A、B、C 類之有直接貢獻之人員,無貢獻者不得發給,其餘 50%則歸列公 司作為其他收入。…」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A、B、C 類人員雖於要點中已有明確規範,而 訴願人擔任○○公司主管○○副總經理,未直接參與外煤作業,屬未列入A、B、C類人員 之有貢獻人員,係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領取獎金。惟何謂「有貢獻而未列入A、B、C類之 人員」?該類人員係經何程序產生或由何人認定或核定之?要點中尚乏明確之規範。然「 ○○○○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獎金處理原 則:…2…各單位有貢獻人員名單及獎金金額由各單位主管本於權責自行核處。」針對擔 任該公司主管○○副總經理,依該要點規定自民國 75 年 12 月 19 日迄今之系爭獎金發放 ,除須簽陳總經理核定外,訴願人於程序中核章,其核章時對於各單位主管核處之有貢 獻人員名單究有何影響?可否要求變更?申言之,訴願人對於獎金發放名單,或其自身 得否列入獎金發放名單等情,是否因其核章即具有裁量空間,而有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 非無疑義,應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 (三)再查有關該快裝快卸獎金之分配,於該獎金處理要點第5點「獎金之評定及計算方式」及 第6點「獎金處理原則」另有規定。其規定如下:第5點「獎金之評定及計算方式:本項 獎金係在該年度總處實際統收統付快慢裝卸費結算扣抵以往年度虧損後有盈餘前提下, 依本要點第6條第3款規定之可發獎金總額按個人所得積點核給獎金,無積點者不予發給 ,積點為負數時,則予保留,俟以後年度有積點相抵後有正積點始予發給。獎金發給時 由各有關部門主管依下列方式核發。(一)評定方法:按照左列各項計算因素評定。1基 本積點:…2 獎罰積點計算方式:…3 工作表現:…(二)獎金之計算:1.每點獎金數額 (元)=可發獎金總額/總積點數 2.個人獎金=個人積點數×每點獎金數額 3.考評成績依 下列計算加減積點,甲等:個人積點數×1.2,乙等:個人積點數×1.0,丙等:個人積點 數x0.8,丁等:個人積點數x0。以上個人應得獎金之數額中,如有超過其個人兩個月薪 額者,則以最高應得獎金數額為準,各按一定比例遞減之。每人遞減之獎金數額歸入即 時獎金專戶並折合積點,尾數採四捨五入由○○處暫予保留,供作爾後個人積點發生負 數時抵扣之用,如個人抵扣後積點尚有餘數,不論正負數續與保留至離職即予刪除。」第 6 點:「獎金處理原則:(一)該年度結算盈餘提列最高 20%作為滯延費準備金,以備以 後年度結算結果如有發生虧損時抵扣之用。每年提存多寡與提存與否,由○○處長決定 ,原則上以足夠應付以後五年之需要為準。 (二)前項餘額中保留 4%由公司核給對本獎金 項目有貢獻而未列入A、B、C類之人員,惟該類人員之個人獎金不得高於A類直接參與人 員之最高獎金;另提 6%供由○○處保管作為即時獎金之用,如 A 類人員打破記錄或對本 要點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績效或對本項作業有重大改善者等,由〇〇處按件機動酌予獎 勵。每次每人獎勵金額最高相當其個人月薪 1/5 為限。(三)以上餘額中提列 50%為可發獎 金總額,發給對本要點所列 A、B、C 類之有直接貢獻之人員,無貢獻者不得發給,其餘 50%則歸列公司作為其他收入。(四)每年度對個人貢獻最大者分配獎金之總額,最多不

得超過相當於其本人二個月薪資總額,其他如破記錄獎金等之零星即時獎勵部分不計在內。」揆諸上開規定,○○公司進口○○快裝快卸獎金應如何分配,於獎金處理要點中已定有計算公式,則於獎金發放之過程中,獎金分配金額之多寡是否仍有受人為或外力干涉而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非無疑義。

(四)(略)

- 七、再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訴願人對其於獎金發放簽陳中核章固不爭執,然查系爭獎金發放事宜,訴願人對於獎金發放名冊,及獎金金額分配等事項有何影響力?其核章行為是否即存有人為或外力干涉等不當利益輸送空間?仍有上揭諸多疑義待予釐清。原處分未予查明,僅以「原處分人於其職務權限內,對快卸獎金發放之簽陳,係有權『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之行為,縱無最後決定權,仍屬對個案具有裁量權」為由,遽認其違反利益衝突而裁處 34 萬元罰鍰,參諸上揭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意旨,難調有當。
- 八、綜上,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自應將原處分撤銷,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又訴願人 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亦予敘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年 8 月 29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4 月 2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141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自95年11月4日至101年3月16日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副總經理,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97年7月1日至99年4月30日兼代○、○○○副總經理職務,其就○○公司98年度進□○○快裝快卸獎金(下稱快裝卸獎金)發放之簽陳中,於99年4月28日核章,並領取獎金新臺幣(下同)52,374元。訴願人於核章時已知該職務行為與得否發放獎金有關,亦知獎金發放名單包括其本人在內,且得因其核章而使本人獲取獎金之財產上利益,仍為核章行為。訴願人就涉及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未迴避職務行使,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之三分之一,即處以罰鍰34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訴願補充理由略以:

- (一)「○○○○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及「○○○○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層 負責明細表」規定之意旨,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核准與否及數額多寡無核定權, 故本件客觀上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
 - 1、系爭快裝卸獎金之發放程序,係按照○○部75年12月19日經(75)國營56153號函同意備查之「○○○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而該要點係依「○○部所屬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依該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獎金分配對象區分為直接參與○○作業之A、B、C類人員及對系爭快裝卸獎金項目有貢獻而未列入A、B、C類人員,訴願人作為兼代主管○○副總經理,對於○○處各項業務有督促及管理之責,並於處際相關業務有溝通協調職責,各廠遇有民情紛爭,由○○處協助各廠對外協調處理並陳報主管副總經理,必要時由主管副總經理與地方溝通,確保○○順暢,屬未列入A、B、C類人員之有貢獻人員,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得領取獎金。而有關系爭快裝卸獎金之核定程序,依該要點第7點規定,由○○公司各參與單位於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詳細列明績效紀錄、應發獎金數額與受獎名冊送經○○處轉陳總經理、副總經理核定

- 後,由○○處向公司具領發給之。○○處負責彙總資料辦理發放獎金程序。查○○處非 A、B、C 類之有貢獻人員獎金,係由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核定;主管○○副總經理 獎金則由總經理核定。本件○○處亦遵循前揭程序辦理獎金發放業務。
- 2、又該要點第7點規定:「各參與單位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應詳細列明績效紀錄,應發獎金數額及受獎名冊送經○○處轉呈總經理、副總經理核定後,由○○處向公司具領發放之」。主辦單位○○處就此要點規定之說明向為「…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核定。…」此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於○○組部門第6點規範「年度○○快、慢裝卸金之結算及分配」,其權責劃分核定之層級係明定為「陳總經理核定」一致,足證快卸獎金之結算與分配均係由總經理核定,主管○○副總經理並無核定權,訴願人係基於職務關係及行政程序之要求於獎金發放程序中核章。是訴願人對於自身得取之獎金核准與否及數額多寡無核定權,並無本法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
- (二)快裝卸獎金之核准與否及金額多寡,均於「○○○○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訂有明確之規範,副總經理對其並無修正之權限,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之核准與否及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事,客觀上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 1、按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 2、系爭快裝卸獎金應發給訴願人之獎金數額,係按照「○○○○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於當年度進□○○快裝快卸結算盈餘,依該要點扣除滯延準備金後,提列4%作為發放依據;且依該規定,此類人員之個人獎金不得高於A類直接參與人員之最高獎金。
 - 3、系爭快卸獎金之發放依據及個人所得數額,均於「〇〇〇〇公司進口〇〇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訂有明確規範,並經會計部門審核列帳。副總經理對自身得領取獎金之數額及發放與否,均須依上開要點及會計審核之結果辦理,並無任何得「修正」其內容之裁量空間。訴願人於約詢時陳述:「所有簽文都是定型稿,而且會計先看過,所以我認為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等語,可資證明訴願人對於獎金之核准與否及獎金數額並無裁量空間。
- (三)訴願人於行為時主觀上並未知悉(亦無從知悉)其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及核准與否有核定權,自無本法第6條所稱「知」有利益衝突,不符該條規定之主觀要件。即訴願人對於利益衝突情狀欠缺故意,不符本法第6條之主觀要件。 系爭快裝卸獎金之發放,條按照「○○○○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為 之,且依該要點規定,主管○○副總經理將金條內總經理核定之,非訴願人聯權所能決
 - 系事快袋卸獎金之發放,係按照「○○○○公司進□○○快袋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為之,且依該要點規定,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核定之,非訴願人職權所能決定,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客觀上自始即無核定權,行為當時主觀上自無從知悉有利益衝突情狀。即訴願人於行為時主觀上知悉之事實為「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核定之,非訴願人職權所能決定;主管○○副總經理僅係基於職務關係及行政程序之要求於獎金發放程序中核章」。是訴願人行為時欠缺「故意」,不符本法第6條之主觀要件,故訴願人未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四)退萬步言,訴願人對於本法第6條適用範圍之解釋與實務見解縱有歧異,惟對訴願人於行為時應採取自行迴避之行為實屬無期待可能性,訴願人於行為時欠缺違法性認識,構成阻卻責任事由,應免除其行政罰。
 - 1、訴願人係按照「○○○○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訴願人行為時 主觀上認為此程序係依照公司規定本於職責辦理,屬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並未認識到對

- 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有職務上決定權限,是訴願人於行為時並未認識該行為有違反本法規定,故訴願人縱不能阻卻故意,亦屬欠缺違法性認識,其應認不具有可非難性,參酌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範目的,訴願人應得免除行政罰;且訴願人僅領取52,374元,卻遭裁處34萬元罰鍰,所得利益與處罰顯不相當,應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得按其情節輕微而免除行政罰。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使用許多模糊且不明確之用語,且行政實務或司法實務尚未形成通說,亦尚無行政釋示、判例、大法官解釋或其他方式表達(如決議、行政慣例等)可作為標準而據以遵行之見解;且訴願人主觀上亦認為該核章程序係完全依照要點之規定所進行,並未認知對於自身得領取之核准與否及獎金數額有核定權限,是對於訴願人行為時應採取自行迴避之行為實屬無期待可能性,按林錫堯及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85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之意旨,自應認有「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而應免除行政罰。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本件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首予敘明。
- 四、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又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室、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故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五、卷查本件依原處分裁處書所示,原處分以訴願人擔任〇〇公司兼代主管〇〇副總經理期間,就 98年度快裝卸獎金發放之相關簽陳中,於99年4月28日作成核批行為,並領取獎金52,374 元,認訴願人於核批發放獎金時,已知該職務行為與得否發放獎金有關,亦知獎金發放名單中 包括本人在內,且得因其核批而使本人獲取獎金之財產上利益,仍決意為核批行為,未迴避職 務行使,已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法裁處34萬元罰鍰,固非無據。 六、惟查:
 - (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關於「年度○○快、慢裝卸金之結算及分配」須「陳總經理核定」。本案○○公司○○處 98 年度進□○○快裝快卸獎金發放之簽陳,亦係簽由總經理核定之。上開簽陳之「說明」並分別敘明「98 年度進□○○快裝快卸獎金,預估結算盈餘計新台幣……元,經依『處理要點』辦理分配,業奉總經理於 98.01.07 核定如后……」、「以上獎金發放對象及金額均依『處理要點』規定審核。……」;簽會會計處表示:「依『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本獎金係對○○作業直接有關工作人員給予獎勵,並由○○處、○○處審核,所擬獎勵之人員及其核

發金額本處無意見。」是訴願人主張快卸獎金之結算及分配均係由總經理核定,並經會計 部門審核列帳乙節,尚非無據。

- (二)次查「○○○○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係依據「○○部所屬事業○○快裝 快卸獎金管理辦法」訂定,並經○○部 75 年 12 月 19 日經(75)國營 56153 號函同意備 查。獎金分配對象一為直接參與○○作業之A、B、C類人員,另一為對快裝快卸獎金項目 有貢獻而未列入 A、B、C 類人員。分別於獎金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金分配對象:凡 直接參與〇〇作業者,依貢獻程度分為下列3類:A類: ·····。B類: ·····。C類: ·····。 」第6點規定:「獎金處理原則:(一)……。 (二)前項餘額中保留 4%由公司核給對本 獎金項目有貢獻而未列入 A、B、C 類之人員, ……。(三) 以上餘額中提列 50%為可發獎 金總額,發給對本要點所列 A、B、C 類之有直接貢獻之人員,無貢獻者不得發給,其餘 50%則歸列公司作為其他收入。···」直接參與○○作業之 A、B、C 類人員雖於要點中已有 明確規範,而訴願人擔任○○公司兼代主管○○副總經理,未直接參與○○作業,屬未 列入A、B、C類人員之有貢獻人員,係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領取獎金。惟何謂「有貢獻而 未列入 A、B、C 類之人員」?該類人員係經何程序,由何人認定或核定之?要點中尚乏明 確之規範。然「○○○○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 :「獎金處理原則:1……。2 各年度結算盈餘提列滯延費準備金後保留 4%核給對○○作 業有貢獻而未列入A、B、C類之人員,至於○○處、○○處與各○○有貢獻人員之獎金之 分配,以○○處及各○○合計占 70%,○○處占 30%為原則。各單位有貢獻人員名單及獎 金金額由各單位主管本於權責自行核處。……」針對擔任該公司主管○○副總經理,依該 要點規定自民國 75 年 12 月 19 日迄今之系爭獎金發放,除須簽陳總經理核定外,訴願人 於程序中核章,其核章時對於各單位主管核處之有貢獻人員名單究有何影響?可否要求 變更?申言之,訴願人對於獎金發放名單,或其自身得否列入獎金發放名單等情,是否 因其核章即具有影響力,而有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非無疑義,應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 (三)再查有關該快裝快卸獎金之分配,於該獎金處理要點第5點「獎金之評定及計算方式」及 第6點「獎金處理原則」另有規定。其規定如下:第5點「獎金之評定及計算方式:本項 獎金係在該年度總處實際統收統付快慢裝卸費結算扣抵以往年度虧損後有盈餘前提下, 依本要點第6條第3款規定之可發獎金總額按個人所得積點核給獎金,無積點者不予發給 ,積點為負數時,則予保留,俟以後年度有積點相抵後有正積點始予發給。獎金發給時 由各有關部門主管依下列方式核發。(一)評定方法:按照左列各項計算因素評定。1基 本積點:……2 獎罰積點計算方式:……3 工作表現:……(二)獎金之計算:1.每點獎 金數額(元)=可發獎金總額/總積點數 2.個人獎金=個人積點數×每點獎金數額 3.考評 成績依下列計算加減積點,甲等:個人積點數×1.2,乙等:個人積點數×1.0,丙等:個 人積點數x0.8,丁等:個人積點數x0。以上個人應得獎金之數額中,如有超過其個人兩 個月薪額者,則以最高應得獎金數額為準,各按一定比例遞減之。每人遞減之獎金數額 歸入即時獎金專戶並折合積點,尾數採四捨五入由○○處暫予保留,供作爾後個人積點 發生負數時抵扣之用,如個人抵扣後積點尚有餘數,不論正負數續與保留至離職即予刪 除。「第6點:「獎金處理原則:(一)該年度結算盈餘提列最高 20%作為滯延費準備金 ,以備以後年度結算結果如有發生虧損時抵扣之用。每年提存多寡與提存與否,由○○ 處長決定,原則上以足夠應付以後五年之需要為準。 (二)前項餘額中保留 4%由公司核給 對本獎金項目有貢獻而未列入A、B、C類之人員,惟該類人員之個人獎金不得高於A類直 接參與人員之最高獎金;另提 6%供由〇〇處保管作為即時獎金之用,如 A 類人員打破記 錄或對本要點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績效或對本項作業有重大改善者等,由〇〇處按件機 動酌予獎勵。每次每人獎勵金額最高相當其個人月薪 1/5 為限。(三)以上餘額中提列 50% 為可發獎金總額,發給對本要點所列A、B、C類之有直接貢獻之人員,無貢獻者不得發給

,其餘 50%則歸列公司作為其他收入。(四)每年度對個人貢獻最大者分配獎金之總額,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其本人二個月薪資總額,其他如破記錄獎金等之零星即時獎勵部分不計在內。」揆諸上開規定,○○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應如何分配,於獎金處理要點中已定有計算公式,則於獎金發放之過程中,獎金分配金額之多寡是否仍有受人為或外力干涉而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非無疑義。

(四)略。

- 七、再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訴願人對其於獎金發放簽陳中核章固不爭執,然查系爭獎金發放事宜,訴願人對於獎金發放名冊,及獎金金額分配等事項有何影響力?其核章行為是否即存有人為或外力干涉等不當利益輸送空間?仍有上揭諸多疑義待予釐清。原處分未予查明,僅以「原處分人於其職務權限內,對快卸獎金發放之簽陳,係有權『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之行為,縱無最後決定權,仍屬對個案具有裁量權」為由,遽認其違反利益衝突而裁處 34 萬元罰鍰,參諸上揭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意旨,難調有當。
- 八、綜上,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自應將原處分撤銷,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又訴願人 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亦予敘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4 月 2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141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99年5月1日起至102年8月1日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副總經理,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就○○公司99年度進□○○快裝快卸獎金(下稱快裝卸獎金)發放之簽陳中,於100年5月18日核章,並領取獎金新臺幣(下同)34,005元。訴願人於核章時已知該職務行為與得否發放獎金有關,亦知獎金發放名單包括其本人在內,且得因其核章而使本人獲取獎金之財產上利益,仍為核章行為。訴願人就涉及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未迴避職務行使,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之三分之一,即處以罰鍰34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訴願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無核定權,故本件客觀上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
 - 1、按本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有本法之利益衝突情形時,始有迴避義務
 - 2、系爭快裝卸獎金之發放程序,係按照○○部75年12月19日經(75)國營56153號函同意備查之「○○○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而該要點係依「○○部所屬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依該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獎金分配對象區分為直接參與○○作業之A、B、C類人員及對系爭快裝卸獎金項目有貢獻而未列入A、B、C類人員,訴願人作為主管○○副總經理,對於○○處各項業務負有督促及管理之責,並於處際相關業務有溝通協調職責,各廠遇有民情紛爭,由○○處協助各廠對外協調處理並陳報主管副總經理,必要時由主管副總經理與地方溝通,確保○○順暢,屬未列入A、B、C類人員之有貢獻人員,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得領取獎金。而有關系爭快裝卸獎金之核定程序,依該要點第7點規定,由○○公司各參與單位於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詳細列明績效紀錄、應發獎金數額與受獎名冊送經○○處轉陳總經理、副總經理核定後

- ,由○○處向公司具領發給之。○○處為制定該要點之主辦單位,並負責彙總資料辦理 發放獎金程序,關於要點之內容有未盡明瞭之處,自應探求○○處之解釋。查○○處非 A 、B、C 類之有貢獻人員獎金,係由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核定;主管○○副總經理 獎金則由總經理核定。主管○○副總經理係基於職務關係及行政程序之要求於獎金發放 程序中核章,本件○○處亦遵循前揭程序辦理獎金發放業務。
- 3、又該要點第7點規定:「各參與單位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應詳細列明績效紀錄,應發獎金數額及受獎名冊送經○○處轉呈總經理、副總經理核定後,由○○處向公司具領發放之」。主辦單位○○處就此要點規定之說明向為「…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核定。…」此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於○○組部門第6點規範「年度○○快、慢裝卸金之結算及分配」,其權責劃分核定之層級係明定為「陳總經理核定」一致,足證快卸獎金之結算與分配均係由總經理核定,主管○○副總經理並無核定權,訴願人係基於職務關係及行政程序之要求於獎金發放程序中核章。是訴願人對於自身得取之獎金核准與否及數額多寡無核定權,並無本法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
- (二)縱認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有核定權,訴願人對於獎金之核准與否及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事,客觀上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故訴願人未違反本法規定。
 - 1、按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 2、系爭快裝卸獎金應發給訴願人之獎金數額,係按照「○○○○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於當年度進□○○快裝快卸結算盈餘,依該要點扣除滯延準備金後,提列4%作為發放依據;且依該規定,此類人員之個人獎金不得高於A類直接參與人員之最高獎金。
 - 3、系爭快卸獎金之發放依據及個人所得數額,均於「○○○○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訂有明確規範,並經會計部門審核列帳。副總經理對自身得領取獎金之數額及發放與否,均須依上開要點及會計審核之結果辦理,並無任何得「修正」其內容之裁量空間。訴願人於約詢時陳述:「本案係依照公司的發放處理要點辦理,故無可做修正或退回的必要」等語,可資證明訴願人對於獎金之核准與否及獎金數額並無裁量空間。
- (三)訴願人於行為時主觀上並未知悉(亦無從知悉)其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及核准與否有核定權,自無本法第6條所稱「知」有利益衝突,不符該條規定之主觀要件。即訴願人對於利益衝突情狀欠缺故意,不符本法第6條之主觀要件。
 - 1、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 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且係指知悉「構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
 - 2、系爭快裝卸獎金之發放,係按照「○○○○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為之,且依該要點規定,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核定之,非訴願人職權所能決定,訴願人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客觀上自始即無核定權,行為當時主觀上自無從知悉有利益衝突情狀。即訴願人於行為時主觀上知悉之事實為「主管○○副總經理獎金係由總經理核定之,非訴願人職權所能決定;主管○○副總經理僅係基於職務關係及行政程序之要求於獎金發放程序中核章」。是訴願人行為時欠缺「故意」,不符本法第6條之主觀要件。
- (四)訴願人對於本法第6條適用範圍之解釋與實務見解縱有歧異,惟對訴願人於行為時應採取

自行迴避之行為實屬無期待可能性,訴願人於行為時欠缺違法性認識,構成阻卻責任事由,應免除其行政罰。

- 1、訴願人係按照「○○○○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訴願人行為時主觀上認為此程序係依照公司規定本於職責辦理,屬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並未認識到對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有職務上決定權限,是訴願人於行為時並未認識該行為有違反本法規定。故訴願人縱不能阻卻故意,亦屬欠缺違法性認識,其應認不具有可非難性,參酌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範目的,訴願人應得免除行政罰;且訴願人僅領取34,005元,卻遭裁處340,000元罰鍰,所得利益與處罰顯不相當,應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得按其情節輕微而免除行政罰。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使用許多模糊且不明確之用語,且行政實務或司法實務尚未形成通說,亦尚無行政釋示、判例、大法官解釋或其他方式表達(如決議、行政慣例等)可作為標準而據以遵行之見解;且訴願人主觀上亦認為該核章程序係完全依照要點之規定所進行,並未認知對於自身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及發放與否有核定權限,是對於訴願人行為時應採取自行迴避之行為實屬無期待可能性,應認有「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而應免除行政罰。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本件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首予敘明。
- 四、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又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條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室、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是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 99 年 0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五、卷查本件依原處分裁處書所示,原處分以訴願人擔任○○公司主管○○副總經理期間,就99年度快裝卸獎金發放之相關簽陳中,於100年5月18日作成核批行為,並領取獎金34,005元,認訴願人於核批發放獎金時,已知該職務行為與得否發放獎金有關,亦知獎金名單中包括本人在內,且得因其核批而使本人獲取獎金之財產上利益,仍決意違核批行為,未迴避職務行使,已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法裁處34萬元罰鍰,固非無據。

六、惟香:

(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關於「年度○○快、慢裝卸金 之結算及分配」須「陳總經理核定」。本案○○公司○○處 99 年度進□○○快裝快卸獎 金發放之簽陳,亦係簽由總經理核定之。上開簽陳之「說明」並分別敘明「99 年度進□○○快裝快卸獎金,預估結算盈餘計新台幣……元,經依『處理要點』辦理分配,業奉 總

- 經理於 100.1.03 核定如后……」、「以上獎金發放對象及金額均依『處理要點』規定審核。……」;簽會會計處表示:「依『進口○○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本獎金係對○○作業直接有關工作人員給予獎勵,並由○○處、○○處審核,所擬獎勵之人員及其核發金額本處無意見。」是訴願人主張快卸獎金之結算及分配均係由總經理核定之,並經會計部門審核列帳乙節,尚非無據。
- (二)次查「○○○○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係依據「○○部所屬事業○○快裝 快卸獎金管理辦法」訂定,並經○○部 75 年 12 月 19 日經(75) 國營 56153 號函同意備 查。獎金分配對象一為直接參與○○作業之A、B、C類人員,另一為對快裝快卸獎金項目 有貢獻而未列入 A、B、C 類人員。分別於獎金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金分配對象:凡 直接參與○○作業者,依貢獻程度分為下列3類:A類:…。B類:…。C類:…。」第6 點規定:「獎金處理原則:(一)…。(二)前項餘額中保留 4%由公司核給對本獎金項目 有貢獻而未列入 A、B、C 類之人員,…。(三) 以上餘額中提列 50%為可發獎金總額,發 給對本要點所列 A、B、C 類之有直接貢獻之人員,無貢獻者不得發給,其餘 50%則歸列公 司作為其他收入。 \cdots 」直接參與 \bigcirc 〇作業之 $A \cdot B \cdot C$ 類人員雖於要點中已有明確規範,而 訴願人擔任○○公司主管○○副總經理,未直接參與○○作業,屬未列入A、B、C類人員 之有貢獻人員,係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領取獎金。惟何謂「有貢獻而未列入A、B、C類之 人員」?該類人員係經何程序,由何人認定或核定之?要點中尚乏明確之規範。然「○○ ○○公司進口○○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獎金處理原則: ···2 各年度結算盈餘提列滯延費準備金後保留 4%核給對○○作業有貢獻而未列入 A、B、C 類之人員,至於○○處、○○處與各○○有貢獻人員之獎金之分配,以○○處及各○○ 合計占 70%,○○處占 30%為原則。各單位有貢獻人員名單及獎金金額由各單位主管本於 權責自行核處。…」針對擔任該公司主管○○副總經理,依該要點規定自民國 75 年 12 月 19 日迄今之系爭獎金發放,除須簽陳總經理核定外,訴願人於程序中核章,其核章時對 於各單位主管核處之有貢獻人員名單究有何影響?可否要求變更?申言之,訴願人對於 獎金發放名單,或其自身得否列入獎金發放名單等情,是否因其核章即具有影響力,而 有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非無疑義,應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 (三)再查有關該快裝快卸獎金之分配,於該獎金處理要點第5點「獎金之評定及計算方式」及 第6點「獎金處理原則」另有規定。其規定如下:第5點:「獎金之評定及計算方式:本 項獎金係在該年度總處實際統收統付快慢裝卸費結算扣抵以往年度虧損後有盈餘前提下 ,依本要點第6條第3款規定之可發獎金總額按個人所得積點核給獎金,無積點者不予發 給,積點為負數時,則予保留,俟以後年度有積點相抵後有正積點始予發給。獎金發給 時由各有關部門主管依下列方式核發。(一)評定方法:按照左列各項計算因素評定。1 基本積點:…2 獎罰積點計算方式:…3 工作表現:…(二)獎金之計算:1.每點獎金數 額(元)=可發獎金總額/總積點數 2.個人獎金=個人積點數x每點獎金數額 3.考評成績 依下列計算加減積點,甲等:個人積點數×1.2,乙等:個人積點數×1.0,丙等:個人積 點數×0.8,丁等:個人積點數×0。以上個人應得獎金之數額中,如有超過其個人兩個月 薪額者,則以最高應得獎金數額為準,各按一定比例遞減之。每人遞減之獎金數額歸入 即時獎金專戶並折合積點,尾數採四捨五入由〇〇處暫予保留,供作爾後個人積點發生 負數時抵扣之用,如個人抵扣後積點尚有餘數,不論正負數續與保留至離職即予刪除。」 第6點:「獎金處理原則:(一)該年度結算盈餘提列最高20%作為滯延費準備金,以備 以後年度結算結果如有發生虧損時抵扣之用。每年提存多寡與提存與否,由〇〇處長決 定,原則上以足夠應付以後五年之需要為準。 (二)前項餘額中保留 4%由公司核給對本獎 金項目有貢獻而未列入A、B、C類之人員,惟該類人員之個人獎金不得高於A類直接參與 人員之最高獎金;另提 6%供由○○處保管作為即時獎金之用,如 A 類人員打破記錄或對

本要點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績效或對本項作業有重大改善者等,由○○處按件機動酌予獎勵。每次每人獎勵金額最高相當其個人月薪 1/5 為限。(三)以上餘額中提列 50%為可發獎金總額,發給對本要點所列 A、B、C類之有直接貢獻之人員,無貢獻者不得發給,其餘50%則歸列公司作為其他收入。(四)每年度對個人貢獻最大者分配獎金之總額,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其本人二個月薪資總額,其他如破記錄獎金等之零星即時獎勵部分不計在內。」揆諸上開規定,○○公司進□○○快裝快卸獎金應如何分配,於獎金處理要點中已定有計算公式,則於獎金發放之過程中,獎金分配金額之多寡是否仍有受人為或外力干涉而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非無疑義。

(四)略

- 七、再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訴願人對其於獎金發放簽陳中核章固不爭執,然查系爭獎金發放事宜,訴願人對於獎金發放名冊,及獎金金額分配等事項有何影響力?其核章行為是否即存有人為或外力干涉等不當利益輸送空間?仍有上揭諸多疑義待予釐清。原處分未予查明,僅以「原處分人於其職務權限內,對快卸獎金發放之簽陳,係有權『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之行為,縱無最後決定權,仍屬對個案具有裁量權」為由,遽認其違反利益衝突而裁處 34 萬元罰鍰,參諸上揭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承釋意旨,難謂有當。
- 八、綜上,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自應將原處分撤銷,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又訴願人 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亦予敘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年 8 月 29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186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自97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擔任〇〇市立〇〇大學(下稱市立〇〇)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並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分別於99年6月18日及101年7月18日主持校教評會,參與審議其本人99年8月1日迄101年7月31日、101年8月1日迄103年7月31日之教師續聘案,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本法第16條規定、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第25條,就其2個違法行為分別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34萬元,合計68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校教評會於99年6月18日及101年7月18日審查訴願人之續聘案,僅係形式審查,並無裁量餘地,縱訴願人未予迴避,亦不構成利益衝突:
 - 1、按「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經行回任原校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 條定有明文。復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
 - 2、次按「…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認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在案。
 - 3、訴願人校長任期於101年7月31日屆滿,因此訴願人於101年7月18日參與校教評會所審查訴願人本人教授續聘案,係就訴願人於校長任期屆滿時回任教授之續聘為審議。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 條規定,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後,係當然回任教師,毋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故校教評會對於訴願人於校長任期屆滿回任教師之續聘,並無審議權限,即無論校教評會對於訴願人於校長任期屆滿回任教師續聘案是否審議通過,均不影響訴願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 條回任教師之權利。訴願人之所以回任教師續聘,係因法律規定「逕行」回任,則 101 年 7 月 18 日校教評會就訴願人續聘案審議通過,並未直接或間接使訴願人獲取「利益」。

- 4、有關 99 年 6 月 18 日參與校教評會部分,在校教評會審查教授續聘案時,倘該教授未經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序,則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予以不續聘,既不得予以不續 聘,反面解釋為「僅得予以續聘」,故校評會對於續聘案既僅得作出「續聘」決議,足徵 校教評會對於續聘案並無裁量權限。是以,該次校教評會並無作出「不續聘」決議之權力,僅得通過「續聘」,則無論訴願人是否參與該次會議審議,均對審議結果不生影響,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自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 (二)縱訴願人於校教評會審查訴願人續聘案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訴願人對該等案件有利益衝突及是否有迴避義務,均不知悉,而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故意」:
 - 1、第10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其違反之處罰規定,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市立○○歷年校教評會對於教師續聘案之審議,均以系、中心為單位「包裹」式表決,幾乎沒有針對個別教師進行審議之情形。又訴願人任職校長期間,從未有人表達異議或提過此項疑慮,訴願人從未意識有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
 - 2、99年6月18日及101年7月18日校教評會審議訴願人本人續聘案時,亦未就該案給予 指示,完全交由委員發言、表決,足見訴願人對於該案是否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情形 ,並「不知悉」,而非具有故意參與該2次會議。
 - (三)依法務部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等;揆諸上開規定之『知』、『假借』、『關說』、『請託』、『交易』等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限於故意型態,不及於過失。」本法既以「故意」為要件,原處分對於訴願人違法之故意即應負舉證責任,惟原處分對此並未說明依據,自無從認定訴願人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故意」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本件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市立○○大學校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首予敘明。
- 四、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此觀本法第1條規定自明。又本法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從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本意,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74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為達上開目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利益衝突」。另本法第 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進而第 10條第 1 項明示有迴避義

- 務者其迴避之方式。總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 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有自行迴避之義務。
- 五、復按有關專科學校以上教師之聘任,其資格審查與聘任程序分別規定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條第4項、及第26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 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 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 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是以,專科以上教師之聘任,已採以教評會通過 為要件之聘任制。另查○○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27條第1項規定「本大學設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設各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 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第36條規定「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 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1年,以後 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又依○○市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校教評會職掌如下:…(二)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 停聘、不續聘、進修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足徵市立○○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期…等事官,均明定應經過校教評會之審議。經查該校99年6月18日及101年7月18日2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有關訴願人教授續聘案(聘期分別為: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 日,及101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亦均經該校通識教育中心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由通識教育中心提校教評會審議,而經決議「照案通過」在案,此有該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影 本附原處分卷可稽,益見該校實務上亦遵照上開法令規定,將訴願人教師續聘案經通識教育中 心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訴願人既以校長身分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兼主席,對 於教師續聘案之審查即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從而對其涉有本人續聘之利益時,即生有利益衝 突,應有自行迴避參與該續聘案審議之義務。
- 六、查本件訴願人就其以校長身分分別於99年6月18日、101年7月18日主持校教評會,參與審查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並不爭執,然主張有關101年7月18日參與校教評會部分,係因其校長卸任後,依法逕行回任原校教師,校教評會並無審議權限;有關99年6月18日參與校教評會部分,因其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校教評會「僅得予以續聘」,對其續聘案並無裁量權限云云,惟查: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同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另查○○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 36 條該校教師聘期之規定,可知學校「校長之任期」與「教師之聘期」係適用不同規定,二者不可混為一談。又上開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謂「校長卸任後得逕行回任原校教師」,探究立法意旨係因校長採任期制,為利其卸任後繼續貢獻所長,爰參照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持有教師證書者,卸任後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教師,是上開規定應指原任教師嗣獲聘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者,如其卸任校長後,原任教師之聘期尚未屆滿,得免經教評會審議,逕行回任原校教師續教;如其原任教師之聘期已屆滿,其續聘與否,自仍應依規定由教評會予以審議,否則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事項之功能將無從發揮,校長回任教師之聘期亦無從計算。是以,訴願人主張其校長任期屆滿後係因法律規定當然「逕行」回任教師,毋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乙節,尚無足採。

- (二)次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該條項各款規定之事項,正係教評會於審議教師續聘案時應實質審查之事項,教師是否具有各款所列事由,依規定應由校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確認。此由同法第14之1條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之規定益加明確。自不得因訴願人不具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未經校教評會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遽謂參與審議,對審議結果不生影響,即無利益衝突之情形。是以,訴願人主張於99年6月18日該次校教評會審查其續聘案時,因其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校教評會並無作出「不續聘」決議之權力,僅得通過「續聘」,則無論訴願人是否參與該次會議審議,均對審議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利益衝突之情形乙節,亦無足採。
- (三)又所稱「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參照)。本案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7 月 18 日以校長身分主持校教評會,只需知悉該 2 次校教評會審議其本人之續聘案,仍主持會議參與審議,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於訴願人不知悉此種參與審議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或未有人表達異議或提過此項疑慮,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且查系爭校教評會審議之教師續聘案,縱係由各系或中心以包裹方式提案,惟議案上均載明擬續聘教授之個別姓名,如「有關○教授○○、○副教授○○…續聘案,提請審議。」,訴願人實難謂不知審議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另○○市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項後段已明定「委員遇有利益迴避事項時,應主動迴避。」訴願人為該校之校長,擔任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校教評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對於其本人續聘案涉有利益衝突而須迴避之情形實難諉為不知。是訴願人主張校教評會審查其續聘案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並不知悉,原處分無從認定訴願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故意等節,洵無可採。
- (四)查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79600 號函釋意旨所稱:「校長對於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時,即不構成利益衝突」,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本件係訴願人擔任校教評會主席,參與審查本人教師續聘案,自已構成利益衝突,與上開教師聘任案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之情形有間,不可比附援引。訴願人主張其續聘案校教評會之審查,依該函釋意旨,僅係形式審查,並無裁量餘地云云,自難成立
- 七、綜上,本件訴願人行為時為公立大學校長,擔任99年6月18日及101年7月18日校教評會 之主席,參與審議其本人教師續聘案,獲有續聘之非財產上利益,其執行職務已生利益衝突, 猶未自行迴避,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迴避義務。
-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核原處分業已衡酌訴願人係對本法認知錯誤及囿於往例作法而不慎違反本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並就訴願人 2 個違法行為裁處之罰鍰,均酌減至 34 萬元,合計 68 萬元,尚無不妥,應予維持。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191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1 月 16 日擔任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郵局(下稱〇〇郵局)經理,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〇〇〇、妻舅〇〇分別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核定〇〇 調陞〇〇〇○郵局專員、於 101 年 8 月 7 日核定〇〇〇代理〇〇〇○郵局經理職務;又於 101 年 2 月 7 日分別覆核〇〇〇、〇〇〇之 100 年度年終考成。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本法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5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其中核定〇〇〇調陞〇〇〇〇郵局專員部分,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核定〇〇〇代理〇〇〇〇町局經理職務部分,處罰鍰 34 萬元;覆核〇〇〇、〇〇〇之 100 年度年終考成部分,分別各處罰鍰 50 萬元,4 個違法行為合計處罰鍰 234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及訴願補充理由略以: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所規定之「知」其違反之處罰,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訴願人100年9月23日核定〇〇〇調陞郵局專員當時,與〇〇〇結婚僅月餘,未及一一確認新發生之二親等親屬範圍,且〇〇〇與〇〇〇姐弟交惡多年,連電話都未曾連繫,訴願人主觀上並不知悉與〇〇〇間有妻舅關係存在,直到101年8月經人告知有人發黑函到監察院告發,才知〇〇〇在親屬關係「理論上」是我妻舅,在派任前一無所知,難謂有何故意可言,原處分未予調查辨明實有違失。
 - (二)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法務部99年10月26日法利益罰字第0991112436號處分書、100年12月19日法授廉利罰字第1000501613號處分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54號判決中,法務部就某公立學校校長聘任其妻舅兼任該校

- 生活教育組組長之裁罰,其罰鍰金額僅為 34 萬元,而陞遷事實類似之本案,卻處罰鍰 100 萬元,顯有違「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原處分亦有不當。
- (三)為配合陞遷調動之需要,訴願人先請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資格之建議名單,訴願人再與本 局副理召集各科室主管研商,共同敲定名單,並將名單交人事單位整理,提交由副理主 持的「人事評議會」充分討論,通過後紀錄送訴願人「用章」發布,並層報總公司核備。 用章並不是核定,過程中訴願人亦未給予其任何有利「陞遷」的舉措。
- (四)郵局年終打考成程序,係由員工直屬主管初評,再彙總由上一級主管複評,上一級主管覆核完畢用印後,分數幾乎已底定,待全部彙齊(○○局約有八百多人)再送該單位最高主管(○○局經理)循慣例「蓋章層轉」○○○總公司,層報由總公司「總經理」核定,並以總經理名義發給員工通知書,故最後核定權者為總經理,不應將訴願人「用章」解釋為「核定」。原處分調查認為「覆核」程序亦應迴避,並非正確。又訴願人於101年2月7日同時覆核○○○及○○○年終考成,再報請總公司總經理核定,其覆核行為僅有「自然一行為」,故應評價為「一行為」而非「數行為」,原處分對該行為分別處罰鍰50萬元(合計100萬元),容有重複評價之違失。
- (五)「其他人事措施」並非指「任用」、「陞遷」、「調動」以外之其他一切人事措施,而必須以有「表彰在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與變更」為要件。○○○代理○○○○郵局經理職務,僅係代理該經理受訓期間,待該經理受訓結束,○○○即必需回原局上班,性質為職務代理人,僅具臨時性,並未使○○○取得真除或變更任職身分,顯不符「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要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1 月 16 日擔任○○郵局經理期間,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與○○○登記結婚,○○○與其弟○○○即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有關訴願人訴願主張 101 年 8 月之前並不知悉○○○為其妻 舅乙節,參以原處分卷附本院 101 年 11 月 5 日約詢筆錄,訴願人於本院調查詢問時陳稱:「我 100 年 7 月剛到任,因為人員都不太熟,所以在名單擬定之前,我有請教相關科室的主管,根據相關主管的推薦與討論,再搭配員工的個人資料,我擬定了這一份名單。名單中包含○○○,基於人事案的保密,雖然我知道○○○是我的妻舅,但是我沒有把人事陞遷案告訴○○○。」 訴願人已明確表示知悉○○○為其妻舅。另○○○於同日詢問時亦陳稱:「…我記得在 100 年 8 月的時候,我二姊○○○有跟我說,他與○○○已經辦理結婚登記了」足徵訴願人所訴○○○與○○○姐弟交惡多年,連電話都未曾連繫云云,應非屬實。訴願人受裁罰後諉以不知悉與○○○間有妻舅關係存在,實難採信,合先敘明。
- 四、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以及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有關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係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又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略以,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為本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利益。該函釋乃行政主管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自本法公布施行時起即有其適用。
 - (一)有關核定○○○調陞○○○○郵局專員部分
 - 1、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之「知」 ,本身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且此「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條指知 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故只要公職人員知

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即該當本法第6條「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之構成要件(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服務機關○○郵局於100年9月間辦理遞遺缺額派補時,訴願人擔任經理,由其先行擬定包括關係人○○○在內之派補名單,經與人事室主任、營業管理科科長、副理共同就該名單討論後,送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最後再送請訴願人核定後生效,此有訴願人核章之「○○郵局100.10.1優惠精簡退休主管人員暨企劃行銷科長遞遺缺額派補詳情表」及本院101年11月5日詢問訴願人、人事室主任○○○、營業管理科科長○○○、當時副理○○○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另據○○郵局100年9月23日雙人字第1000200233號令「郵務科郵務管理股佐理員業務員○○○調派○○○○郵局(第4支局)」專員(儲匯壽險)」,其上署名亦為訴願人。足見訴願人對其服務機關該次人員之陞遷掌有最終核定之權力,該核批行為即在行使服務機關首長之職權,而非僅是形式蓋章而已。訴願人明知○○○為其妻舅,將因該核定行為,獲有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訴願人猶未自行迴避,自有違該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義務。訴願人以該件陞遷尚需層報總公司核備,其蓋章僅係「用章」,並非核定云云,洵無足採。

- 2、另按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因素,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遇有法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時,行政機關裁量權範圍之限制,同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原處分就訴願人核批〇〇〇陞遷之違反行為裁處罰鍰時,已「審酌其違法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鍰 100 萬元」(裁處書理由三)並無違誤。至於法務部對於某校長聘任其妻舅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裁罰 34 萬元,所涉相關事實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而得予減輕處罰,係由法務部依職權個案裁量判斷之,與本案無涉,訴願人援引作為減輕裁罰之理由,尚無足採。
- (二)有關覆核○○○、○○○之 100 年度年終考成部分
 - 1、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義務既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 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因具有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其職務行為涉及本人或關 係人之利益時,不論舉措如何,均可能使其職務之廉潔及機關公務運作之公平、公正遭 受質疑,因而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 輸送,影響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訴願人服務機關之年終 考核,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 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 關(構)核定。…」,是以本件關係人○○○之考成需經過訴願人覆核後報請總公司核定之 。經查○○○100 年度年終考成的核定過程,據人事室主任○○○於本院調查詢問時陳稱 :「…,評分時是先由營業管理科評分,過程中經過副理、考成委員會的初評,再送經理 ○○○覆核,最後再往上送總公司作最後核定,考成通知書也是由總公司核發。一般而 言,經理都會依尊重考成委員會的評分,但過程中○○○可以直接調整分數,不受考成 委員會的分數拘束,只是不能影響配分級距比例…」另訴願人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亦稱:「 …○○○的年終考成程序上是支局經理初核,再送營業管理科評分,經過副理,考成委 員會的初評,最後是送到我這邊核定。我在核定的時候會依照員工的實際表現調整分數 ····」是訴願人核章之作為無論係維持考成委員會初核,或變更考成委員會初核分數,均 具有實質決定性質,並非僅係程序上之蓋章而已。查訴願人101年2月7日分別於○○○ 、○○○100 年度考成表之「機關首長覆核」欄位核章,並分別評分為 85 分、87 分,此 有原處分卷附○○○、○○○「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一百年度年終(度)考成(核)/ 另予考成表」各一份可稽。從而訴願人之核章行為,即係執行其法定職務,該評分之作為

既發生對此二關係人獲有獎金、晉級等利益之實質影響力, 訴願人尚難以此評分及核章 須層轉〇〇〇公司「總經理」核定, 而主張與其職務並無利益衝突。

- 2、又考成結果既涉及個人薪級之晉升與獎金之發放。因此,對不同員工間同一年度年終考成之評定自非視為「單一行為」。本件訴願人分別於〇〇〇、〇〇〇100年度考成表「機關首長覆核」欄位核章及評分,其中〇〇〇之考成分數評為87分,而〇〇〇之考成分數評為85分,如此個別判定員工成績優劣之評定行為,實屬對於「不同客體」之「不同評價行為」,是訴願人認渠於同日覆核不同二人之考成,應評價為「一行為」云云,亦屬誤解。
- (三)有關核定○○○代理○○○○郵局經理部分

再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有關相類人事措施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舉凡聘用、僱用、派兼、評定考績、透過人力派遣公司僱用等均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此迭經主管機關法務部解釋在案。訴願人以關係人並未取得或變更任職身分,主張原處分認事用法即有違誤云云,顯不足採。本件訴願人於101年8月7日核定其妻舅○○代理○○○郵局經理(代理日期101.7.30-101.8.15),雖該項代理僅係「臨時性質」,惟參酌○○○公司政風處佐理員○○○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在郵局的人事體系中,專員代理主管可以取得一個代理經歷,對於未來升遷有正面幫助,……」又依卷附訴願人核章之「代理主管職務簽報表」所示,其上有註明「經核准代理主管職務者,…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待遇。」另○○○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這一次的代理,我有多了大約二仟元的職務加給,…」。訴願人既明知其對於該人事代理案,掌有最終核定權力,○○○將因其核定行為,獲有利益,其執行職務已生利益衝突,猶未自行迴避,自有違該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義務。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核原處分業已衡酌訴願人 100 年 9 月 23 日核定其妻舅調陞專員之違法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訴願人 101 年 8 月 7 日核定其妻舅代理○○郵局經理職務,因誤認職務代理之核定非屬本法規範範圍,其違法情形可受責難程度較低,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減為處罰鍰 34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惟有關訴願人 101 年 2 月 7 日分別覆核○○○、○○○100 年度年終考成部分,原處分係認訴願人此二行為亦係違反上開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又認訴願人僅係以機關首長身分覆核所屬員工考成,並無最後核定權,忽略行使覆核程序仍屬本法規範之應迴避事項,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予以酌減。然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則原處分係據何情節認有該條但書之適用,已有未明,又訴願人有無最後核定權,是否即為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實不無疑義。惟原處分對訴願人分別覆核○○○、○○○年終考成之二行為,各別處罰鍰 50 萬元,其酌減罰鍰對訴願人顯屬有利,基於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規定,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5 月 7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2183145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前為立法院第〇屆委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9年12月3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短報本人債務1筆,未申報本人債務2筆、事業投資1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5千4百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2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短報〇〇〇〇〇分行撥貸之 7500 萬元債務,其向該行之借款分 4 次撥款,前 3 次之撥款,於 98 年及 99 年定期財產申報均已誠實申報未有隱匿,足證訴願人並無隱匿該筆債務之意圖及故意,第 4 次撥款漏未申報實係因以 99 年度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歸屬清單為申報依據而致漏報,對於漏報事實實無「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
 - (二)訴願人未申報○○餐廳投資款 900 萬元,係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轉帳匯入該公司帳戶之投資,如有隱匿該筆投資之意圖及故意,當可以他人之名義及帳戶為該筆投資。訴願人未申報○○○○債務 7000 萬元乙節亦同,如訴願人有隱匿該筆債務之意圖及故意,自可以他人之名義為借款,或自始不申報○○○○之借款,益證訴願人短報債務及投資,純係以 99 年度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歸屬清單為申報依據而致漏報,至多具有過失。
 - (三)縱令訴願人短報之○○餐廳 900 萬元係積極財產而非消極財產而應受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僅應處罰鍰 18 萬元。

(四)綜上,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目的,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 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 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得以查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故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 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即使其財產來 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如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 間接故意,均符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所謂其 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即已明定處罰申報不實者,係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即不以『直接故 意』為限。至該法條後段所謂亦同,僅指其處罰與前段之規定相同而已,並非指其處罰之構成 要件亦與前段相同,係以處罰直接故意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要盲參照)。又所謂間接故意,係指原告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且縱無貪污或隱匿財產之意圖,仍難解免申報不實之處罰(最高行政法院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6 號行政訴訟判決、102 年度簡字第 181 號行政訴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判決、100 年度簡字第 503 號判決、99 年度簡字第 145 號判決、99 年度簡字第 157 號判決、98 年度訴字第 2716 號判決等可資參照。

- 四、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訴願人自88年起先後擔任○屆○○○逾十餘年,對於財產申報法令及於「申報日」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當有相當之瞭解。訴願人對於短報其於○○○○○分行之7500萬元債務(註:訴願人於99年12月21日貸款金額為1億零5百萬元, 99年12月31日申報基準日之貸款金額仍為1億零5百萬元,訴願人申報3000萬元)、未申報其○○○銀行○○分行之2筆合計7000萬元債務、○○餐廳事業投資900萬元乙節不爭執,此亦有○○○商業銀行個人金融部100年9月7日○○○○字第10103304337號函附個人放款明細表、○○○銀行○○分行101年3月20日○○○字第1010000903號函附債務附表、○○○銀行100年9月2日總業存字第1000035397號函附新臺幣存放款查詢結果表、○○餐廳101年3月28日函附原處分卷可稽。惟訴願人稱其係依99年度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歸屬清單為申報依據而致漏報,至多具有過失云云。經香:
 - (一)訴願人雖曾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稽徵所核發之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影本第1頁、第10頁、第11頁,然當時僅作為其未申報某建物證明之用;又向○○稽徵所詢問該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供查詢之項目事宜,承辦人員○小姐表示該清單目前未提供「債務」資料等語,亦有本院102年9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另該清單雖列有13筆投資資料,然均載明異動年度為「98年」,頁面下方亦均附註:「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形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稅捐機關、被投資公司、監理處所)查證」等文字提示該清單無法即時呈現其變動狀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既明定須以「申報日」作為申報財產之基準日,是訴願人申報時尚難以該清單為據,仍應加以查證、更新,否則即無從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
 - (二)次查,該清單雖記載訴願人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450 萬元,訴願人卻申報 投資 1050 萬元,並與查復結果(查填人員記載 99 年 4 月 15 日金額異動,訴願人投資金額 為 1050 萬元)相符;另未見於該清單之投資及存款項目,如訴願人申報其於 99 年 7 月 19 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 萬元、存款 15 筆,與查復結果盡皆相符,益證訴願人亦 知該財產歸屬清單僅係供參考之用,實際正確之財產資料仍需待查證始可申報。
 - (三)另訴願人未申報其於○○○○銀行之貸款債務2筆共7000萬元乙節,經查:訴願人於該銀行○○分行共有3筆貸款,分別係於97年2月19日借貸2400萬元;98年7月6日借貸3000萬元、4000萬元。訴願人於98年度向本院定期申報時,原應悉數申報上開3筆債務為是,惟其僅申報2400萬元貸款,而未申報於「同一分行」之另2筆計7000萬元貸款,本件(99年度)定期申報亦復如此。且經核對原處分卷附訴願人99年度財產申報表債務欄

所列 6 筆債務申報資料,竟與 98 年度申報資料完全相同。又訴願人係於 99 年 10 月 6 日投資○○餐廳 900 萬元,距申報日尚未達 3 月;其○○○○○分行 1 億零 5 百萬元債務係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貸得,距本件 12 月 31 日之申報基準日僅只 10 日,以該金額之鉅,訴願人記憶應仍猶新。

- (四)揭諸上開說明,訴願人雖主張本件漏報情形係因其以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據所致,然查該清單本即無法查詢「債務」項目;又「投資」項目異動年度係記載為「98年」,且附註所載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等語均屬明確;另訴願人就清單上未見之投資及存款,仍能正確申報,可見訴願人確實知悉該清單不能作為正確申報之憑據,必須查證確認。何況訴願人未申報者係事業投資金額及債務餘額,僅須向投資公司、往來銀行機構稍加查詢即可確知正確數額,非可謂為難事,然訴願人捨此不為,就○○○銀行○○分行3筆貸款僅申報其一;甚且,訴願人於99年12月21日貸得○○○○分行1億零5百萬元,距本件12月31日之申報基準日僅只10日,金額鉅大,其亦僅申報3千萬元,任令99年度財產申報表債務欄所列6筆債務資料與前一年度申報資料完全相同,率爾提出申報,顯係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如有隱匿投資、借款之意圖及故意,當可以他人之名義及帳戶為投資或借款,其捨此不為,足證無隱匿之故意,至多具有過失云云,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第3項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重在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是否故意申報不實,或容認不正確之申報行為,與同條第1項所定「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違章要件及態樣並不相同,自難謂其無隱匿財產之申報不實,即可認屬非本項之「故意申報不實」行為。另本法既明文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是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鉅額債務餘額及事業投資數額,應予加總後據以定裁罰金額,訴願人稱其未申報之○

 營廳900萬元投資係積極財產而非消極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僅應處罰鍰18萬元云云,洵屬無據,尚非可採。
-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高達1億5千4百萬元,原處分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300萬元以下者,處罰鍰6萬元;逾300萬元者,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增加價額不足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論;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6000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處罰鍰1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2 8 日

廉政專刊第 58 期第 290 頁勘誤表

原刊登資料:

申報人:陳威仁(信託指示通知案)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

職稱:副市長

更正為

服務機關:行政院

職稱:秘書長